

第九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間之經費，在預算法規定範圍外，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管繕工程預算項目有二個以上，經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得互相流用，另連續性工程預算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得就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支付之工程預算內予以流用。

第十條 前項預算之流用，應報經本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得由本府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

第十二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業務擴增或法令規定等未及預期情況發生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辦理。

第十三條 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十四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主計處定之。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以八十會計年度之起迄為有效期間。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其執行準則草案，經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79府主一字第七九〇一四五九一號函送本會審議，爰提本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聽

取施政方針及財源編製經過報告。

查本（八十）年度市地方總預算，計列歲出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歲入七九三億八、七九九萬三、九八九元，實質收入與歲出兩相比較，計差短二、三三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除中央補助七億元外，另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元，向銀行貸款九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六六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挹注，以達收支平衡，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下：

貳、審議意見

甲、綜合決議事項：

一查本年度歲入預算內，有部分單位並未編列出售財產報廢殘值及其他等雜項收入，應於下年度起，依實際情形增列。

二市府所屬各單位嗣後所有報廢之車輛應以贈送本市市立學校作為教材使用為原則。

三本年度市府暨所屬各局、處（含附屬單位在內）所編列之一、特別及機密費，除正、副首長外，均應分別各刪減百分之十八。

四市府應自本年度起，每三個月應將所屬各局處之預算執行情形函報本會備查，以符合預算法第五十五條之精神。

五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約僱人員，其雇用情形，未能真正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用辦法」之訂定宗旨，應請通盤切實檢討解決，並將辦理情形於六個月內提報本會。

六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單身、眷屬宿舍之修繕費應予全部刪除。

七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主任秘書因公應酬費用，不得自一般經

常費項下支出。

八、市府暨所屬各單位所列之研考業務經費除公文處理獎金照案通過外，餘全部刪除。

九、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公廳舍暨新建校舍工程近年來常因工程單價偏低而無法發包，致預算繳庫，尤以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年度因物價、工資上漲急遽，預算流失情形情況更形嚴重，各單位尚需重行編列數以倍計之工程經費，非但浪費市政有限資源甚且影響市政建設大計；請市府徹底檢討預算審核制度，按實際需要核定單價，以免因小失大，浪費財源，延緩市政建設。

十、市府所屬各機關編列之「加班值班費」自下(80)年度起是否存廢，請市府切實檢討辦理。

十一、自下年度起，市府暨所屬各局、處若有招考業務，均應委由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

十二、本市所有公共工程招標時，其工程設計圖上必需有結構工程師、土木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機技師等專業技師之簽證，以對公共工程品質負其行政責任；建築管理處核發一般六層樓以上之建築執照時，其工程設計圖亦應有上項專業技師之簽證，以保障工程品質。

十三、市府八十年度所屬各單位隱藏在一般經常費項下之人事查核經費，一律刪除；市府人事處(二)及市府所屬各單位之二相關經費，自下年度起，均不得再行編列預算。

乙、各普通公務單位預算。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市議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3) 原列五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項：秘書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3) 原列一〇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秘書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3) 原列一、八一、〇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項：人事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 原列三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5) 七、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項：法規委員會  
第一目：賠償收入 (P25) 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八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項：法規委員會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 原列二〇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辦理代訓業務之收入，應編列歲入預算。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項：松山區公所

第一目：罰鍰 (P26) 原列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項：松山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26)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 原列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六項：松山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 原列二、七九七、四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項：大安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27) 原列四六、八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 原列三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七項：大安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 原列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大同區公所

第一目：罰鍰 (P28) 原列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一項：大同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28) 原列六〇、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29) 原列四〇、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八項：大同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 原列四七、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項：中山區公所

第一目：罰鍰 (P29) 原列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二項：中山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29) 原列九三、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九項：中山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 原列三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三項：內湖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0) 原列九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0) 原列一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項：內湖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0) 原列七一、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四項：南港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0) 原列一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0) 原列一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一項：南港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0) 原列五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南港區行政中心與民眾服務分社之產權糾紛，應於一年內提出解決辦法。

，應於一年內提出解決辦法。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五項：士林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1) 原列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1) 原列二一、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二項：士林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1) 原列三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六項：北投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1) 原列二三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2) 原列六一、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三項：北投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2) 原列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七項：中正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2) 原列三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3) 原列五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四項：中正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3) 原列六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萬華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3) 原列一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3) 原列一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

第十五項：萬華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3) 原列四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項：信義區公所

第一目：罰鍰 (P34) 原列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九項：信義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4) 原列四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六項：信義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4) 原列四七、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項：文山區公所

第一目：罰鍰 (P34) 原列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項：文山區公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4) 原列一七六、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5)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文山區公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5) 原列六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各區公所共同附帶意見：

一、本市各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應維持以原設置之功能為優先。

二、本市各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情形應列入區長年度考績依據之一。

三、自下年度起，各區公所之歲入預算來源應詳細說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一項：民政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35) 原列四五、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八項：民政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5) 原列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35) 原列一五、八一八、九〇〇元，

刪減一、九九二、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6國民大會會場租金原列一、九九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並自本（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應將會場收回，不再續約。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36) 原列二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九項：中山堂管理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6) 原列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三項：社會局

第一目：罰鍰 (P245) 原列一、一七二、〇〇〇元，因無法執行，故全數刪除，業務承辦人員調撥其他單位工作。

附帶意見：建設局、工務局對於濫墾、濫葬、變更地形或破壞山坡地者，應嚴格、確實取締。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九項：社會局

第一目：會場租金 (P245—246)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6) 原列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房租 (P246) 原列二、二〇二、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三項：社會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一期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6—247) 原列二二、七五一、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〇項：廣慈博愛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7) 原列三三、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四項：廣慈博愛院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7) 原列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一項：陽明教養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7) 原列四五、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五項：陽明教養院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7—248) 原列四、九一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資本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目：基金收回收入 (P248) 原列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目：事業賸餘 (P248) 原列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本年度所編列之社會福利基金賸餘，若未能達成預算目標，應自市銀行之盈餘撥補。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六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8—249) 原列三、七二八、八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二項：浩然敬老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9) 原列二一、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七項：浩然敬老院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9) 原列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四項：殯葬管理處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49—250) 原列九五、二五九、四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三項：殯葬管理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50)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八項：殯葬管理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0)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九項：市立松山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0—251) 原列二、八五九、三二五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四項：市立龍山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51)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〇項：市立龍山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1—252) 原列一、六六〇、四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五項：市立雙園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52)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一項：市立雙園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2—253) 原列二、一七一、六二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五二項：市立建成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3) 原列四、〇七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六項：市立城中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54)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三項：市立城中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4) 原列三、一〇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七項：市立南港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54)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四項：市立南港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4—255) 原列三、二二二、九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五五項：市立木柵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5—256) 原列二、九三四、六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八項：市立中山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56)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六項：市立中山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6—257) 原列二、九九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五七項：市立大安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7—258) 原列二、一八六、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五八項：市立古亭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8—259) 原列六、五五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五九項：市立內湖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59—260) 原列三、八一三、二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六〇項：市立民生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0—261) 原列五、七三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六一項：市立士林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1—262) 原列五、三三三、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九九項：市立信義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62) 原列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二項：市立信義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2—263) 原列四、三九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〇項：市立成功托兒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63)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三項：市立成功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3) 原列五、一〇七、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第二六四項：市立大同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3—264) 原列六、四四一、〇〇〇

元，照案通過。

第二六五項：市立自強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4—265) 原列五、九八六、〇〇〇

元，照案通過。

第二六六項：市立北投托兒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5) 原列五、二九一、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卅八項：地政處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79—280) 原列七六八、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二項：地政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0) 原列四五、六〇〇元，照

案通過。

第一目：佃租 (P280) 原列七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五項：地政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1)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

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卅九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80—281) 原列二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1) 原列七、二〇〇元，照案通

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六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1) 原列一、三三〇、〇〇〇元，照

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81—282) 原列一〇七、〇〇〇、〇

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2) 原列二二、六〇〇元，照案

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七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3) 原列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一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83—284) 原列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八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4) 原列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二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84—285) 原列一七四、二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四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5) 原列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九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5) 原列二、〇〇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三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85—286) 原列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〇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6) 原列五、一一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四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86—287) 原列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五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7) 原列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一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7) 原列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五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87—288) 原列一五四、六〇〇元，增列一五四、六〇〇元，調整為二〇九、二〇〇元。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二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8) 原列五七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九三項：土地重劃大隊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8)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七項：兵役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8) 原列五七、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四項：兵役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88) 原列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八項：勞工局

第一目：罰鍰 (P299—300)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五項：勞工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300) 原列七、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〇二項：勞工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00) 原列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九項：勞工檢查所

第一目：罰鍰 (P300—301) 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〇三項：勞工檢查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01) 原列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六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301) 原列七、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〇四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01) 原列四、五一六、七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八項：職業訓練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301)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〇九項：職業訓練中心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01) 原列一、九二六、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八項：勞工育樂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302) 原列二一、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目：房租 (P302) 原列一四、二三九、三二〇元，增列二、七六〇、六八〇元，調整為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〇六項：勞工育樂中心

第一目：雜項收入 (P302) 原列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項：主計處

第一目：(P23) 財產孳息收入三二一、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財政局

第一目：(P36) 遺產及贈與稅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屬中央稅故全數刪除。

資本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P27) 市地售價收入六四九、七二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查疏洪道工程業已完成，故本市負擔之工程費不再撥給。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三項：財政局

第一目：(P37) 財產孳息收入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P37) 地租七七、二〇二、九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P37) 房租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目前房租費率偏低，建議中央應作適當調整；且市有出租房舍希在二年內全部收回，並依規定分配予公教人員居住。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P37) 營業盈餘八九九、九五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P37) 投資收益四五、二二八、八三九元，照案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P38) 補助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資本門

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一目：(P38) 公債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P38) 除借收入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減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項：財政局

第一目：(P38) 雜項收入一四、五五五、五二四元，照案通過。內含違約金七〇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市府應和中華商場之現住戶雙向溝通，並對其權益加以維護，妥善處理，以免造成民怨。

第二目：(P39) 過橋費收入四〇五、七四二、三二四元，

減列二〇二、八七一、一五七元，調整為二〇二、八七一、一五七元，但對今後新建橋樑，請中央另覓適當財源支應。

第二目：(P39)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二、五八八、九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稅捐稽徵處

第一目：(P39) 營業稅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四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1. 查營業稅屬地方稅，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公布在新制營業稅實施前，因進項扣抵，本市對營業稅每年減收約一百多億元，且本市各項重要建設，處處需款，致本市八十年赤字預算已達二百三十四億元，故本年度營業稅，不再撥百分之五十給中央統籌，以維地方稅收之自主權，而落實地方自治之體制，但營業稅之徵收不可為達預算數而擾民。

2. 證券交易稅屬營業稅之一種，本市每月證交稅達四十五億元之鉅，故宜全數由本市徵收，以作為重要市政建設。

第二目：(P40) 印花稅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P40) 使用牌照稅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P41) 土地稅二九、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為減輕市民負擔，應建議中央降低自用住宅地價稅率至千分之一，自用房屋稅率至百分之零點五。

第五目：(P42) 房屋稅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P42) 契稅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P42) 娛樂稅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八目：(P42)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一、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減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一、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減列明細如下：  
P43九年國民教育—附徵娛樂稅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俟直轄市自治法訂定後，應取消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房屋稅附徵。

第二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項：稅捐稽徵處

第一目：(P43) 罰鍰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建議修改有關稅法時，應降低稅款中滯納金之稅率。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一項：稅捐稽徵處

第一目：(P43) 行政規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四項：稅捐稽徵處

第一目：(P44) 財產孳息收入二七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一項：稅捐稽徵處

第一目：(P45) 雜項收入一七三、六七九、六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五項：集中支付處

第一目：(P45) 財產孳息收入四六、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九項：建設局

第一目：(P223) 罰鍰一一、七二五、七〇〇元，增列一九、七〇四、二〇〇元，調整為三一、四三〇、〇〇〇元，數量原列五、六一七件調整為一五、〇〇〇件。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六項：建設局

第一目：(P24) 行政規費七〇、六六六、八八〇元，減列四八、六六二、五〇〇元，調整為二二、〇〇四、三八〇元，減列明細如下：

P25許可規費四八、六六二、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在行政院未公布徵收許可規費新辦法前，建設局

對特定營業許可規費不得開徵。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九項：建設局

第一目：(P228) 財產孳息收入三八、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二項：建設局

第一目：(P228) 雜項收入二一、八一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七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第一目：(P229) 行政規費一、九七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三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第一目：(P230) 雜項收入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十項：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目：(P230) 罰鍰七五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八項：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目：(P230) 行政規費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〇項：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目：(P231) 財產孳息收入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四項：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目：(P231) 雜項收入七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九項：市場管理處

第一目：(P232) 事業規費四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二、六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四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P23漁產運銷公司場所使用費原列八、四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二、六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一項：市場管理處

第一目：(P233) 市場租金三三三、六四七、〇七〇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目：(P234) 財產孳息收入八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五項：市場管理處

第一目：(P234) 雜項收入三、一八六、八〇〇元，增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五、一八六、八〇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P234違反有關契約罰款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八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第一目：(P288) 財產孳息收入八、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P288) 原水售價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P289) 發電收入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五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第一目：(P289) 雜項收入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六項：教育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P45) 原列九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廿五項：教育局

第一目：事業贖餘(P45) 原列七、三三三、三三七元，照案通過。

第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項：教育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P45-46) 原列八、〇三三、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資本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五項：教育局

第一目：基金收回收入 (P45) 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七項：市立師範學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46) 原列二二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三項：市立師範學院

第一目：雜項收入 (P46-47) 原列四一、三八〇、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49) 原列四、六四一、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八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49) 原列三二、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四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49-51) 原列九、七二〇、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51) 原列九、六六九、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九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51-52) 原列五一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五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52-54) 原列一七、二〇三、四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54-55) 原列八、〇六三、八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55) 原列一五二、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六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55-56) 原列一一、六五八、九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56—57) 原列八、五二一、四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一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57) 原列一四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七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57—59) 原列一四、五六七、八八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59—60) 原列七、八七四、七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二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60) 原列三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八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60—62) 原列一〇、五八五、一八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七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62) 原列六、一六四、一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三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62) 原列一〇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九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62—64) 原列九、〇二五、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八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64) 原列七、七三〇、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四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64) 原列八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五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64—66) 原列一〇、七六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九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66) 原列七、三四六、九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五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66) 原列二二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一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66-68) 原列一二、六〇五、七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68-69) 原列四、三八五、四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六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69) 原列二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二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69-70) 原列五、五九五、八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一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第一目：行政規費 (P70-71) 原列一、九八九、七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七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71) 原列一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三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71-73) 原列四、二八六、四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二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73-75) 原列五、四九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四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74-75) 原列一四、四二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三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75) 原列二、八一六、一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八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75) 原列八一、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五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75-77) 原列八、二七四、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四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77-78) 原列三、〇九八、六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卅九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78) 原列一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六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78-80) 原列二〇、二五六、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五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80-81) 原列四、二六五、五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81) 原列七五、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七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81-82) 原列一七、九七四、三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六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82-83) 原列三、六九二、四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一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3) 原列二〇、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八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83-85) 原列一六、〇九〇、四四四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七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85) 原列二、五五四、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二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85) 原列七、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卅九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85) 原列一〇、二五五、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八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行政規費 (P85-86) 原列二、三六一、三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三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86) 原列一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86—87) 原列一〇、二七五、九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四項—九十項：市立各國民中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87—130) 原列一、四九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項—一〇五項：市立各國民中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87—132) 原列二五四、〇六一、六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一項—一六八項：市立各國民小學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132—208) 原列一、一四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〇六項—二二八項：市立各國民小學

第一目：雜項收入 (P132—208) 原列七七、八一四、六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一九項：市立南海幼稚園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08) 原列一、七三三、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六九項：市立啓明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08—209) 原列二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二項：市立啓明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09) 原列二七、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〇項：市立啓聰學校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09) 原列五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二項：市立啓聰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09—210) 原列八八八、四〇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三項：市立啓智學校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10—211) 原列四九一、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三項：市立圖書館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11—212) 原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一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會場租金 (P212) 原列五、一二五、〇〇〇元，增列一、四五七、〇〇〇元，調整為六、五八二、〇〇〇元，增列項目明細如下：

P212活動中心租金增列一、四五七、〇〇〇元。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213) 原列一二、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13) 原列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增列八一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二、六六〇、〇〇〇元，增列項目如下：

P213雜項收入增列八一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九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13—214) 原列九五、〇四八、九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二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14) 原列一〇九、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服務中心租金收入 (P214—216) 原列一、六四一、二一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五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16)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項：市立天文台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16) 原列一、五八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三項：市立天文台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16) 原列八、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項：市立天文台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16) 原列一〇、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一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16—217) 原列四、三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四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會場租金 (P217) 原列一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17—218) 原列四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二項：市立國樂團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18—219)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八項：市立國樂團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19) 原列九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三項：市立美術館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19—220) 原列五、五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五項：市立美術館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20) 原收一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九項：市立美術館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20) 原列五、七三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四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20—222) 原列五、二〇三、〇〇〇元，增列五、五八二、〇〇〇元，調整為一〇、七八五、〇〇〇元，增列項目如下：

P220 游泳池門票收入增列五、五八二、〇〇〇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六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22) 原列二、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〇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22) 原列二、八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七項：教師研習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22) 原列一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廿五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22—223) 原列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項目如下：

P223 育樂中心遊樂收入增列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票十元調整為廿元、半票五元調整為十元、遊樂券每聯十元調整為廿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七八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23)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23) 原列一〇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過。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第一目：罰鍰 (P24) 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 原列一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項：新聞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 一四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八項：市政廣播電台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11-12) 原列七、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五項：市政廣播電台

第一目：雜項收入 (P13-14) 原列七五二、〇〇〇元，增列四八、〇〇〇元，調整為八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九項：交通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90) 原列四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

第二九六項：交通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0) 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十七項：監理處

第一目：監理罰鍰 (P290) 原列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六項：監理處

第一目：監理事業規費 (P291)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〇項：監理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95) 原列七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七項：監理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5) 原列五、七四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汽車牌照選號收入 (P296) 原列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二項：停車管理處

案通過。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96) 原列一〇、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

第二九八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6) 原列一、一一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十一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抵費地出售收入 (P296)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二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97) 原列一〇、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

第二九九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7)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三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97) 原列六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

第二三〇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一期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7) 原列三六、一五一、五四〇元，

增列三六、一一七、二四〇元，調整為七一、二八八、七八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P297 駕駛訓練收入增列三六、一三七、二四〇元。

附帶意見：一、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應於二年內達成收支平衡。

二、公民營駕駛員免費儲訓費用應於下年度起編列於交通局三科。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三四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98) 原列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雜項收入

第二〇一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98) 原列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四項：警察局

第一目：罰鍰 (P265—266) 原列九〇六、一〇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五項：警察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66—267) 原列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一項：警察局



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七項：警察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68) 原列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增列五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P268查扣物處理收入增列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五項：衛生局

第一目：罰鍰 (P268—269) 原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P268—269違法醫事廣告、藥物及藥物廣告違規、藥商違規共計增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六項：衛生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69—270) 原列四、二〇一、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二項：衛生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0) 原列六一、〇〇〇元，照

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八項：衛生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0)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照案

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三項：市立仁愛醫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0) 原列七、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房租 (P270) 原列九、七八六、七七五元，照案通過。

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四項：市立中興醫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1) 原列二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五項：市立和平醫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1) 原列二五、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六項：市立陽明醫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1) 原列一五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七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1)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八項：市立博愛醫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1) 原列二〇、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〇九項：市立療養院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2) 原列五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九項：市立療養院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2) 原列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〇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2) 原列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一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2) 原列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〇項：松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2) 原列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一項：大安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2—273) 原列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二項：大同區衛生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3) 原列一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二項：大同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3)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三項：中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3) 原列一四、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三項：中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3) 原列一一、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四項：內湖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3) 原列八、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五項：南港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4) 原列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四項：士林區衛生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4) 原列一五、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六項：士林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4)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五項：北投區衛生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4) 原列二二、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七項：北投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4) 原列一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六項：中正區衛生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5) 原列七、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八項：中正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5) 原列一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七九項：萬華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5) 原列一三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〇項：信義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5) 原列一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七項：文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5) 原列一五、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一項：文山區衛生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5)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卅七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76) 原列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八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6) 原列三六〇、〇〇〇元，增列一九六、八〇〇元，調整為五五六、八〇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P276收回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增列一九六、八〇〇元。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二項：環境保護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6) 原列七〇、二九〇、〇〇〇元，增列六、五〇二、〇二二元，調整為七六、七九二、〇二二元，增列明細如下：

1. P276雜項收入增列四、三四二、〇二二元。

2. P276 垃圾處理收入增列二、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六項：衛生稽查大隊

第一目：罰鍰 (P277) 原列一三五、五六四、〇〇〇元，增列一三、五五六、四〇〇元，調整為一四九、一二〇、四〇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1. P277 取締空氣污染罰鍰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P277 取締水源污染罰鍰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3. P277 取締噪音振動罰鍰增列一一六、四〇〇元。

4. P278 毒化物管理罰鍰增列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九項：衛生稽查大隊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8) 原列一九、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三項：衛生稽查大隊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8) 原列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〇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78) 原列八、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售電收入 (P279) 原列五、二三四、八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四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79) 原列一、六〇〇元，增列九八、四〇〇元，調整為一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項：工務局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34—235) 原列四、一二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二項：工務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35) 原列八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六項：工務局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35) 原列四、八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一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罰鍰 (P236) 原列一、一六〇、〇〇〇元，增列三、二四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增列明細如下：

P236 違章罰鍰取締違規案件原預定四十件，調整為一〇〇件。(每件罰鍰五四、〇〇〇元)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一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挖掘道路修復收入 (P236) 原列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減列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三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36) 原列二〇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七項：養護工程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37) 原列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四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37) 原列二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八項：新建工程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37—238) 原列一一、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一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38—240) 原列六一、六九六、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五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會場租金 (240—241) 原列八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1) 原列五二〇、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地熱谷攤棚租金 (P241) 原列一六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 (P241—242) 原列一、三三三、〇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二九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2) 原列一〇、九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六項：都市計畫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2) 原列八、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〇項：都市計畫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2—243) 原列九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二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事業規費 (P243) 原列五四、七一八、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資本門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一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抵費地出售收入 (P243) 原列五、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七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3) 原列二一、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一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4) 原列二一、六三三、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二項：建築管理處

第一目：罰鍰 (P244) 原列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三項：建築管理處

第一目：行政規費 (P244—245) 原列一三三、五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八八項：建築管理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5) 原列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一期

第二四二項：建築管理處

第一目：雜項收入 (P245) 原列六、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45) 原列一三、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六項：國民住宅處

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 (P288) 原列四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1—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3) 原列六八、六六一、九六五元，刪減二一、五〇八、三九五元，准列六六、一五三、五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綜合業務聯繫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15動員月會及電影欣賞一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16員工識別證製作費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4. P17人事查核業務刪減三七九、〇四〇元。

5. P23各種會議開會費一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23防護團幹部加勤費一四〇、四〇〇元，全數

刪除。

7. P25特別費刪減一九〇、八〇〇元。
8. P29宿舍修繕五六、三七〇元，全數刪除。
9. P29電梯維修費三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0. P30—31修繕刪減九二六、七八五元。

第二目：議事業務 (P32—53) 原列一六五、八九四、九二

- 三元，刪減一一、七四七、五四七元，准列一六三、一四七、二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4—35文具紙張刪減一六二、五八三元。
  2. P35印刷刪減一五二、二四四元。
  3. P36議員交辦委託代書中堂輓額按件計酬工資刪減一〇八、〇〇〇元。

4. P37議員各種活動攝影材料及照片沖印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38—39機密費刪減一七七、一〇〇元。
6. P47研究費刪減一五一、一〇〇元。
7. P50—52議事業務資訊化工作業務費刪減一、八一一、一一一〇元。

第二目：公業關係業務 (P54—58) 原列二二、七二八、一〇〇元，刪減八五五、〇〇〇元，准列二二、八八三、一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7成功嶺慰問大專集訓學生經費刪減一七五、〇〇〇元。
2. P57主辦台灣區地方議會杯桌球錦標賽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
3. P58特別費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59—64) 原列七一、五〇一、一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第一預備金 (P65—66)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一為提昇會議事效率及預算、法規審查與諮詢功能，秘書處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組織規程修編草案，並增加研究助理。

二有關支付議員之各種款項，其預算之名稱應依法以「研究費」、「交通費」、「膳食費」為宜，請秘書處自下年度起，重新調整預算編列之名稱。

附帶意見：員工自強活動，應實際從事戶外活動。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2—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9—37) 原列四五、〇七五、四二六元，刪減四七六、一〇〇元，准列四四、五九九、三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一般經常費刪減一四〇、七〇〇元。
2. P30特別費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3. P32研考業務印刷三、〇〇〇元，加班值班費三、六〇〇元，外勤誤餐費二、四〇〇元，外勤交通費二、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35兼職顧問車馬費二八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爾後不得再續聘兼職顧問。

第二目：事務管理 (P42—54) 原列七一、三八七、七三七元，刪減四、四四七、〇五九元，准列六六、九四〇、六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2 郵電刪減七九二、〇〇〇元。
2. P42 消耗刪減二、二四〇、〇〇〇元。
3. P44—47 宿舍修繕一、一一四、五五五元，全數刪除。

4. P47—48 養護刪減一五九、〇一二元。
5. P49 被服用具刪減四一、四九二元。

第二目：文書業務 (P56—65) 原列一六、九六五、六四五元，刪減二九九、六四二元，准列一六、六六六、〇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6 郵電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2. P56—57 印刷刪減四六、〇〇〇元。
3. P57—58 其他刪減一六一、三四八元。
4. P62—63 印刷刪減四、八一六元。
5. P63 其他刪減二七、七八八元。
6. P63 養護刪減九、五〇〇元。
7. P63 運費刪減一、四〇〇元。
8. P64 材料刪減二二、八〇〇元。

第四目：機要業務 (P68—75) 原列一五、八五〇、五一五元，刪減一、二一〇、〇九六元，准列一四、六四〇、四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8—69 印刷刪減八〇、九〇六元。
2. P69 加班值班費刪減二一、二〇〇元。
3. P70 其他刪減九一、三四〇元。
4. P74 印刷刪減一、〇一六、五五〇元。但應調撥四人至其他單位工作。

第五目：視察業務 (P77—78) 原列五、一一一、二〇八元

，刪減八七、四〇〇元，准列五、〇三三、九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7 文具紙張刪減二、四〇〇元。
2. P77 郵電刪減三、〇〇〇元。
3. P77 印刷刪減二、六〇〇元。
4. P77 加班值班費刪減二八、八〇〇元。
5. P77 外勤誤餐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6. P77 外勤交通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7. P77 其他刪減二四、六〇〇元。

業務費自八十一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屆時應將人員調派承辦其他業務。

第六目：聯合服務 (P80—82) 原列四、七七八、七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公共關係業務 (P84—91) 原列九、三三六、二四六元，刪減六七〇、一五〇元，准列八、六六六、〇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4 文具紙張刪減一、三九二元。
  2. P85 特別費刪減九六、〇〇〇元。
  3. P88 特別費刪減一四二、一〇〇元。
  4. P91 特別費刪減四二〇、六五八元。
- 第八目：動員計畫業務 (P94—96) 原列四、二八四、二五七元，刪減一二五、三九一元，准列四、一四八、八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4 文具紙張刪減一、一〇五元。
2. P94 郵電刪減二、六一六元。
3. P94 印刷刪減六五、六五〇元。



4. P94加班值班費刪減三、一〇〇元。  
5. P94外勤誤餐費刪減九、〇〇〇元。  
6. P94外勤交通費刪減三、六〇〇元。  
7. P94-95其他刪減五〇、三二〇元。  
業務費自八十一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預算，屆時應將人員調派承辦其他業務。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 (P98-106) 原列一五〇、九二五、四九五元，刪減一三九、五九〇、二九八元，准列一、二二五、一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0-101雜項設備刪減八四四、二九九元。
2. P103房屋興建工程刪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P106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八、七四五、九九九元。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 (P108) 原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姊妹城活動特別費項下編列之機票費用，應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動支使用。

第三項：人事處 (2-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5-28) 原列一八、二六三、二九五元，刪減七一、六一六元，准列一八、一九一、六七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一般經常費刪減三六、九六〇元。
2. P26維護費刪減四、二七五元。
3. P27會計業務業務費刪減九、六八〇元。
4. P28人事業務業務費刪減二〇、七〇一元。

第二目：組織及管理 (P31-42) 原列六、三三四、〇九三元，刪減八六二、六六二元，准列五、四七一、四三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辦理員額設置標準輔導逾時誤餐費刪減八〇〇元。
2. P31辦理組織編列實地查證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一、三〇〇元。
3. P31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委員出席交通費一八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36人事人員通訊錄刪一三、五〇〇元。
5. P36-37人事主管甄審業務費九三、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37-38人事雇員甄審業務費二二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38-39人事業務擴大業務會報業務費二四一、四二二元，全數刪除。

8. P39人事法制徵文寫作六六、〇五〇元，全數刪除。  
9. P39加強人事服務業務業務費刪減五二、二〇〇元。

第三目：任免考試 (P45-49) 原列一八、五五五、二四二元，刪減五、五四二、五四七元，准列一三、〇一一、六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5業務費刪減三〇、九七八元。
2. P46本府工讀生暑期工作報酬刪減五、五〇五、〇〇〇元，但應由市府自行甄試。

3. P60業務費刪減六、五六九元。

第四目：考核訓練 (P52-61) 原列一三、一二五、八六八

元，刪減九九〇、〇九一元，准列一二、一二五、七七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2-53業務費刪減二三、四〇〇元 (內特殊貢獻專案審議費一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53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七九九、九九九元。

3. P53訓練管理業務費刪減一、六九二元。

4. P60勤惰管理業務費五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60自修心得寫作競賽獎狀及評審費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60自修心得寫作競賽成績優良人員獎金四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健康檢查康樂活動及人事資料管理 (P64-69) 原列三四、二九五、〇二〇元，刪減一、七六九、七四元，准列三二、五二五、二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4辦理休假放遊經費刪減四三〇、〇〇〇元。

2. P64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各隊社活動經費刪減三六〇、〇〇〇元。

3. P65退休人員精美紀念品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

4. P68-69業務費刪減百分之三十，共刪減七三九、七七四元。

第六目：組織機密維護 (P72-83) 原列一一、一九二、七

二四元，刪減一、〇六九、三〇七元，准列一〇、一二三、四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2-74業務費刪減三四一、六八一元。

2. P74調查案件市外出差費三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77業務費刪減五七、五五八元。

4. P77旅運費三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81-82保防講習業務除人事費一、八五八、〇八三元照案通過，其餘三七〇、七六〇元，全數刪除。

6. P82在職訓練業務三六、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82業務實習一三〇、三〇八元，全數刪除。

8. P83專書閱讀業務七二、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七目：政風維護 (P87-90) 原列六、九九〇、八四三元，刪減六九四、二六九元，准列六、二九六、五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7政風調查業務業務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一四六、二六九元。

2. P88政風調查業務旅運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一三、七五〇元。

3. P88政風調查業務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一六〇、〇〇〇元。

4. P88-89政風督導會報業務業務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九九、九六〇元。

5. P89政風督導會報業務旅運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三三、〇〇〇元。

6. P89—90端正政風模範表揚業務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二八、二五〇元。

7. P90國外考察肅貪業務放運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二二二、九四〇元。

第八目：人事查核及安全防护 (P93—101) 原列一一、九七四、九五三元，刪減二、三〇八、一九四元，准列八、六六六、七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3業務費四、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93特別及機密費刪減二、三〇四、〇〇〇元。
3. P96業務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四四一、二二九元。

4. P97放運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一五、〇〇〇元。

5. P100鐘點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九、二〇〇元。

6. P100—101業務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五三二、五九〇元。

7. P101放運費刪減二分之一，共刪減二、三七五元。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 (P104—106) 原列八、三三五、五〇〇元，刪減五、四六五、五〇〇元，准列二、八七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4汰換旅行車三九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106設備費刪減七五、五〇〇元 (其中汰換閃光燈及充電器五、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106台北市聯社開辦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十目：市聯社公教福利品週轉金 (P108)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但書：對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範圍，應通盤檢討，並應以照顧基層公務人員為優先。

附帶意見：一選派優秀人員赴國外進修，在理、工科學方面，應不限亞洲理工學院。

二自八十一年度起，應增列社會及人文科學方面之出國進修補助費。

三市府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修改「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並應將一級單位 (局、處、會) 首長列入職期調任範圍。

四法規會、自來水事業處、天文台、動物園、土地重劃大隊、家庭計畫中心、中山堂管理所等單位之首長，亦請市府於半年內提出職務調整計畫。

五市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工友、司機，其學歷為專科以上者，共有一、一三五人，為充分運用人力，應輔導其取得公務員資格，訓練該等人員第二專長，俾利調整其職務。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4) 原列一二、四九一、〇五九元，刪減二九八、二二八元，准列一二、一九二、八四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兼委員研究費刪減一九二、〇〇〇元。

2. P21一般經常費刪減提撥之人事查核經費一八、四二〇元。

3. P22行政管理維護費刪減二五、二九八元。

4. P23執行秘書特別及機密費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5. P24會計業務加班費刪減二、四〇〇元。

第二目：研究發展 (P26—32) 原列一四、四八八、五一〇

元，刪減二、一六三、〇五〇元，准列一一、三二一五、四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市政研究發展整理資料加班費刪減六、四〇〇元，委託研究發展經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〇〇六、四〇〇元，但研究題目應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P26獎勵員工研究發展績效獎金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

3. P26市政革新刪減研究會報一〇七、五〇〇元及中央專案便餐等三五、〇〇〇元合計一四二、五〇〇元。

4. P31民意調查七七四、一五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有關省市建設協調會報，應由台北縣市長直接對談。

第三目：管制及考核 (P34—44) 原列八、五八〇、七九七元，刪減二、五二八、三三四元，准列六、〇五二、五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年度施政計劃及施政工作列管刪減一五、九六〇元。

2. P39重要專案列管刪減國建會建議事項執行印刷七、二〇〇元，業務費一二七、六四〇元，合計一三四、八四〇元。

3. P30年度施政計劃及施政工作考核刪減四〇、八二四元。

4. P41重要專案考核刪減二八五、〇〇〇元及請學者專家座談改善交通方案餐費一二、〇〇〇元合計二九七、〇〇〇元。

5. P42交通整理督導實施計劃一、九四六、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43辦理「行政院研考會館考會報」刪減九三、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重要專案列管之業務費，其經費應用在分季考核。

第四目：公文查詢 (P45—49) 原列三、四五五、二六七元，刪減一六五、一〇〇元，准列三、二九〇、一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5公文查詢及稽核刪減一六五、一〇〇元，但應將座談會邀請人員之名單送本會備查。

第五目：市政資料管理 (P51—56) 原列二、八七四、六五五元，刪減一八五、〇〇〇元，准列二、六八九、六五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市政革新宣導一八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六目：計劃作業 (P58—67) 原列一一、七八五、〇二一元，刪減九〇八、一一〇元，准列一〇、八七六、

九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9長程規劃作業刪減六〇〇、〇〇〇元。

2. P63計劃評估及編審業務刪減一二九、七〇〇元。

3. P64鄰里工程評估六一、三六〇元，全數刪除，

應由各區公所自行辦理。

4. P67策定年度施政計劃刪減一〇七、〇五〇元。

但書：應將其計畫綱要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 (P68—69) 原列三九七、五〇〇元，

刪減七九、五〇〇元，准列三二八、〇〇〇元，刪

減明細如下：

P69其他設備刪減七九、五〇〇元。

但書：有關圖書目錄及清冊，應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帶意見：一、「資料蒐集整理及運用業務」與新聞處之部份

工作項目重疊，應於一年內重新檢討調整，以定其位。

二、研考會現有之協辦會計業務人員，其專長為企業管理，應調整其職務，以符適才適所。

###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9) 原列五、三三六、三五七元，

刪減六五、二二〇元，准列五、一七一、一三七元

，刪減明細如下：

1. P7一般經常費刪減五、二二〇元。

2. P8特別費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訴願審議業務 (P12原列五、二三九、九七八元，刪

減一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一一九、九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2兼委員車馬費或研究費刪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15原列五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市府應於一年內完成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之修改調整，並增邀民間專家擔任委員。

二、訴願會應將七十九年度有關交通事業訴願案件審議之處理情況 (內含二案之全程錄音) 函送本會參考。

#### 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2—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1) 原列九、二四四、二五三元，

刪減二七、四〇〇元，准列九、三二六、八五三元

，刪減明細如下：

1. P17一般經常費刪減人事查核經費七、八〇〇元。

2. P20研考業務刪減印刷費一九、六〇〇元。

第二目：法規業務 (P22—25) 原列一一、一一二、五二六

元，刪減六七八、〇〇〇元，准列一〇、四三四、五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兼任委員研究費刪減九六、〇〇〇元。

2. P24本會電腦化計畫本市單行法規建檔費刪減五八一、〇〇〇元。

第三目：國家賠償業務 (P26—29) 原列一、一六一、五〇〇元，刪減二八八、〇〇〇元，准列八七四、五〇

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賠償審議刪減委員十二人酬勞費二八八、〇〇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30—33) 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2—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19) 原列一〇、七一八、八八五

元，刪減四〇四、七二五元，准列二〇、三二四、一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一般經常費刪減三三、一一〇元。

2. P15維護費刪減三二七、六六五元。

3. P18會計業務印刷費刪減五四〇元。

4. P19人事業務外勤誤餐費刪減八一〇元，員工自強活動費刪減九、六〇〇元。

5. P19研考業務印刷費三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訓練業務 (P23—31) 原列四六、七三三、七三三元，刪減一、四二六、九七三元，准列四五、二九六、七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諮商會議專題研究出席人數減列五人酬勞費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2. P24—25教務組業務費刪減五七一、〇四〇元。

3. P29行政組業務費刪減八二四、九三三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4—41) 原列五六、一九一、七一七元，刪減六七七、四九二元，准列五五、五一四、二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電化階梯教室桌椅刪減四八〇、二五〇元。

2. P39綜合教學宿舍大樓原列五一、一八四、二五五元(總工程費原列二二九、九八九、五〇〇元，刪減五七七、四九七、三七五元，准列一七二、四九二、一二五元)原則同意，但應將工程興建計劃、配置情形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P41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九七、一四二元。

第十一項：防護團 (2—1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2) 原列二、八二三、七六一元，刪減三、五二〇元，准列二、八二〇、二四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修繕刪減一、五二〇元。

2. P12印刷刪減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民防組訓練業務 (P15—18) 原列一、八五一、六二六元，刪減一一四、八〇〇元，准列一、七三七、八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團隊編組工作刪減四九、一九三元。

2. P18團隊訓練工作刪減六五、六〇八元。

第二目：民防勤務業務 (P21—28) 原列一、三三三、六四七元，刪減八四、四二〇元，准列二、二二九、二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2防空避難工作刪減三三、〇八四元。

2. P25救護自衛工作刪減四五、八八〇元。

3. P28警報通信工作刪減六、四五六元。

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2—1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0) 原列三、六八五、一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輔建及互助業務 (P14-15) 原列二八、六八一、七七一，照案通過。

第三目：非營業循環基金 (P20) 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興建公教住宅，請市府通盤研討並研擬具體興建公教住宅計畫送會備查。

第廿一項：松山區公所 (2-2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6-31) 原列一九、六七一、九五七元，刪減三三〇、二四九元，准列一九、四四一、七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一般經常費刪減六二、四六〇元。

2. P27單身宿舍、軍眷宿舍修繕費六、七七〇元，全數刪除。

3. P27-28辦公廳、活動中心修繕費刪減二五、一〇九元。

4. P28旅行車等養護費刪減四一、一一〇元。

5. P29-30會計業務業務費刪減三三、一一〇元。

6. P30員工參加各種慶典及其他活動加班費四〇、八六〇元，全數刪除。

7. P30-31研考業務印刷費二九、四四〇元，全數刪除。

8. P31調解業務印刷費刪減二六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7-51) 原列二四、二六八、〇二〇元，刪減八三三、〇八三元，准列二三、五三四、

九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7-38查驗外台戲通知單印刷費八八〇元，查驗外台戲工作人員加班費一、六〇〇元，鄰長因故補選經費二七、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8-39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鐘點費二〇、一二五元，補助及獎勵費八七、五〇〇元全數刪除。業務費刪減一四五、一九九元。

3. P40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費四一、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40-41防汛組訓練鐘點費三、四五〇元，業務費八六、八五〇元，維護費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1地政工作人員人事費刪減四三、二〇〇元，業務費刪減七、四六九元。

6. P42肅清煙毒業務業務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46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一四七、三八九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九三、八〇〇元。

8. P47-48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一六、五二二元。

9. P51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六五、二〇九元。

10. P51擴大推行體育活動業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55-61) 原列六、三四八、二二三三元，刪減二四四、八九〇元，准列六、〇〇二、三四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56一般社會業務業務費刪減二二二、二五八元。

2. P56各項慶典活動經費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56好人好事代表、模範母親、老人、婆媳、齊家報國實踐戶等選拔作業及獎品經費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56補助松山區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56社區發展業務費二四、一一〇元，全數刪除。

6. P57社區育樂設施維護費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57青少年楷模選拔業務費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60—61一般經建業務業務費刪減二二二、四二二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66—75) 原列一二、八〇六、七六七元，刪減二六四、四二八元，准列一二、四四二、三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6一般役政業務費刪減二〇、六九三元。

2. P66兵役協會區分會業務補助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66—67國民兵管理與運用業務費刪減一五、九一一元，旅運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4. P67—69征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二五、一一二二元。

5. P70—72後備役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一八二、〇七六元，旅運費刪減二四、七五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5) 原列四〇、九五〇元，刪減八、一九〇元，准列三二一、七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75其他設備刪減八、一九〇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78—80) 原列一六、〇六五、一一七元，刪減一、六〇六、五一一元，准列一四、四五八、六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78—80鄰里工程刪減一、六〇六、五一一元。

第廿二項：大安區公所 (2—2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5—31) 原列二四、五九二、六三六元，刪減三四八、五四二元，准列二四、二四四、〇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一般經常費刪減人事查核經費八三、八二〇元。

2. P26單身、眷屬宿舍二二二、四七五元，全數刪除。

3. P26辦公室及活動中心修繕費刪減六三、四四〇元。

4. P27冷氣機及旅行車等養護費刪減七一、四八七元。

5. P28會計業務業務費刪減二一、二〇〇元。

6. P29人事業務慶典活動加班費五五、三二〇元，全數刪除。

7. P30研考業務印刷二九、四四〇元，全數刪除。



8. P30調解業務業務費刪減三六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8—53) 原列三九、八三九、七三三

元，刪減一、二六四、六〇二元，准列三八、五七

五、一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一般地方自治查驗外台戲印刷費八八〇元，工作人員加班費一、六〇〇元，鄰長因故補選經費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9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鐘點費三二、二〇〇元，補助及獎勵費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業務費刪減二二九、八九九元。

3. P41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業務費六六、〇八〇元，全數刪除。

4. P41防汛組訓一三三、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2地政工作人事費刪減四七、五二〇元，業務費刪減一一、二九三元。

6. P43肅清煙毒業務業務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47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一七九、二八九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五〇、〇八〇元。

8. P48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七〇、三三二元，購置費刪減一一、〇四〇元。

9. P53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八五、二九九元。

10. P53擴大全民體育活動業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11. P43辦理都市山胞生活輔導二八、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社經業務 (P56—63) 原列五、九七四、三〇三元

，刪減三八五、二四七元，准列五、五八九、〇五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6一般社會業務業務費刪減三七、九四六元。

2. P56各項慶典活動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57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等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57一般社會業務補助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58青少年楷模選拔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62一般經建業務業務費刪減二二、六七九元。

7. P63郊區遊憩場所清潔維護業務費刪減九、六一二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68—71) 原列一五、九〇一、五一三元

，刪減四七五、三三二元，准列一五、四二六、一九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8一般役政業務業務費刪減三五、四四〇元，兵役協會區分會補助費七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68國民兵管理與運用業務費刪減二一、三〇九元，旅運費刪減三、〇〇〇元。

3. P69徵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二七、六一八元，旅運費刪減五、〇〇〇元。

4. P71後備役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二八三、三九二元，旅運費刪減二七、五六三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5—80) 原列三八、一二六、九八五元，刪減二二六、一二四元，准列三七、八一〇、八六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7其他設備刪減一四四、四六四元。

2. P80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七一、六六〇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82—84) 原列四〇、〇二六

、九九六元，刪減四、〇〇二、七〇〇元，准列三六、〇二四、二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82—84鄰里工程刪減四、〇〇二、七〇〇元。

第廿九項：大同區公所 (2—2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8—34) 原列二五、二六一、八三四元，刪減二八一、二九四元，准列二四、八七九、四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8一般業務一般經常費刪減五〇、四〇〇元。

2. P28事務費刪減六一、六二〇元。

3. P29軍眷宿舍維護費二、五三〇元，全數刪除。

4. P29辦公室等修繕費刪減一〇七、七二一元。

5. P29旅行車等養護費刪減六〇、七六七元。

6. P31會計業務刪減一一、一〇〇元。

7. P32人事業務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三四、〇八〇元，全數刪除。

8. P33研考業務印刷二九、四四〇元，全數刪除。

9. P33調解業務印刷刪減四二六元。

10. P34區總動員協調會報業務費一一、一〇〇元，

全數刪除。

第二目：民政業務 (P49—52) 原列一八、九七一、〇七〇元，刪減七七九、一〇七元，准列一八、一九一、九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9鄰長改選經費四〇、〇〇〇元，查驗外台戲印刷費八八〇元，工作人員加班費一、六〇〇元，全數刪除。鄰長會議督導人員加班費刪減二〇〇元。

2. P41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業務費刪減一〇八、八九九元，鐘點費一四、九五〇元，補助及獎勵費六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42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業務費三〇、六八〇元，全數刪除。

4. P43防汛組訓一一二、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7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八六、五五八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八三、一一〇元。

6. P48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二五、〇四〇元。

7. P52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五〇、八八〇元。

8. P52擴大全民體育活動業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55—60) 原列五、〇六一、一六二三元，刪減二四九、七四四元，准列四、七二二、四一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一般社會服務業務費刪減三二、四六六元。

2. P55各項慶典活動經費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56 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等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56 補助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56 青少年楷模選拔業務費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60 一般經建管理業務費刪減一一、五二八元。

7. P56 社區發展業務費五四、七五〇元全數刪除。

第四目：役政業務 (P66-71) 原列八、〇六四、一〇八元，刪減二七四、九二七元，准列七、七八九、一七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6 一般役政業務費刪減一二、四八〇元。兵役協會補助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66 國民兵管理及運用業務費刪減六、八三二元。

3. P67 征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一六、二二〇元，旅運費刪減一、〇〇〇元。

4. P69 後備軍人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一四四、五三六元，旅運費刪減二一、八七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4) 原列二一八、四三〇元，刪減四三、六八六元，准列一七四、七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74 其他設備刪減四二二、六八六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76-80) 原列一八、六三六、一三三三元，刪減一、八六三、六一三元，准列一六、七七二、五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6 路面工程費刪減一、〇二二、八五三元。

大同、中山區公所

但書：有關「鄰里基層建設工程」項下所編列之鄰里工程預算，應由區公所會同選區議員及新當選之里長，協調重新訂定工程施工之優先順序後，始得動支。

第三十項：中山區公所 (2-3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6-32) 原列二四、七三二、三五二元，刪減三三四、五〇六元，准列二四、二九六、八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 一般業務一般經常費刪減七〇、九二〇元，維護費刪減一六五、六三〇元。

2. P30 會計業務費刪減二一、一〇〇元。

3. P31 人事業務慶典活動加班費四六、三八〇元全數刪除。

4. P32 研考業務印刷二九、四四〇元全數刪除。

5. P32 調解業務費刪減九三六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8-52) 原列二八、七〇九、五二三元，刪減一、一一一、六二七元，准列二七、五九七、八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 一般地方自治，查驗外台戲印刷費八八〇元，工作人員加班費一、六〇〇元，鄰長改選經費四〇、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9 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鐘點二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業務費刪減一六五、〇九九元，補助及獎勵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40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業務費四七、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41防汛組訓一四〇、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2地政工作人事費刪減四七、五二〇元，業務費刪減一一、七八九元。

6. P47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一一八、一九五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〇七、二〇〇元。

7. P48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二二九、一五七元。

8. P52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四九、四八七元。

9. P52擴大全民體育活動業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社經業務 (P55-61) 原列五、九五二、九八〇元

，刪減三三九、九〇六元，准列五、六一三、〇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一般社會服務業務費刪減二一、五七四元。

2. P55各項楷模選拔表揚作業及獎牌狀經費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56各項慶典活動費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56補助區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56社區發展業務費四四、〇八〇元全數刪除。

6. P57青少年楷模選拔業務費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60一般經建業務業務費刪減一一、二五二元。

第四目：一般役政業務 (P66-70) 原列一五、四三四、五

九六元，刪減三七九、三四五元，准列一五、〇五五、二五二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6一般役政業務業務費刪減一七、二八〇元。

2. P66兵役協會分會補助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66國民兵管理與運用業務費刪減一一、〇六三元，放運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4. P67徵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二七、四九六元。

5. P69後備役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二二六、五〇六元，放運費刪減一三、〇〇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3-75) 原列八四八、六六〇元，刪減一六九、六九二元，准列六七八、九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3其他設備刪減二八、八四四元。

2. P75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四〇、八四八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78-84) 原列四二二、五三〇

、四九三元，刪減四、三三三、〇四九元，准列三九、一七七、四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78-84鄰里工程刪減四、三三三、〇四九元。

附帶意見：查中山區公所管理之宿舍，尚有離職人員繼續居住使用，應於半年內依法收回。

第卅一項：內湖區公所 (P2-3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7-33) 原列二五、三二七、二七五元，刪減四六四、一一三元，准列二四、八五三、一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7一般行政之一般經常費及維護費、事務費刪

減二七五、九三三元。(內含郭萬生土地租金全數刪除，且自下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2. P30會計業務刪減二一、二〇〇元。
3. P31人事業務刪減二六、六〇〇元。
4. P32研究業務刪減二九、四四〇元。
5. P32調節業務刪減九四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40—53) 原列二八、一二九、二三三元，刪減七二一、五三八元，准列二七、三九七、六九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0一般地方自治刪減業務費四五、二八〇元。
2. P41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刪減二二四、一四九元。
3. P42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刪減一八、一〇〇元。
4. P43防汛組訓刪減九一、〇五〇元。
5. P43地政工作刪減五八、八二九元。
6. P44肅清煙毒業務刪減四、〇〇〇元。
7. P48里鄰工作刪減一五七、〇七〇元。
8. P49活動中心管理刪減六一、七〇〇元。
9. P53一般社教活動刪減四〇、一六〇元。
10. P53擴大全民體育活動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社經業務 (P56—64) 原列五、二一一、八〇〇元，刪減四三九、七〇四元，准列四、七七二、〇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6一般社會業務業務費及補助獎勵刪減二三六、二二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68—73) 原列六、五四八、四七〇元，刪減二七五、八〇一元，准列六、二七二、六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8一般役政業務費及補助獎勵刪減八一、六〇〇元。
2. P68國民兵管理與運用刪減一六、一九五元。
3. P69征兵處理刪減二五、三二〇元。
4. 後備役管理與組訓刪減一五一、六九六元。
5. P63郊區遊憩場所清潔維護費刪減一二〇、五六四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8—80) 原列一一、四三五、五四七元，刪減七、七七八、五二七元，准列四、六五七、〇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8其他設備刪減九七、一四四元。
2. P80房屋興建工程刪減七、六八一、二八三元。
- 第六目：鄰里工程 (P83—94) 原列六〇、三九六、九二八元，刪減六、〇三九、六九四元，准列五四、二五七、二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83—94鄰里工程刪減六、〇三九、六九四元。

第三十二項：南港區公所 (2—3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3—29) 原列一一、二一〇、五四八元，刪減二二〇、一五七元，准列二〇、九〇〇、二九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一般經常費刪減四二、六〇〇元，維護費刪減九七、六九〇元。

2. P27會計業務刪減二一、二〇〇元。

3. P27人事業務刪減二九、七六〇元（員工參加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全數刪除）。

4. P28研考業務印刷費刪減一七、九二八元，編製議會工作報告資料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5. P28調解業務印刷費刪減九七九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6—39) 原列一六、一六二、七九一元，刪減五五九、一〇五元准列一五、六〇三、六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查驗外台戲印刷費八八〇元全數刪除，外台戲工作人員加班費一、六〇六元全數刪除。

2. P37鄰長改選經費四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37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刪減一一四、〇四九元。

4. P38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協助經費二二二、〇四〇元全數刪除。

5. P39防汛組訓經費七八、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39地政工作刪減五八、四六九元。

7. P40肅清煙毒業務經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44里鄰工作刪減一〇八、〇〇九元。

9. P45活動中心管理刪減四二、九一二元。

10. P49一般社教活動刪減四四五、八四〇元。

11. P49擴大全民體育活動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社經業務 (P52—53) 原列五、二四九、四七七元

，刪減三三三、一六八元，准列五、〇一六、三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2—53一般社會服務業務費刪減一三、二五八元。

2. P52各項慶典活動一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53好人好事代表及模範母親等選拔表揚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53補助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53社區發展經費四一、九九〇元全數刪除。

6. P53青少年楷模選拔經費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58一般經建業務費刪減八、二八四元。

8. P59郊區遊憩場所清潔維護刪減三六、九三六元。

9. P53購置費刪減一、六〇〇元。

第四目：役政工作 (P64—69) 原列六、七七七、九一四元，刪減二二九、三七五元，准列六、五四八、五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4一般役政業務費刪減五、七六〇元，兵役協會區分會業務補助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64國民兵管理及運用刪減二二、二八〇元。

3. P65征兵管理刪減一五、三五〇元。

4. P67後勤備役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一一、〇七三元，放運費刪減一一、八一三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2—76) 原列八〇九、五二八元，

刪減二二二、五〇六元，准列六七八、〇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4其他設備刪減二〇、三九六元。

2. P76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一、一一〇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77-87) 原列六三二、二七七、七九〇元，刪減六、三二七、七七九元，准列五六、九五〇、〇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77-87鄰里工程刪減六、三二七、七七九元。

第卅五項：士林區公所 (2-3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31-36) 原列二〇、七六九、八一七元，刪減二六七、六一九元，准列二〇、四〇二、一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一般業務一般經常費刪減七八、一二〇元。

2. P33公共宿舍維護費一八、一二〇元，全數刪除。

3. P32辦公室修繕費刪減一〇〇、八二四元。

4. P33冷氣機、旅行車等養護費刪減六七、九六五元。

5. P34會計業務費刪減二二、二〇〇元。

6. P35慶典活動加班費五一、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35研考業務印刷二九、四四〇元，全數刪除。

8. P36調解業務業務費刪減二六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43-58) 原列三七、三六一、八一六元，刪減一、二二九、九四〇元，准列二六、一三二、八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3查驗外台戲印刷及加班費二、四八〇元，全數刪除；鄰長改選經費四八、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44里民大會業務費刪減二二〇、六九九元，鐘點費一八、七五〇元，補助及獎勵費一二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45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業務費五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46防汛組訓一六五、七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7地政工作刪減五九、二〇九元。

6. P48肅清煙毒業務業務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52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一四二、六〇〇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四四、八四三元。

8. P53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一〇七、八〇〇元。

9. P58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八〇、九五九元。

10. P58擴大推行全民體育業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62-70) 原列九、五二五、〇八六元，刪減五四七、三九一元，准列八、九七七、六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2一般社會業務業務費刪減二六、二〇六元。

2. P63各項慶典活動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63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等一五、〇〇〇元，全數

刪除。

4. P63補助區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63購置費刪減二、八〇〇元。
6. P64青少年選拔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68一般經建業務業務費刪減二五、一五二元。
8. P69郊區遊憩場所維護業務費刪減九六、四七五元。
9. P63社區發展二〇、四一〇元，全數刪除。
10. P64福林社區育樂設施一〇五、三四八元，全數刪除。

第四目：役政業務 (P75—79) 原列一三、一九三、二九一元，刪減四一八、〇六〇元，准列一二、七七五、二二二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5兵役協會區分會補助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75一般役政工作業務費刪減一六、四〇五元。
  3. P75國民兵管理與運用業務費刪減一一、二八三元。
  4. P76征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二六、五四五元。
  5. P78後備役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二五八、八五一元，旅運費刪減三〇、二七五元。
-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82—86) 原列一七、八〇四、四二〇元，刪減一一一、一八〇元，准列一七、六九二、二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2其他設備刪減三三、一八〇元。
  2. P86其他修建工程刪減八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88—94) 原列三八、九三二、八八六元，刪減三、八九三、二八八元，准列三五、〇三九、五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三十六項：北投區公所 (2—3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31) 原列二六、八八六、六五八元，刪減三〇三、二二八元，准列二六、五八三、四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一般經常費刪減六八、七六〇元。
  2. P25單身宿舍維護費九、〇七〇元，全數刪除，餘維護費刪減一一八、二六二元。
  3. P28會計業務費刪減一一、一〇〇元。
  4. P29人事業務，員工各項慶典活動加班費四五、七八〇元全數刪除。
  5. P29研考業務印刷費刪減二九、四四〇元。
  6. P29調解業務文具紙張印刷費刪減二九、四四〇元。
-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2—51) 原列二九、三六五、四四二二元，刪減八七四、一一九元，准列二八、四九一、三三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7一般地方自治業務費檢查外台戲印刷、加班、鄰長改選經費四五、二八〇元全數刪除。
  2. P38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鐘點費三三、〇〇〇元，業務費一六五、二三三元，全數刪除。
  3. P39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業務費四七、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40防汛搶修隊組訓經費一六五、七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2地政工作人事費刪減三二、六〇〇元，業務費刪減七、八五九元。

6. P42肅清煙毒業務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46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一〇六、一六八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一五、二七四元。

8. P47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七二、九三六元。

9. P51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四六、九二〇元。

10. P51擴大全民體育活動業務費刪減四二、九六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52—63) 原列九、一五〇、九四九元，刪減七三四、七〇六元，准列八、四一六、二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一般社會業務各種慶典經費、好人好事代表模範父母、婆媳老人楷模獎品費一五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其餘業務費刪減一七、八二六元，補助及獎勵費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青少年楷模選拔業務費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60一般經建業務費刪減五、四三四元。

4. P60工商業務費刪減三二、五四〇元。

5. 農牧林政業務費刪減二九、七三〇元。

6. 遊憩場所清潔維護業務費刪減二九二、〇八六元。

7. P55社區發展業務費一二五、〇八〇元全數刪除。

第四目：役政業務 (P64—70) 原列一一、四四一、三〇七元，刪減四〇一、七九三元，准列一一、〇三九、五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7一般役政業務費刪減一〇、五六〇元，補助及獎勵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減。

2. P67國民兵管理與運用業務費刪減一七、五九三元，旅運費刪減二、二五〇元。

3. P68徵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二九、五二五元。

4. P70後備軍人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二四九、六一四元，旅運費刪減二〇、二五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3—74) 原列二四三、五六五元，刪減四八、七二三元，准列一九四、八五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4其他設備刪減四八、七二三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75—94) 原列四七、七九二、九五三元，刪減四、七七九、二九五元，准列四三、〇一三、六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77—94鄰里工程刪減四、七七九、二九五元。

第七目：中正區公所 (2—3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5—32) 原列二四、二四〇、二九七元，刪減二九七、九四九元，准列三三、八四二、三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一般經常費刪減五九、五一〇元。

2. P25公家及軍方眷舍維護費三六、七九〇元，全

數刪除。

3. P26辦公室修繕費刪減六三、〇五四元。
  4. P27旅行車、冷氣機等養護費刪減四五、七九三元。
  5. P29會計業務業務費刪減二、二〇〇元。
  6. P30慶典活動加班費二七、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30研考業務印刷二九、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31電子處理資料業務費刪減一〇四、三九二元。
-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8—50) 原列一三三、八三八、八七八元，刪減一、〇六四、三二一元，准列二二、七七四、五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查驗外台戲加班費一、六〇〇元，鄰長改選經費一八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9里民大會業務費刪減二二四、二五七元，補助及獎勵費七七、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40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業務費二六、五八〇元，全數刪除。
  4. P40防汛組訓九一、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1肅清煙毒業務業務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45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九〇、五四〇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八二、〇八〇元。
  7. P46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五六、四二四元。
  8. P50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六三、〇四〇元。

9. P50擴大全民體育活動業務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10. P50參加台北市聯合運動業務費一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社經業務 (P53—58) 原列四、七五四、一七四元，刪減三五〇、二六八元，准列四、四〇三、九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3一般社會業務業務費刪減二、〇六六元。
  2. P53各項慶典活動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54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等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54補助區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55青少年楷模選拔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58經建管理業務費刪減七、二七三元。
  7. P54社區發展業務費六〇、九三〇元，全數刪除。
- 第四目：役政業務 (P63—69) 原列一、一三七、二五二一、元，刪減三三六、〇六九元，准列一〇、九〇一、二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3一般役政業務費刪減一四、四〇〇元。
  2. P63兵役協會區分會補助費七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63國民兵管理運用業務費刪減一八、〇九一元。

4. P64徵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二二、六七〇元。
5. P67後備役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二〇八、九〇八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2—75) 原列二、一四六、七四六元，刪減四〇六、五四九元，准列一、七四〇、一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4其他設備刪減四〇六、五四九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77—82) 原列二二、五五五、五〇九元，刪減二、二五五、五五二元，准列二〇、二九九、九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7—82鄰里工程刪減二、二五五、五五一元。

第卅八項：萬華區公所 (2—3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2—28) 原列二二、七二六、二四八元，刪減三六九、三九〇元，准列二二、三六六、八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一般經常費刪減六四、二六〇元。
2. P22單身、眷屬宿舍修理維護費一一、九二七元，全數刪除。
3. P23活動中心修繕費刪減七四、一八七元。
4. P24冷氣機、旅行車等養護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5. P25會計業務業務費刪減二五、一三六元。

6. P26慶典活動加班費四二、八四〇元，全數刪除。

7. P27研考業務郵電印刷三九、〇四〇元，全數刪除。

8. P28區總動員協調會報業務費一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4—38) 原列二七、五〇六、六九一元，刪減一、〇八八、六〇三元，准列二六、四一八、〇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4查驗外台戲印刷八八〇元，加班費一、六〇〇元，鄰長改選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35里民大會業務費刪減一四九、〇九九元，鐘點費、補助及獎勵費一一〇、七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36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業務費四二、四八〇元，全數刪除。

4. P37防汛組訓一六一、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38肅清煙毒業務業務費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42里鄰工作業務費刪減一三一、三〇三元，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九六、四八〇元。

7. P43活動中心管理業務費刪減一五三、三〇四元。

8. P48一般社教活動業務費刪減四七、四五七元。

9. P49擴大全民體育活動業務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51—58) 原列六、四二九、三三五元，刪減四一九、三〇六元，准列六、〇一〇、〇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1一般社會業務費刪減四六、四五四元。
2. P51各項慶典活動一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52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等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52補助區婦女會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52社區發展業務費七五、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53青少年楷模選拔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57一般經建業務費刪減一九、二二三元。

8. P57工商管理業務費刪減四、二〇〇元。

9. P57農牧管理業務費刪減一一、九三〇元。

第四目：役政工作 (P63—66) 原列一二、四六六、五四六元，刪減二八五、一九九元，准列一二、〇八一、三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3兵役協會區分會補助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63一般役政業務費刪減二七、〇〇〇元。

3. P63國民兵管理與運用業務費刪減一九、四八六元。

4. P64徵兵處理業務費刪減二六、一六八元。

5. P65後備軍人管理與組訓業務費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放運費刪減四〇、五四五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69—72) 原列三、四七〇、〇四六元，刪減二六二、四五六元，准列三、二〇七、五

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1其他設備刪減二六一、四五六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74—82) 原列二九、二六三、六四八元，刪減二、九二六、三六五元，准列二六、三三七、二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74—82鄰里工程刪減一、九二六、三六五元。

第卅九項：信義區公所 (2—3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4—30) 原列二八、二一五、五一七元，刪減二〇七、九八九元，准列二八、〇〇七、五一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一般業務刪減一〇五、五七九元。

2. P27會計業務刪減一三三、二〇元。

3. P28人事業務刪減四八、一八〇元。

4. P29研考業務刪減二九、四四〇元。

5. P29調解業務刪減一、六七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36—41) 原列二八、六〇一、二〇五元，刪減九二一、九七三元，准列二七、六八〇、二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一般地方自治業務費刪減五二、四八〇元。

2. P37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刪減二九五、四七四元。

3. P38國民小學學籍管理刪減八、二〇〇元。

4. P39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刪減四八、三八〇元。

5. P39防汛組訓刪減九一、二〇〇元。

6. P40地政工作刪減五〇、六六九元。

7. P41肅清煙毒業務刪減四、〇〇〇元。

第四十項：文山區公所 (P2—4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8—33) 原列二二、五五六、六一六元，刪減四三九、二二〇元，准列二二、一一七、三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8一般經常費刪減六七、二六〇元。
2. P28事務費刪減六五、四四〇元。
3. P28維護費刪減二二、二六〇元。
4. P31會計業務刪減二二、一〇〇元。
5. P31人事業務刪減四四、五二〇元。
6. P32研考業務印刷刪減一九、四四〇元。

第二目：民政業務 (P40—54) 原列二二、七四九、一〇一元，刪減八四九、〇六八元，准列三〇、九〇〇、〇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0一般地方自治刪減八五、四八〇元。
2. P41里民大會及動員月會刪減二五三、二八四元。
3. P43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四二二、六六〇元全數刪除。
4. P43防汛組訓一六九、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4地政工作刪減五七、九二二元。
6. P45肅清煙毒業務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49里鄰工作刪減一一〇、一三三二。
8. P50活動中心管理刪減三八、一〇〇元。
9. P54一般社教活動刪減四七、〇〇〇元。
10. P54擴大全民體育活動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社經業務 (P57—65) 原列九、八九六、一九六元

8. P45里鄰工作刪減三三二、六五二元。  
9. P46活動中心管理刪減四〇、八九〇元。  
10. P50一般社教活動刪減六八、八二九元。  
11. P50擴大推行體育活動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社經業務 (P54—61) 原列七、一四二、七五四元，刪減三九二、三七六元，准列六、七五〇、三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4一般社會業務刪減一七一、八二六元。
2. P55社區發展刪減三五、七一〇元。
3. P56社區育樂設施刪減二〇、八八〇元。
4. P56青少年楷模選拔刪減四六、〇〇〇元。
5. P60一般經建業務刪減一〇、四九六元。
6. P61郊區遊憩場所維護刪減一〇七、四六四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66—72) 原列一四、〇八七、三三三元，刪減四三九、四二四元，准列一三、六四七、九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6一般役政刪減九二、一六〇元。
  2. P66國民兵管理與運用刪減二〇、九二二三元。
  3. P67徵兵處理刪減三〇、九三〇元。
  4. P70後備役管理與組訓刪減二九五、四二二元。
- 第五目：其他設備 (P39) 原列四七三、九五〇元，刪減九四、七九〇元，准列二七九、一六〇元。

第六目：鄰里工程 (P78—80) 原列二二、四〇三、〇八五元，刪減二一、一四〇、三〇九元，准列一九、二六二、七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78—80鄰里工程刪減二一、一四〇、三〇九元。

，刪減六七五、七五四元，准列九、二二〇、四四  
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71 一般社會服務刪減二三八、八九八元。
2. P58 社區發展一二五、四四〇元全數刪除。
3. P59 青少年楷模選拔四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63 一般經建業務刪減二〇、四三三元。
5. P64 農牧工商刪減五九、五五〇元。
6. P65 郊區遊憩場所刪減一七五、四三三元。

第四目：役政業務 (P70—72) 原列八、六五三、四五一元，刪減三〇六、六七〇元，准列八、三四六、七八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0 一般役政業務刪減九八、一九〇元。
2. P70 國民兵管理與運用刪減一〇、二六〇元。
3. P71 徵兵處理刪減一一、八二二元。
4. P72 後備軍人管理與組訓刪減一八六、三九九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5—84) 原列七二、三〇九、七六〇元，刪減五七一、六五二元，准列七一、七三八、一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1 其他設備刪減二九一、六五三元。
2. P84 房屋興建工程規劃費刪減二八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P86—97) 原列六〇、九五一、五〇六元，刪減六、〇九五、一五一元，准列五四、八五六、二五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86—97 鄰里工程刪減六、〇九五、一五一元。各區公所共同附帶意見：

- 一 民政局應對里民大會之功能提出具體改善辦法。
- 二 各區公所之鄰里工程均應委託養工處發包。
- 三 區公所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維持行政中立。
- 四 有關「後備役管理與組訓」不屬市府業務範圍，自下年度起，應由中央收回自辦，本市不得再行編列預算。

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51)  
第一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P6—8) 原列一、三八六、二五七、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三八四、二五七、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8 慰問金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P10—12) 原列九〇、四七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 (工) 各項補助 (2—52)  
第一目：公務人員 (工) 各項補助 (P14) 原列五四四、六七九、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補助 (P16) 原列二二〇、〇〇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項：公務人員 (工) 福利互助金 (2—53)  
第一目：公務人員 (工) 福利互助金 (P18) 原列一〇六、二九〇、八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9—36) 原列二二、一三八、七七五

元，刪減一、一二五、五五〇元，准列二二、二二三、二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人事查核經費刪減三三、七〇〇元。
2. P33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年會費刪減三三九、九九元。
3. P33員工眷舍三戶修繕費一一、〇七六元，全數刪除。
4. P33行政管理維護費刪減一一、六八二元。
5. P33放運費刪減二〇、六九六元。
6. P34會計業務刪減二二、一一〇元。
7. P35人事業務刪減二九、五〇〇元。
8. P35研考業務刪減一一、一〇〇元。
9. P36參加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旅費刪減五三二、六八七元。

但書：各區公所於本市十六行政區暨第四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對於漏列鄰里工程預算之行政責任區應查明懲處函報本會後，始得動支區政監督相關預算。

第二目：區里行政 (P38—56) 原列一八、二八五、一一三元，刪減四一五、九二三元，准列一七、八六九、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3區政監督刪減八一、四六〇元。
2. P44基層建設座談會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3. P44便民通訊八七、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45區政檢討暨業務觀摩會刪減一〇〇、九九九元。
5. P45籌建區級行政中心一一、五〇〇元，全數刪

除。

6. P46辦理區長業務會報刪減一三、〇〇〇元。
7. P46區里人員考核刪減三四、一七二元。
8. P46區公所工作者考核刪減一五、〇五〇元。
9. P47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查報刪減一元。
10. P54區公所組織編制刪減三、八五一元。
11. P55省市界標購置維護費刪減一七、六〇〇元。
12. P55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刪減三七、二八〇元。

但書：一區公所工作者考核之補助及獎勵費(績優主辦人員個人獎金)原列四六三、五〇〇元，照案通過，但對主辦人員之考核必須獎懲並列，始得動支。

二「辦理都市山胞生活輔導」業務所編列之預算，原則同意，但應請市府擬具落實輔導都市原住民生活計畫，並將計畫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縱辦理。

附帶意見：市容查報工作應求公平、普遍性，確實執行並追

第三目：自治業務 (P58—76) 原列一〇四、九七〇、九八四元，刪減二、五六八、七四九元，准列一〇二、四〇二、二三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0里民大會酬勞費、業務費，刪減一、四二五、六九九元。
2. P70鄰長遴選輔導及動態管理刪減一一、六〇〇元。
3. P71里長健康六、八〇〇元，里長福利互助刪減

六、〇〇〇元，里長福利互助印刷費刪減五、二〇〇元。

4. P71里長參觀市政建設刪減五四、七五〇元。

5. P72里長服裝製作費刪減二、五〇〇元，里長報費刪減二、六〇〇元。

6. P73民政工作革新研討會一〇二、七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74督導各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二七九、九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75第六屆里長就職典禮放映電影費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9. P76資深績優里長出國補助六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一區公所組織編制業務研習會之講師名單應送本會備查。

二為淨化選舉，應請民政局函請選委會各選監人員，嚴格查緝本次里長選舉活動期間之賄選，至少以十五名為目標，並將之移送法辦。

但書：有關里鄰長研習教材經費，應將研習教材綱要函送本會備查，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四目：選舉業務 (P78—84) 原列九六三、九二二元，全數刪除，刪減明細如下：

1. P79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經費八一、九二二元全數刪除。

2. P84候選人選票補助經費一五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禮俗宗教 (P85—108) 原列一〇、五七九、二四元，刪減一、六四九、五九八元准列八、九二九、五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1宗教輔導業務費刪減九六、二五〇元。

2. P92寺廟教會負責人講習會業務費刪減八五、二〇〇元。

3. P93神壇業務刪減八、九九九元。

4. P93祭典業務刪減四一、一六〇元。

5. P94太原五百完人紀念堂修繕費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6. P96調解委員服務獎牌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96肅清煙毒業務二〇、六八〇元全數刪除。

8. P102孝梯楷模業務一〇二、六三〇元全數刪除。

9. P102全國孝行獎表揚業務費八七一、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10. P103改善民俗實踐會績優人員獎勵刪減二二四、一七九元。

11. P107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範例業務費二〇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但書：有關古蹟維護邀請之審定古蹟說明專家學者、古蹟巡禮專車之隨車教授名單及古蹟專輯綱要，均應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附帶意見：一目前任職於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助理編纂林萬傳君，其專長為民間宗教研究，應調撥至民政局第二科協助辦理宗教輔導業務。



二請民政局重視神壇業務，加強納入管理。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P110—116) 原列四、五八三、七〇〇元，刪減九七、五〇〇元，准列四、四八六、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13山胞輔導中心冷氣機刪減九七、五〇〇元。

但書：「其他修建工程」項下所編列之預算，原則同意，但應將工程規劃情形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七目：第一預備金 (P117—118)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本會審議通過之本市十六行政區暨第四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案，市府未依本會之議決，違反「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建請本會行文將失職之內政部許部長、吳市長及民政局王局長移請監察院依法懲戒。

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3—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3) 原列五、九三四、一二二一元，刪減三四三、八八五元，准列五、五九〇、二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行政管理一般經常費刪減一四、二〇〇元。

2. P19行政管理業務費—消耗刪減四五、〇〇〇元。

3. P20行政管理維護費—修繕刪減二〇八、五四五元。

4. P21行政管理購置費—陳設用具刪減六、二四〇元，被服用具刪減二五、五〇〇元。

5. P22行政管理業務費—印刷刪減一〇、五六〇元，加班值班費刪減一五、三六〇元，其他刪減一八、四八〇元。

第二目：會場業務 (P26—27) 原列一三三、一一〇、五六七元，刪減一、九七七、〇九六元，准列二、二二三、四七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會場管理業務費—消耗刪減一、三二二、八九六元，加班值班費刪減四九一、五二〇元。

2. P26會場管理維護費—養護刪減一七二、六〇八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0—32) 原列二、八八四、九六〇元，刪減八六六、〇〇〇元，准列二、〇一八、九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0其他設備刪減六五〇、〇〇〇元。

2. P32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二一六、〇〇〇元。

但書：中山堂管理所對於國民大會所租用之廳舍，應予收回，不再續約。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附帶意見：為有效推行業務，中山堂管理所應成立展覽、演出之審核委員會。

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4) 原列四、一一四、五〇〇元，刪減六七、九六八元，准列四、〇四六、五三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酬勞費刪減人事查核酬勞費二四、〇〇〇元。

2. P11一般經常費刪減人事查核經費三、七八〇元。

3. P11 維護費刪減二一、七六八元。

4. P12 旅運費刪減一、四四〇元。

5. P12 會計業務刪減一四、八二〇元。

6. P13 人事業務刪減二、一六〇元。

第二目：祭典及孔子孟學說宣導 (P15-27) 原列四、三九三、五四八元，刪減九二〇、八二四元，准列三、四七二、七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 祭典工作鐘點費刪減二一、〇八〇元。

2. P16-20 祭典工作業務費刪減五一〇、四五八元。

3. P20 祭典工作維護費刪減一六、九六〇元。

4. P20 祭典工作旅運費刪減二、〇〇〇元。

5. P20 祭典工作購置費刪減一〇七、四〇〇元。

6. P23-24 孔孟學說宣導宣揚孔教業務費刪減一四、四〇〇元。

7. P24-25 孔孟學說宣導美化環境及接待業務費刪減九六、四〇六元。

8. P25-26 孔孟學說宣導美化環境及接待業務維護費刪減四六、〇〇〇元。

9. P26 孔孟學說宣導美化環境及接待業務購置費刪減五、一一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9-35) 原列三四、〇四〇、七五九元，刪減六、八五七、二〇一元，准列二七、一八三、五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 其他設備刪減七九一、六四〇元。

2. P33 其他修建工程孔廟本體整修工程費刪減五、九〇五、五六一元。

3. P33 其他修建工程鄉賢祠藏經閣規劃費刪減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文獻委員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17) 原列五、三六九、一三七元，刪減三八、七二六元，准列五、三三〇、四二二一，刪減明細如下：

1. P14 一般業務，刪減三一、〇八六元。

2. P16 會計業務，刪減七、〇八〇元。

3. P16 人事業務，刪減五五〇元。

第二目：文獻編纂 (P19-32) 原列一一、二九〇、二六五元，刪減二〇三、八二〇元，准列一一、〇八六、四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20 編印台北 文獻季刊刪減一三三、八二〇元。

2. P28 文獻整理運用刪減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其他設備 (P34) 原列六〇四、九〇〇元，刪減二〇、九八〇元，准列四八三、九二〇元。

但書：一、有關文獻會「行政管理」項下所編列之人事費，應俟兩位不適任人員與其他單位之學有專長者互調後，該二員人事費始得動支。至於「其他設備」項下所編列之圖書購置費，亦應另提購置計畫函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二、編印台北文獻季刊之酬勞費，應俟該季刊之出版綱要函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三編印台北市志之編稿、校對、印刷等費用，應經內政部審查且函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關辦理七十九年暑期及八十年冬令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經費之分攤款，應將辦理計畫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分區舉辦耆老座談會」項下所編列之酬勞費，應俟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名單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帶意見：一、文獻史料之展示，應限於台灣史料。

二、對於本市具有紀念性質之建築物，應儘速聘請學者專家予以拍照、測繪紀錄保存。

####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 第一項：社會局 (8-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9-54) 原列四二、二九三、五五二三元，刪減七二一、四八五元，准列四一、五七二、〇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9一般業務一般經常費刪減一五七、八八〇元。
  2. P50一般業務維護費刪減一〇二、六〇五元。
  3. P52一般業務特別及機密費刪減一〇、八〇〇元。
  4. P52會計業務費刪減八二、五八〇元。
  5. P53人事業務費刪減八八、二〇〇元。
  6. P53-54研考業務費刪減一七九、四二一〇元。
- 第二目：社會組訓及合作行政業務 (P59-71) 原列一四、四一三三、五四三三元，刪減四、〇三七、三六四元，准列一〇、二八六、一七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9-62輔導人民團體刪減二四一、四三三元。

2. P65-66各項慶典刪減三、六七七、五二三元，且自下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3. P70-71合作行政刪減一一七、四一〇元，且自下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第二目：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務 (P78-90) 原列一七、六一、〇四六元，刪減一、〇三八、五〇七元，准列一六、六一二、五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8-81社會救助—低收入戶查定刪減二六二、六〇三元。

2. P79社會救助—市民生活扶助刪減九、九六二元。

3. P79-80社會救助—輔導市民臨時工作刪減二七、一一〇元。

4. P80社會救助—市民急難救助刪減一六二、九六〇元。

5. P80-81社會救助—市民災害救助刪減五、三二八元。

6. P88-90平價住宅服務及平價物品供應刪減五七〇、五三七元。

附帶意見：技訓班之講師鐘點費應比照大專院校教授之鐘點費辦理。

第四目：老人及殘障福利業務 (P94-113) 原列七九、五三二、七六一元，刪減九五〇、六六四元，准列七八、五八二、〇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4-95老人福利—綜合福利服務刪減五五、八五六元。

2. P96老人福利—社福中心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刪

減一七、二八〇元。

3. P100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等刪減一四四、〇〇〇元。

4. P100配合社團聯誼活動費刪減九六、〇〇〇元。

5. P100外賓參觀聯誼活動經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6. P99—100老人休閒服務業務費刪減九六、九四八元。

7. P101老人休閒服務維護費刪減二二〇、五八〇元。

8. P107—109殘障福利推展工作業務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但書：有關「老人福利」項下所編列之酬勞費，應將府外委員名單函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附帶意見：社會局應於三個月內對府內各局、處可供殘障人士就職之工作性質、數量進行總清查，並應儘速擬定輔導、訓練計畫。

第五目：兒童及婦女福利業務 (P117—136) 原列一三、六三二、六八五元，刪減七一六、六五九元，准列一二、九一六、〇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7兒童福利—綜合福利工作鐘點費刪減六九、〇〇〇元。

2. P118兒童節致贈禮品及兒童福利成果聯展活動費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3. P118—119兒童福利—兒童系列活動刪減一八五、九八〇元。

4. P119兒童福利—推展兒童課後輔導刪減二二一、六七九元。

但書：有關敬老季活動經費、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之經費，應提詳細計畫，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帶意見：一有關兒童福利業務，應由社會局另提合理完善之兒童課後輔導計畫。

二「青少年輔導工作」應自警察局移撥社會局，且自下年度起，應從寬編列青少年福利中心預算，提供適當休閒場所。

第六目：社區發展業務 (P141—151) 原列一八、六六一、四六四元，刪減二、八七二、〇八二元，准列五、七八九、三三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1—146社區發展刪減一、〇五七、〇九二元，並應將一半人員移撥承辦其他社會福利工作。

2. P149—150社會活動，社會活動業務費刪減二七二、三九〇元，並應將一半人員移撥承辦其他社會福利工作。

3. P150—151社會活動—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一、五四二、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七目：督導殯葬業務 (P154) 原列五四、八二九、五五七元，刪減五四、〇四一、七八六元，准列七八七、七七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4殯葬服務業務費刪減四一、七八六元。

2. P154寺廟、宗祠設置靈灰寄存所補助費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九四元，刪減三二八、一七〇元，准列四二、一三九、六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0—162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綜合性社會工作刪減一七、五〇〇元。
2. P163—164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刪減二一〇、〇七〇元。
3. P164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工作四六、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164—165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社會工作宣導刪減四四、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本市之社工人員，其總人數在一五〇人內，遇缺得補，但需經公開考試。

第九目：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P168—176) 原列二〇、四九二、八〇〇元，刪減九七七、四〇六元，准列一九、五一五、三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8—172老人安養服務刪減八〇六、二七一元。
2. P175—176老人娛樂及健康服務刪減一七一、〇二五元。

第十目：建設及設備 (P179—183) 原列二、二八二、三〇〇元，刪減六〇五、四六〇元，准列一、六七七、八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9汰換車輛設備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
2. P181其他設備刪減六五、四六〇元。
3. P183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

第十一目：第一預備金 (P185) 原列三、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查歷年來社會局對殘障人士從事按摩業者，均未予週全照顧，應自下年度起，擬訂輔導及補助計畫。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8—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5—33) 原列三三、八三三、一七三三元，刪減六三、一九〇元，准列三三、七六八、九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7一般經常費刪減五二、八〇〇元。
2. P31會計業務刪減八、五九〇元。
3. P32人事業務刪減一、八〇〇元。

第二目：院民教養 (P34—68) 原列四九、九五五、二六九元，刪減一、一三三、九五六元，准列四八、八二三、三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37業務費刪減二七三、五五二元。
2. P40—41業務費刪減一三八、六〇〇元。
3. P41—42維護費刪減一五、八六四元。
4. P45—46業務費刪減二〇二、六三六元。
5. P46維護費刪減九、八九八元。
6. P50—51業務費刪減一六二、九六〇元。
7. P51—52維護費刪減九、七七〇元。
8. P55—56業務費刪減一三三、八二〇元。
9. P60—61業務費刪減七六、六六〇元。
10. P61—62維護費刪減一、八一六元。
11. P65—66業務費刪減一〇五、一八〇元。
12. P66—67維護費刪減二、一〇〇元。

第二目：保健醫療 (P69—80) 原列一九、二五〇、六八五元，刪減一、三六〇、八五二元，准列二七、八八九、

八三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0—72業務費刪減二七四、七六〇元。
2. P72—73維護費刪減二八、一〇〇元。
3. P76—78業務費刪減九三五、一一二三元。
4. P78—79維護費刪減二二、八八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82—85) 原列二、一四九、七二〇元，刪減一〇五、九四四元，准列二、〇四二、七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84—85其他設備刪減一〇五、九四四元。

附帶意見：一廣慈博愛院之行政人員應維持行政中立，不得兼任黨務工作，並應公平開放供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二院民入院時，應不分黨派、宗教、省籍，一視同仁，並於半年內進行清查，具有榮民身分者，應予遷至榮民安養所。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8—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4) 原列二〇、二三八、八六三元，刪減五五、〇一〇元，准列二〇、一八三、八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一般經常費刪減五五、〇一〇元。

第二目：院民教養 (P25—39) 原列三六、七一一、四四九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 (P40—45) 原列一〇、五五一、八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46—49) 原列一、一七九、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8—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3—25) 原列二、七九一、七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社會福利基金業務 (P28) 原列二、一六八、九〇八、二八四元，刪減二六、九六四、四七三元，准列二、一四一、九四三、八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一老人及殘障福利 (P38—55)

1. 老人及殘障者半價乘車補助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浩然敬老院刪減一、三三九、二〇〇元。

3. 廣慈博愛院刪減九一、〇一五元。

4.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刪減二一、〇〇〇元。

5. 殘障復健補助刪減八〇〇、〇〇〇元。

6. 設置精神病患中途之家刪減一七〇、八九九元。

二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福利 (P59—61)

1. 兒童扶助刪減二、八八〇、〇〇〇元。

2. 補助民間不幸婦女職業訓練及收容機構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就學及職訓補助 (P64)

家居看護人員訓練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社區發展 (P67) 健全社區組織、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刪減九、〇四五、四九九元。

五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購置費刪減一、九九六、八六〇元。

第三目：社會福利基金設施 (P30) 原列二五五、四八一、二

五六元，刪減六一、四五五、六六八元，准列一九四〇、二五、五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其他設備刪減六、〇七五、八四四元。
2. 房屋興建工程 (P09) 興建多目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刪減五二、五五六、〇九九元。
3. 其他修建工程 (P107) 刪減二、八二二、七二五元。
4. 長期應收款貸出原列七、七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5. 長期應收款收回原列一、六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一、「年節慰問金」應移撥供「生活照顧戶補助」、「改善低收入營養」統籌運用。

二、「社會救助之醫療補助及獎勵費」、「重度殘障市民委託收容之補助及獎勵費」、「少年、兒童扶助之補助及獎勵費」原則同意，但應經民政審查委員會議員逐一訪視、評鑑後，始得動支。

三、有關老人健康檢查費用，應將健康檢查項目、計畫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補助私立福利機構辦理殘障專車應委託公車處辦理，始得動支相關預算，並自本年度起，更正預算科目。至於殘障機車之改裝之補助及獎勵費，應訂立補助標準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委託民間福利機構辦理在宅服務之補助及獎勵費，應將委託計畫函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殘障技藝訓練之補助及獎勵費，應將中、長程之訓

練計畫、內容函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補助私立福利機構設施之補助及獎勵費，應將補助對象函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編列之救濟費，其輔導對象應增列生活照顧戶。

附帶意見：一、市府應在兩年內逐步調整臨時工之工作性質，對於任職一年以上者，應輔導其轉業。

二、市府應於近期內修改台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其管理委員應有一半為民間人士與專家學者，俾能以較超然之立場，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三、本市之社會福利預算應逐年提高。

第八項：浩然敬老院 (8-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2) 原列二一、九六九、七三二元，刪減一一〇、三八〇元，准列二二、八四九、二五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一般經常費刪減一七、四六〇元。
  2. P17維護費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3. P20會計業務費刪減三、八四〇元。
  4. P21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一、三二〇元。
  5. P22研考業務印刷刪減六、七六〇元。
- 第二目：院民教養 (P25-37) 原列二四、〇六四、四七九元，刪減七九、八七〇元，准列二三、九八四、六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院民社會工作鐘點費刪減四、八〇〇元。業務費刪減四、三六〇元。

2. P29—31 致中敬老所管理刪減業務費一七、一〇〇元，維護費一八、八〇〇元，放運費一、八〇〇元。

3. P34—35 致和敬老所管理刪減業務費一四、四〇〇元，維護費一六、八一〇元，放運費一、八〇〇元。

第二百：保健醫療業務 (P39—41) 原列六、四〇〇、一〇三元，刪減一五二、六六〇元，准列六、二四六、四四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9 業務費刪減九九、六六〇元。

2. P41 購置費刪減五四、〇〇〇元。

第十二項：殯葬管理處 (P8—1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4) 原列三三、五四〇、六八二元，刪減三〇一、二二三元，准列三二、二三八、四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 一般經常費刪減五二、三八〇元。

2. P19—20 事務費刪減一九、八三六元。

3. P20—21 維護費刪減二二、八四六元。

4. P23 會計業務刪減一五、〇五〇元。

5. P23—24 人事業務刪減二、一〇〇元。

第二目：殯儀業務 (P27—33) 原列四一、八四五、八六六元，刪減二、二二四、七九六元，准列三八、五三二、〇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7—29 業務費刪減一、一七一、五六八元。

2. P29—31 維護費刪減三七一、一九二二。

3. P31 購置費刪減九二、四九〇元。

4. P31—32 材料費刪減二二〇、五八四三元。

5. P33 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四五六、九六二元。

第二目：埋葬業務 (P36—42) 原列三三、三二七、〇五八元，刪減三、六四九、一〇三元，准列一九、六六七、九五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38 埋葬管理刪減三、四〇一、二〇〇元。

2. P41—42 陽明山公墓管理刪減二四六、八〇三元。

第四目：火葬業務 (P45—47) 原列九、六六四、〇六一元，刪減一、三二四、三六〇元，准列八、三三九、七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45—46 業務費刪減一、三二四、三六〇元。

第五目：公墓靈(納)骨(塔)業務 (P50—51) 原列二、五八八、四五八元，刪減四一、六七〇元，准列二、五四六、七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50—51 業務費刪減四一、六七〇元。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P54—65) 原列一七、二二五、一五三元，刪減四、二〇七、七三六元，准列一一、九二七、四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6—57 其他設備刪減一六七、〇〇〇元。

2. P59—61 興建公墓刪減一、二四四、六七〇元。

3. P63—65 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二、八九六、〇六六元。

第廿一項：松山托兒所 (8—2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三、四〇一、二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2) 原列四、五九〇、六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8) 原列一、一一一、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廿二項：龍山托兒所 (8—2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三、四〇〇、七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9—24) 原列四、七三〇、九六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5—26) 原列三〇、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廿三項：雙園托兒所 (8—2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三、三八九、〇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9—24) 原列四、六三〇、三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5—28) 原列一六八、八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廿四項：建成托兒所 (8—2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二、四四九、一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1) 原列五、九三〇、七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5) 原列二四四、九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廿五項：城中托兒所 (8—2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三、二三六、四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9—23) 原列四、五〇三、五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27) 原列一六二、〇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廿六項：南港托兒所 (8—2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0) 原列三、四〇一、九三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21—26) 原列四、六〇八、〇一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7—30) 原列八八、三七五元，照案通過。

第廿七項：木柵托兒所 (8—2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四、〇六七、〇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2) 原列七、二二〇、九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6) 原列四一三、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廿八項：中山托兒所 (8—2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三、一五八、三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9—23) 原列四、四六五、九八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27) 原列二二五、二二四元，

照案通過。

第廿九項：大安托兒所 (8—2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三、一〇四、〇五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1) 原列四、五六〇、八四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2—25) 原列五八六、二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十項：古亭托兒所 (8—3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四、〇六九、六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1) 原列八、五七四、七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2—25) 原列四六五、五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一項：內湖托兒所 (8—3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三、七〇八、五五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2) 原列六、一八〇、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3—26) 原列一九三、七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二項：民生托兒所 (8—3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三、九四八、二〇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2) 原列八、五一九、〇〇

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6) 原列一六四、四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三項：士林托兒所 (8—3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四、〇九四、三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2) 原列七、三〇一、〇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四項：信義托兒所 (8—3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三、四三五、七六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9—23) 原列五、九八四、五八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4—27) 原列三七三、〇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五項：內湖托兒所 (8—3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三、八〇四、一五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9—23) 原列七、一四一、五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4—27) 原列一三三、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六項：大同托兒所 (8—3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四、一〇〇、八四二元

，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1) 原列八、五〇四、一四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2—25) 原列二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七項：自強托兒所 (8—3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四、〇四一、四六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1) 原列八、五四七、四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2—25) 原列一九一、一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八項：北投托兒所 (8—3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6) 原列三、八二六、六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P17—21) 原列七、四〇三、五四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2—23) 原列一七二、二〇〇元，照案通過。

各托兒生所共同附帶意見：

一、各托兒所新生入學之抽籤，均應事先函報本會。

二、本市之公立托兒所僅有十八所，明顯不足，應寬列經費廣設托生所。兩年後之中籤率達到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12—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31—35) 原列四二、七二二、九二五

元，刪減二四四、九五六元，准列四二、二六七、九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一般經常費刪減：一一九、二四〇元。

2. P32業務費刪減：二四、八四〇元。

3. P32—33維護費刪減八一、五六五元。

4. P34會計業務刪減五〇、四三三三。

5. P34—35人事業務刪減三八、七七八元。

6. P35研考業務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地政業務設計規劃 (P39—44) 原列九、四〇九、九三九元，刪減八五五、九一四元，准列八、五五四、〇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9法規整理刪減二四七、一八三三。

2. P43—44資訊處理刪減六〇八、七三二元。

第三目：地籍管理 (P47—51) 原列六、一七五、一三六元，刪減一六六、四二三元，准列六、〇〇八、七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7土地登記管理刪減五七、二四三三。

2. P50—51土地測量管理刪減一〇九、〇八〇元。

第四目：平均地權業務 (P55—74) 原列五六、九一四、二二四元，刪減四、五六二、三六九元，准列五二、三五一、八五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58規定地價管理刪減四二五、二六四元。

2. P61—63執行漲價歸公刪減三〇〇、八四四元。

3. P66—67照價收買土地工作刪減六八、九五三三元。

4. P70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刪減一七、五

〇一二元。

5. P173—74重新規定地價刪減三、七四九、八〇六元。

第五目：農地管理 (P176—81) 原列四、九五九、一五一元，刪減五八、〇六〇元，准列四、九〇一、〇九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6—77促進農地利用刪減二七、六七六元。

2. P180—81農地改革成果管理刪減三〇、三八四元。

第六目：公地管理 (P85—86) 原則一、〇八〇、九八九元，刪減三五、九九〇元，准列一、〇四四、九九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85—86公地管理及利用刪減三五、九九〇元。

第七目：土地徵購撥用業務 (P89—92) 原列六、〇五三、九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目：促進土地利用 (P96—106) 原列八、七二七、八六九元，刪減三五三、一一二元，准列八、三七四、七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5—106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刪減二五三、一一二元。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 (P109—115) 原列一六、一〇九、〇六三元，刪減一四九、九八〇元，准列一五、九五九、〇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3其他設備刪減一〇九、九八〇元。

2. P115其他修建工程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第十目：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P117) 原列二四、九

七五、一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目：第一預備金 (P119)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地政業務手續予簡化，並應辦理電腦化作業。

二、有關物權之得喪變更，應建議中央修改特別法及有關法令。

三、各地政事務所之辦公廳舍地點應予檢討，俾利民眾洽公。

四、有關土地代書業者對地政事務所之服務績效應予評估，並做為各地政事務所主管之考績依據。

第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12—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0—25) 原列一六、二六〇、四八九元，刪減一六一、〇二六元，准列一六、〇九八、四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一般經常費刪減五八、八六〇元。

2. P20員工宿舍修繕費四、三八〇元，全數刪除。

3. P20養護費刪減四四、七八二元。

4. P22陳設用具購置費刪減二九、九〇〇元。

5. P22會計業務費刪減六、六七二元。

6. P23人事業務費刪減三、六七二元。

7. P23研考業務費刪減一三、七六〇元。

第二目：地籍管理 (P27—42) 原列八一、二〇六、九五六元，刪減一、八七九、五五七元，准列七九、三二七、二九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7—29土地及建物登記業務費刪減一七二、六

九〇元。

2. P31—34土地及建物測量業務費刪減二〇九、七一五元。

3. P34土地及建物測量購置費刪減三、九八〇元。

4. P38—42地籍資料管理業務費刪減一、四八六、八八四元。

5. P40地籍資料管理購置費刪減六、二八八元。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43—50) 原列四、一一〇、七六〇元，刪減七四二、一五二元，准列三、三六八、六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4勘測設備刪減四三、〇〇〇元。

2. P47其他設備刪減一六一、一九四元。

3. P49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五二六、九五八元。

第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12—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0—25) 原列一四、四五九、六〇六元，刪減一一八、三七七元，准列一四、三四一、二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一般經常費刪減五六、二八〇元。

2. P24修繕費刪減一〇、四九五元。

3. P24養護費刪減三二、七六二元。

4. P25事務用具刪減六〇〇元。

5. P25—26會計業務刪減四、六七二元。

6. P26—27人事業務刪減二、四四八元。

7. P27研考業務刪減一一、一一〇元。

第二目：地籍管理 (P26—46) 原列六二、〇一一、〇九一元，刪減一、一一三三、三六八元，准列六一、八七

八、七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31土地及建物登記刪減一七一、三三三元。

2. P33—38土地及建物測量刪減二三八、七二二元。

3. P40—42地籍資料管理刪減七二二、三三三元。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48—51) 原列一、六〇一、三〇〇元，刪減三二〇、二六〇元，准列一、二八一、〇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9勘測設備刪減二八九、〇〇〇元。

2. P51其他設備刪減三二、二六〇元。

第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12—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8—22) 原列一六、二六〇、四七一元，刪減一二五、八二四元，准列一六、二二四、六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一般經常費刪減四三、九二〇元。

2. P18—19養護費刪減六九、七九二元。

3. P20會計業務費刪減七、八八四元。

4. P21人事業務費刪減二、七五二元。

5. P22研考業務費刪減一一、四七六元。

第二目：地籍管理 (P25—41) 原列六一、九〇四、一二八元，刪減一、一〇〇、七二五元，准列六〇、八〇三、四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26土地及建物登記業務費刪減一四三、六九〇元。

2. P29—32土地及建物測量業務費刪減一六八、七

五三元。

3. P32土地及建物測量購置費刪減七、〇一〇元。

4. P36—40地籍資料管理業務費刪減七七七、〇八〇元。

5. P38地籍資料管理購置費刪減四、一九二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3—47) 原列二六、八四一、八八一

元，刪減二三、七〇九、二八〇元，准列三、一

三二、六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3房屋購置刪減二二、九二六、一一〇元。

2. P45勘測設備刪減八三、〇〇〇元。

3. P47其他設備刪減一六三、一九二元。

4. P49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五三六、九五八元。

第五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12—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2—26) 原列一三、六一七、五六〇

元，刪減一五一、六三三元，准列一三、四六五、

九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一般經常費刪減五七、九六〇元。

2. P23—24養護費刪減七四、二四四元。

3. P25會計業務費刪減六、三四四元。

4. P25人事業務費刪減二、五二五元。

5. P23研考業務費刪減一〇、五六〇元。

第二目：地籍管理 (P29—30) 原列八一、〇三八、五五三

元，刪減一、七九六、三八二元，准列八〇、二四

二、一七一，刪減明細如下：

1. P29—30土地及建物登記業務費刪減一五〇、四

六六元。

2. P33—36土地及建物測量業務費刪減二九六、一五四元。

3. P36土地及建物測量刪減七、四九〇元。

4. P40—42地籍資料管理業務費刪減一、三三八、

〇八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7—51) 原列一二、一七九、八四

〇元，刪減一、四三五、九六八元，准列九、七四

三、八七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7勘測設備刪減三、〇〇〇元。

2. P49其他設備刪減七四、四四〇元。

3. P50房屋興建工程刪減一、三五八、五一八元。

第六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12—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8—21) 原列一四、一三三、〇八四

元，刪減二二六、七四八元，准列一三、九八六、

三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一般經常費刪減五七、七二〇元。

2. P18—19養護費刪減五九、三三三元。

3. P20會計業務費刪減五、二四四元。

4. P20—21人事業務費刪減二、五九二元。

5. P21研考業務費刪減一、七六〇元。

第二目：地籍管理 (P24—39) 原列八六、二七〇、四九四

元，刪減二、一四四、一六五元，准列八四、一二

六、三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25土地及建物登記業務費刪減一二一、〇

一三三元。

2. P25土地及建物測量業務費刪減三二五、一六七元。

3. P31土地及建物測量刪減購置費三、七七〇元。

4. P35—37地籍資料管理一般業務費刪減一、六八八、一九七元。

5. P37地籍資料管理購置費刪減六、〇一八元。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42—48) 原列四、三六五、五二〇元，刪減七二二、一〇二元，准列三、六五二、四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2機械設備刪減八三、〇〇〇元。

2. P46什項設備刪減九二、一四四元。

3. P48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五三六、九五八元。

第七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12—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8—21) 原列一八、〇七三、五三三元，刪減九七、五〇四元，准列一七、九七六、〇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一般經常費刪減四一、六四〇元。

2. P18—19養護費刪減一七、六四八元。

3. P19購置費刪減一二、六〇〇元。

4. P20會計業務費刪減七、七四四元。

5. P20—21人事業務費刪減三、一一二元。

6. P21研考業務費刪減一二、七六〇元。

第二目：地籍管理 (P24—37) 原列四一、一一三、三五九元，刪減一、三三二、〇一一元，准列三九、八〇一、三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25土地及建物登記業務費刪減二〇二、六

七八元。

2. P28—30土地及建物測量業務費刪減二四三、二二九元。

3. P31土地及建物測量購置費刪減一二、八〇〇元。

4. P35—37地籍資料管理業務費刪減八五八、〇一七元。

5. P37地籍資料管理購置費刪減五、二七八元。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39—43) 原列三、七六一、四〇〇元，刪減七五二、二八〇元，准列三、〇〇九、一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0勘测設備刪減五七七、〇〇〇元。

2. P42—43其他設備刪減一七五、二八〇元。

第十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12—1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1) 原列二〇、九八六、三八三元，刪減八一、五六四元，准列二〇、九〇四、八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一般經常費刪減六〇、四八〇元。

2. P19維護費刪減九、七八二元。

3. P21會計業務費刪減三、五二〇元。

4. P21人事業務費刪減四八六元。

5. P21研考業務費刪減七、二九六元。

第二目：地籍管理 (P24—48) 原列五一、八九七、三五四元，刪減一、一八一、八四六元，准列五〇、七一五、五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25業務費刪減一九六、三二八元。

2. P25—26 維護費刪減四一、二八〇元。
3. P26 購置費刪減四、五三六元。
4. P26 損失賠償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5. P26—27 業務費刪減一〇〇、二三四元。
6. P27 購置費刪減四、〇六四元。
7. P30 業務費刪減一一三、三六〇元。
8. P31 維護費刪減六、四八〇元。
9. P31 購置費刪減六、四〇〇元。
10. P34—36 業務費刪減二六五、四六七元。
11. P36 購置費刪減一九、六二〇元。
12. P36—38 業務費刪減一二五、九五七元。
13. P38 購置費刪減三、五二〇元。
14. P41 業務費刪減五九、七四六元。
15. P41—42 維護費刪減八、五五〇元。
16. P42 購置費刪減一、四〇八元。
17. P42 業務費刪減三、三〇〇元。
18. P45 業務費刪減八五、五九七元。
19. P45 維護費刪減八、五五〇元。
20. P47—48 業務費刪減六七、九五二元。
21. P48 維護費刪減二九、四九七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51—55) 原列二、四九三、〇二〇元，刪減四一八、六〇四元，准列二、〇七四、四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1 勘測設備刪減二八〇、〇〇〇元。
2. P55 其他設備刪減二八、六〇四元。

第十一項：土地重劃大隊 (12—1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7) 原列一一、五二四、五二五

元，刪減五五、三九二元，准列一一、四七九、一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3 一般經常費刪減三二、六二〇元。
2. P13—14 維護費刪減六、一九二元。
3. P15 會計業務費刪減六、五八八元。
4. P15—16 人事業務費刪減二、七八四元。
5. P16 研考業務費刪減八、二〇八元。

第二目：重劃業務 (P18—25) 原列一三、五七四、九三八元，刪減二二五、六〇〇元，准列一三、三四九、三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2 土地勘選評估業務費刪減四五、六四二九元。
2. P22—23 土地測量規劃業務費刪減一二六、五〇九元。
3. P23—24 土地測量規劃維護費刪減一七、二〇〇元。
4. P27 工程勘測規劃業務費刪減三三、四四五元。
5. P27—28 工程勘測規劃維護費刪減一、八〇四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2—33) 原列八三七、七五〇元，刪減九、五五〇元，准列八二八、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 P33 其他設備費刪減九、五五〇元。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15—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6—32) 原列一三三、一八一、二四六元，刪減四一三、四二二元，准列二二、七六七、八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一般經常費刪減人事查核費用三八、四〇〇元。
2. P27—30維護費刪減修繕及養護三三九、一六一元。
3. P32研考業務費刪減三五、八六〇元。

第二目：兵役編練 (P39—53) 原列一六、六〇九、八三三元，刪減一一、一二五、四九七元，准列一四、四七四、三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9—49鐘點費刪減一八八、六〇〇元。
2. P40—53業務費刪減印刷及外勤誤餐費一、〇四一、〇五九元。
3. P43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九〇四、八三八元。

第二目：兵員征集 (P59—74) 原列一三二、四六四、二二五元，刪減一、四五二、七二五元，准列三二、〇一一、五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9—73業務費刪減印刷及外勤誤餐費一、四三二、七二五元。
2. P74材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兵役勤務 (P79—96) 原列八〇、〇三三、五三三元，刪減一、〇〇八、七〇〇元，准列七九、〇二四、八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9—95業務費刪減印刷及外勤誤餐費一、〇〇八、七〇〇元。

第五目：兵役管理 (P100—116) 原列一三三、三八一、一六四元，刪減一、八〇〇、四三〇元，准列一一、五八〇、七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0—106鐘點費刪減五九、二二五元。
2. P100—111業務費刪減印刷及外勤誤餐費一五五、七〇五元。
3. P115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五八五、五〇〇元。

但書：後備軍人組訓經費，應提組訓計畫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P119—125) 原列一一、六〇六、八五一元，刪減二、一三九、三七〇元，准列九、四六七、四八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21其他設備刪減一、九五四、六六〇元。
  2. P125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八四、七一〇元。
- 第七目：第一預備金 (P126)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之幹部，應請兵役處推薦。本會同仁報請有關單位同意任用。

但書：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於各項選舉時，應維持中立。

第一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15—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5) 原列四、四一四、七九二元，刪減一六〇、〇一九元，准列四、二五四、七七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一般經常費刪減人事查核費四、三三〇元。
2. P11事務費刪減電動油壓高空作業抬租金三〇、〇〇〇元及烈士祠、祭殿神龕、供桌平常用塑膠

花六〇、〇〇〇元，共計九〇、〇〇〇元。

3. P12維護費刪減六二、四五九元。

4. P14人事業務外勤誤餐費刪減三、二四〇元。

第二目：軍人公墓管理 (P18-21) 原列七、九三二、五〇八元，刪減二二五、七九一元，准列七、七〇五、七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業務費其他刪減一〇〇、六四〇元。

2. P19材料費刪減一〇〇、一八七元。

3. 20-21購置費刪減二四、九六四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28) 原列二、七五三、一一〇元，刪減八二五、九三三元，准列一、九二七、一七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其他設備刪減二二七、一六八元。

2. P28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五八八、七六五元。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 (18-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31-37) 原列二六、八八五、六五九元，刪減二七一、二六二元，准列二六、五一四、三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一般經常費刪減四八、六〇〇元。

2. P32維護費刪減三、七八〇元。

3. P33會計業務費刪減四〇、〇六二元。

4. P34人事業務費刪減二、七四〇元。

5. P35綜合規劃及研考業務刪減二七六、〇八〇元。  
。(內含勞工行政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刪減四、〇〇〇元，但應俟諮詢委員名單函送本會

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目：勞工組織及輔導教育業務 (P40-57) 原列二四、〇六四、六一六元，刪減五、九九二、九八〇元，准列一八、〇七一、六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0鐘點費刪減一六、六七五元。

2. P40-41業務費刪減三六、三八〇元。

3. P41放運費刪減二、五〇〇元。

4. P41-42計程車服務站原列三、五六八、五〇〇元，刪減二、五六八、四九九元。

5. P45鐘點費刪減二七、八〇〇元。

6. P45-47業務費刪減三〇七、六八〇元。

7. P45放運費刪減七、四〇〇元。

8. P45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9. P46業務費刪減二五七、六七〇元。

10. P46放運費刪減三二四、〇〇〇元。

11. P49業務費刪減一四三、二七六元。

12. P49-50放運費刪減二〇一、〇〇〇元。

但書：一各工會幹部春節聯誼活動費、慶祝五一勞動節舉辦各項系列活動經費，原則同意，但應擬訂具體活動計畫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勞工輔導及教育訓練」應將教育訓練計畫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三至於招待本年度模範勞工及優良勞工參觀國家建設之費用，應俟選拔標準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目：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處理業務 (P54-68) 原列一〇、二二二、九〇四元，刪減八五一、

五七二元，准列九、三八一、三三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4鐘點費刪減二五、二〇〇元。
2. P54—56業務費刪減二四〇、八二〇元。
3. P56維護費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4. P56放運費刪減四、〇〇〇元。
5. P56鐘點費刪減六、九〇〇元。
6. P56—57業務費刪減九、四四〇元。
7. P61鐘點費刪減九四、八七五元。
8. P61—63業務費刪減二三四、八八二元。
9. P63旅運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10. P63鐘點費刪減一三、八〇〇元。
11. P63業務費刪減六五、九四四元。
12. P66鐘點費刪減一一、〇七五元。
13. P66—67業務費刪減九〇、〇三六元。
14. P67旅運費刪減三、五〇〇元。

第四目：勞工福利業務 (P75—85) 原列一一、一三五、三五五元，刪減五、九七三、五九六元，准列五、一六一、七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6—76勞工福利刪減五、〇〇九、〇四三三。(內含勞工急難溫馨救助金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元，應俟有關辦法通過後，重提具體計畫，編列追加預算辦理。)
2. P76—77勞工才藝競賽刪減一五七、〇八〇元。
3. P77—78職工福利機構研習刪減一四、八〇〇元。

4. P78勞工園遊會刪減一二八、八五〇元。
5. P79勞工溫馨育樂營刪減一四一、四八〇元。
6. P79—80勞工聯歡晚會刪減二六六、四〇〇元。
7. P80—81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刪減一四、一六六元。
8. P81職工福利機構訪查輔導及表揚刪減一九、〇一〇元。
9. P81—82職工福利機構連繫會報刪減二五、四九三元。
10. P82—83勞工模範母親選拔表揚一五二、一五〇元，全數刪除。
11. P83—84勞工諮詢服務研討會刪減四五、〇一五元。

附帶意見：自下年度起「勞工園遊會」、「勞工溫馨育幼營」、「勞工聯歡晚會」等業務，應移交勞工育樂中心辦理。

第五目：就輔職訓業務 (P92—100) 原列四、五四三、七六〇元，刪減六八四、一一一元，准列三、八五九、六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2業務費刪減二五、四一九元。
2. P93旅運費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3. P93—94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刪減一二六、五四八元，且應修改貸款辦法。
4. P94—95技能競賽刪減三八二、七五五元，且自下年度起，應移撥職訓中心辦理。
5. P95—96就業研習刪減五九、二五〇元。

6. P96 選拔績優就業輔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刪減一〇、五七五元。

7. P96—97 加強就業服務方案執行會報刪減六、四七四。

8. P98—99 推展技能檢定及建立職業證照制度優良單位團體個人推荐選拔五一、一〇〇元，全數刪除。

但書：「參加國際就業安全協會及考察」項下所編列之經費，應俟考察計畫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帶意見：自下年度起，「就業研習」、「選拔績優就業輔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加強就業服務方案執行會報」等業務，均應移撥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辦理。

第六目：勞工保險業務 (P102—103) 原列一、九六一、一八三、六五九元，刪減二〇、五三二元，准列一、九六一、一六三、一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2 鐘點費刪減二、四五〇元。
2. P102 業務費刪減一七、〇八二元。

但書：有關「勞工保險業務」項下所編列之補助及獎勵費，原則同意，但應由市府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始得動支。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 (P105) 原列七五九、五〇〇元，刪減二六九、五〇〇元，准列四九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5 其他設備刪減二六九、五〇〇元。

第八目：(P107) 第一預備金二、一〇〇、〇〇〇元，照

案通過。

但書：建請中央澈底通盤檢討「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就勞工之「工時」、「工資」部分，不得做不利勞工之限制，以利勞資協議時，爭取對勞方有利之條件。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 (P18—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0—23) 原列一五、六八一、二〇三元，刪減五〇、四七八元，准列一五、六三〇、七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 一般經常費刪減二九、七六〇元。
2. P20 事務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3. P21 維護費刪減一七、六九八元。
4. P22—23 研考業務費刪減一、五二〇元。

第二目：勞工檢查業務 (P27—52) 原列二一、四一九、七三三元，刪減五〇五、五〇一元，准列二〇、九一三、六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7 鐘點費刪減九、二〇〇元。
2. P27—28 業務費刪減六九、二九六元。
3. P28 購置費刪減四、八〇〇元。
4. P32 鐘點費刪減五、一七五元。
5. P32—33 業務費刪減八六、五二〇元。
6. P33—34 購置費刪減五、七七五元。
7. P38—39 業務費刪減五〇、九七五元。
8. P39 維護費刪減一一、六〇〇元。
9. P39 材料費刪減三六、四〇〇元。
10. P39—40 購置費刪減六、七二〇元。
11. P44 業務費刪減二六、八〇〇元。

12. P45購置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13. P43鐘點費刪減九七、二九〇元。

14. P49—51業務費刪減八一、九四〇元。

15. P51—52購置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55—59) 原列一、四九八、八八〇元，刪減二九九、七七六元，准列一、一九九、一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檢定設備刪減一七八、〇〇〇元。

2. P57其他設備刪減八一、七七六元。

3. P59其他修建工程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18—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4—28) 原列一一、一〇六、六二八元，刪減九八、二六二元，准列一一、〇〇八、二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8一般經常費刪減二五、五八〇元。

2. P25—26修繕及養護刪減三九、七九八元。

3. P27會計業務刪減一〇、二二二元。

4. P27人事業務刪減二、七七二元。

5. P28研考業務刪減九、九〇〇元。

第二目：職業輔導 (P36—59) 原列二〇、七四四、四三三元，刪減一一、三三五、四七三元，准列二八、五〇八、九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5—37職業介紹刪減一、一九五、八七〇元。

2. P37—38雇主聯繫與就業隨訪刪減二八、四四八元。

3. P38高中職、國中生及職訓學員就業輔導業務刪減一一、六〇〇元。

4. P38—40代招代考業務刪減二九〇、三二〇元。

5. P40巡迴就業服務刪減一五、六六〇元。

6. P44—45性向測驗業務刪減一五六、〇二〇元。

7. P45—46就業諮詢業務二二、二〇〇元。

8. P49印刷刪減五、二五〇元。

9. P49租金刪減二一、六〇〇元。

10. P50其他刪減三三二、六三二元。

11. P56人力需求趨勢及勞動力現況調查刪減二、二五一元。

12. P57就業市場及薪資研析刪減二二、八〇九元。

13. P57—58專技人力調查刪減二七、三二〇元。

14. P58—59北市就業簡訊刪減二二、五〇〇元。

15. P59業務宣導刪減二九、九二〇元。

16. P59職業分析刪減一一、八八〇元。

附帶意見：自下年度起，技能檢定業務應移交職業訓練中心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62—67) 原列三、四〇三、六八一元，刪減八五一、四二二元，准列二、五五二、二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4—65其他設備刪減八二四、〇六二元。

2. P67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二七、三六〇元。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18—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3—28) 原列二四、七一八、二二七元，刪減一四〇、六八七元，准列二四、五七七、五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 一般經常費刪減六九、二四〇元。  
2. P24 什支刪減二一、五〇四元。

3. P24—25 養護刪減二八、二七九元。

4. P26 會計業務印刷刪減三、一〇〇元。

5. P26—27 人事業務印刷刪減八二四元。

6. P27—28 研考業務刪減七、六四〇元。

第二目：職業訓練 (P32—50) 原列一〇三、六〇六、四一四元，刪減八、九二〇、三七九元，准列九四、六八六、〇三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38 職技訓練刪減三、四〇〇、一九六元。

2. P41—43 夜間職技訓練刪減四、九二四、〇三三元。

3. P45—47 職技輔導業務刪減九〇、七一四元，材料費刪減五一、四八〇元，購置費刪減四四四、一八〇元。

4. P50 物料管理刪減九、七七六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原列四五、三二五、八八九元，刪減三、八四〇、一七八元，准列四一、四八五、七二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54 職訓設備刪減二、二七五、〇〇〇元。

2. P38—59 其他修建工程刪減四六五、一七八元。

但書：P56 房屋興建工程所編列之預算原則同意，但應將整體計畫、費用分析函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 (18—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2—26) 原列一三、三三六、六二二

元，刪減八八一、八六六元，准列二一、四五四、七五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 一般經常費刪減一七、二八〇元。

2. P22—23 事務費油脂及雜支刪減六〇五、八四八元。

3. P23—24 維護費養護刪減一七二、九七八元。

4. P25—26 人事業務刪減一一、七六〇元。

5. P26 研考業務刪減七四、〇〇〇元。

第二目：勞工輔導服務業務 (P29—30) 原列一〇、三三〇、七七五元，刪減五六九、九二五元，准列九、七六〇、八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 業務費文具紙張及郵電刪減二〇、六〇〇元。

2. P29—30 維護費養護刪減四一九、四〇〇元。

3. P30 購置費刪減一一九、九二五元。

第二目：勞工育樂業務 (P33—34) 原列四、三六〇、四三八元，刪減五九三、九〇〇元，准列三、七六六、五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 鐘點費刪減一七〇、二〇〇元。

2. P33—34 業務費文具紙張及其他刪減四一一、二五〇元。

3. P34 維護費刪減一、二〇〇元。

4. P34 購置費刪減一〇、二五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37—40) 原列二一、四〇五、六〇〇元，刪減六六八、七四二元，准列一、七二六、八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十九款：國家賠償金  
1. P37—38其他設備刪減四〇四、〇五五元。  
2. P40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二六四、六八七元。

第四項：國家賠償金 (2—51)

第一目：國家賠償金 (P23)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4) 原列二五、六九四、四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P25—32) 原列二二、三六五、三〇七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會計與決算 (P33—39) 原列八、九八五、四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公務統計 (P40—49) 原列七、四五八、一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經濟統計 (P50—60) 原列一八、〇七一、八〇三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P51—52) 原列二、二一六、五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九、六二一、五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處理資料業務 (P21—32) 原列七四、八九六、二七一元，照案通過。

P31說明欄中「籌辦機關首長電腦研習」十個字刪

除。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3—35) 原列二、二八〇、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項：公務人員 (一) 待遇準備 (P20)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一)為改善公務人員生活，及鼓勵士氣，並縮短與民間企業年終獎金之差距，建議中央調整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為二個月。

(二)約聘僱人員問題：

1. 查本會審議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事項第七點，曾要求市府對約聘僱人員通盤檢討，應將研究結果儘速送達本會，並切實執行。

2. 市政府對全盤人事制度，應予正常化。

3. 建議市政府，如約聘僱人員今後納入編制後，對過去年資應予以追認。

第五十五項：工程及用地準備 (P22) 原列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4—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56—63) 原列二七、五三三、一〇八元，刪減七、五〇〇元，准減二七、五二四、六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57維護費刪減七、五〇〇元。說明欄中「住軍方」二字刪除。

第二目：財務管理 (P65—79) 原列三三三、一五四、五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稅務行政管理 (P81—87) 原列九、八五八、四八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金融管理 (P89—99) 原列八、五八五、二〇五元，刪減二二、五〇〇元，准列八、五六二、七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89旅運費刪減二二、五〇〇元。

第五目：公產管理 (P101—124) 原列二〇七、〇三六、九〇九元，刪減二六〇、〇七四元，准列二〇六、六七六、八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22業務費刪減二八二、三三四元。
2. P123維護費刪減六一、六〇〇元。
3. P123購置費刪減一六、一五〇元。

第六目：協助機關團體 (P126) 原列一、二〇〇、一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 (P128—134) 原列一〇、二九一、八〇五元，照案通過。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136) 原列一四八、二一七、八〇五元，全數刪除。

第九目：投資支出 (P138) 原列一六、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投資支出 (P140) 原列一一一、二八三、八三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目：非營業循環基金 (P142)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目：償債基金 (P144) 原列一一、七一九、〇二三、六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第一預備金 (P152)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建議修改有關法規，以提高市有非公用基地之租、房租。

二建議中央今後橋樑興建費用，不宜由過橋費支付，應另覓財源。

三有關中華商場管理問題應全盤檢討，否則自明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相關費用。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4—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3—71) 原列一六二、六二五、〇八八元，刪減七二九、〇五〇元，准列一六二、八九六、〇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0業務費刪減六三八、五〇〇元。
2. P71人事查核業務忠誠調查業務費刪減九〇、五〇〇元。

第二目：稅捐稽徵業務 (P72—136) 原列一、四四四、五七五、一一三三元，刪減一一一、〇〇〇元，准列一、四四四、四五四、一一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2業務費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2. P121業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稅務管理 (P137—150) 原列一一九、一一一〇、〇九一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151—161) 原列八九、一一一〇、〇九八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查娛樂稅之稽徵有重複變相加稅之嫌，故在娛樂稅停止稽徵後，娛樂稅稽徵費用不得動支。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一二、四〇八、三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集中支付處業務 (P19—34) 原列四二、六一七、六八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4—39) 原列一九、八六一、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6—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6—65) 原列四四、七二〇、八七九元，刪減二七、一六九元，准列四四、七〇三、七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1 物力調查業務費刪減九、四八九元。

2. P62 生產人力訓練及動員業務費刪減三、八五八元。

3. P62 旅運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4. P62 物資徵購徵用業務費刪減五、二八五元。

5. P63 旅運費刪減一、八七五元。

6. P63 軍民通用用品之推行業務費刪減五五八元。

7. P63 軍需工業動員配合業務費刪減六七六元。

8. P64 旅運費刪減一、一一五元。

9. P64 業務費刪減一、七〇三元。

第二目：商業管理 (P66—85) 原列五〇、三四三、四九八元，刪減一、二二六、七二〇元，准列四九、一〇六、七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67 業務費刪減一、二二六、七二〇元。

第二目：工礦管理 (P86—104) 原列一四、一六一、七九

四元，刪減二五五、六二四元，准列一三、九〇六、一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8 終端機、列表機租金刪減一七七、三二四元。

2. P88 終端機、列表機維護費刪減四九、一四〇元。

3. P98 劇毒性化工原料廠商許可登記刪減二九、一六〇元。

第四目：農林漁牧 (P105—142) 原列九九、八九七、〇九一元，刪減六、二二二、四九四元，准列九三、六七四、五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9 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五、二二二、四九四元。

2. P112 補助養豬戶改善污水排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公用事業 (P143—160) 原列七、八二二、四三六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P161—165) 原列一一、〇四二、九〇九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 (P166—174) 原列一一、四〇五、八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P175—177) 原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178—179) 原列二九、二六二、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第一預備金 (P181) 原列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照案通過。

建設局附帶意見：

一、凡政府因興建公共工程徵收農民土地，其農民如無其它職業，將不可剝奪其農會會員資格。

二、對於雙園堤防外之農民應發給六個月的失業救濟金。

三、第二假日花市地點，應重新評估，暫緩規劃。

四、公司登記管理及推行商業會計制度，係由經濟部委託建設局代辦，請經濟部負擔全部費用，否則立即停止代辦該項業務。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3) 原列六、九七六、〇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動物防疫 (P18-86) 原列一七、五八七、七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87-94) 原列三、六九四、六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27) 原列八、八四四、五六六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八、八三四、五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雜支 (一般業務) 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度量衡輔導與檢定 (P28-34) 原列七、一八八、一六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計量器檢定及檢查 (P35-46) 原列八、〇〇三、一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47-52) 原列九六〇、三七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請反映中央不要限制台斤之使用。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4-49) 原列一七七、六二四、五四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 (P51-77) 原列一〇〇、八〇三、五一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P73-77) 原列二七、四七三、八四一元，刪減四、六二五、〇〇〇元，准列二二、八四八、八四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75-76補助及獎勵費刪減四、六二五、〇〇〇元。

第四目：市場興建業務 (P79-86) 原列一一、七二二、九四七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攤販管理業務 (P88-94) 原列一〇、五四八、八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市場企劃 (P97-99) 原列四、七九一、〇九七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 (P101-135) 原列五三四、二八九、七五二元，刪減一一五、七九四、〇二四元，准列四一八、四九五、七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4其他設備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該項預算經費，撥入所設專戶，專款專用，以供夏季颱風期間，蔬菜預購貯藏作業及經費之使用。

2. P112-116新建市場刪減八一、七五〇、五三三元。

3. P129—135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一九、〇四二、四九二元。

附帶意見：

1.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應嚴格依合約辦理，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下年度起不得再參與標租。
2. 對於民生、民福、雙溪市場現有停車位，應重新加以規劃善加利用，並劃分部分給予當地居民使用。
3. 對於傳統市場應重新評估其管理方式，賦予各市場自治會之應有職權，使其達到自治之功能，市場管理處依管理規則嚴加督導。

4. 今後市府將屆齡退休之官員，不得再擔任市府所投資各事業單位董事長。

5. 現有市場仍有許多攤位空缺，市場管理處應對各市場妥善規劃，優先分配給有照攤販及無照殘障人士經營。

6. 對於市府轉投資公司，市府每年又編鉅額設備費及維護費故各公司應訂定盈餘目標，如果績效不彰，應撤換官股代表。

7. 關於華山市場，請市場管理處，以多目標使用，迅速規劃興建。

8. 泰順市場應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之規定，三樓以上興建國民住宅，否則不應發給建築執照。

9. 公有市場場工(清潔工)應依實際需要雇用，不受精簡方案之限制，以免影響市場清潔維護。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一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P5—P6) 原列三六、八二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7—8) 原列六、五四〇、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臺北水源特定區設施 (P9—12) 原列五七、一九八、五九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二次次審查預算、決算時主任委員應列席本會。

一、臺北水源特定管理委員會委員本市應占一半名額，對舊有委員應重新遴選。

二、水土保持工作甚為重要，其所需經費應由省市平均分攤。

第十六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5—32) 原列四〇、三三七、四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水庫管理業務 (P35—43) 原列九九、二二六、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九、三五〇元，准列九九、八二六、六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7業務費刪減三三〇、〇〇〇元。

2. P38維護費刪減一、〇七九、二五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8) 原列七九、七九五、五七四元，刪減七、二七五、七五七元，准列七二、四一九八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0—54) 設備費刪減一、一〇一、六六四元。

2. 工程費刪減六、一七四、〇九三元。

第四目：債務還本付息 (P65—67) 原列六四四、二四三、五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第一預備金 (P69) 原列三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為求水源管理事權統一，俟市政府組織編制修改時，翡翠水庫應合併納入自來水事業處，不得再單獨編列預算。

第二十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P26) 原列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7-36) 原列一六、五四六、八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新聞行政 (P37-53) 原列一五、二九五、六九八元，刪減一、九八四、〇〇〇元，准列一三、三一

一、六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0本市新聞記者俱樂部土地租金補助費一八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53新聞事業獎助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政令政績宣傳 (P54-75) 原列七〇、四六七、四二九元，刪減一一、八九七、九九九元，准列五八、五六九、四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61攝製多媒體簡介刪減一一、八九七、九九九元。

第四目：編印市政宣傳書刊 (P76-91) 原列一三三、〇一七、六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新聞發布 (P92-98) 原列一三、四三六、七四七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P99-102) 原列一、五一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台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8-25) 原列一六、〇四七、二五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廣播業務 (P26-42) 原列五〇、八五四、一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3-50) 原列二一、〇八二、四一〇元，刪減一一、五二六、八六一元，准列八、五五五、五四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7-48其他設備刪減四、八二四、二二三元。  
2. P50轉播天線鐵塔新建工程刪減五一九、九九九元。

3. P50錄播音室新建工程刪減七、一七二、五四九元。

附帶意見：請市政電台加強有關市政與市議會動態報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 (P50-97) 原列一六三、五八六、七三一元，刪減四二八、七八八元，准列一六三、一四七、九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50-97印刷費刪減四二八、七八八元。

第二目：軍訓業務 (P98-118) 原列一三、二六一、五二五元，刪減二、六一一、〇二二元，准列一〇、七

五〇、五〇四，刪減明細如下：

1. P98—118印刷費刪減三二、四〇四元。
2. P98—118文具紙張刪減六、五八四元。
3. P103—107舉辦軍訓活動及輔導慶典活動刪減二、五七三、〇三三三元。

第二百：發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P119—134) 原列六一、七五〇、二八三元，刪減一九、五二七、一七〇元，准列三二一、二二三、一一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9—134印刷費刪減四四、一一〇元。
2. P119—134文具紙張刪減五、五六二元。
3. P128獎助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獨立補校刪減七、九九九、九九九元。
4. P128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專案補助私立工職刪減一九、九九九、九九九元。
5. P132教師之夜刪減六〇四、〇〇〇元。
6. P132辦理台北市中小學教師金韻獎歌唱比賽刪減八八三、五〇〇元。

第四目：中等教育 (P135—178) 原列九九、〇七九、九五六元，刪減一、四六六、六四八元，准列九七、六一三、三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35—178印刷費刪減一八八、〇八二元。
2. P135—178文具紙張刪減一六、五六六元。
3. P140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刪減八〇〇、〇〇〇元
4. P165教育活動與獎勵之大陸問題研習四六一、

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國民教育 (P179—225) 原列六一、七三九、五九二元，刪減二一、七〇五、七〇〇元，准列六〇、〇三三、八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9—225印刷費刪減一、二八一、五〇九元。
2. P179—225文具紙張刪減一九、七四三元。
3. P194慶祝教師節活動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4. P214獎勵本市私立績優幼稚園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
5. P221辦理教師自製教學資料推廣審查刪減一七五、一九九元。

第六目：社會教育 (P226—249) 原列六三、一七四、五三

1. P226—249印刷費刪減六二、八七八元。
2. P226—249文具紙張刪減五、二四九元。
3. P231補助補習班教學觀摩會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4. P239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刪減三、七〇八、五六八元。
5. P246遊藝事業管理一、一六四、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247少年國劇欣賞演出經費七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七目：體育教育 (P250—285) 原列一六三二、八四三、一

四三三，刪減四、四〇三、八五五，准列一五九、四三九、二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0—285印刷費刪減二二五、九四二元。

2. P250—285文具紙張刪減三二一、八八四元。

3. P253學校運動教練甄選分發刪減四六三、二七一。

4. P254學校專任教練儲訓刪減九五八、一五九元。

。

5. P259補助台北市體育會推行體育活動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

6. P279補助各種體育團體出國或舉辦活動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 P280本府員工單項運動競賽刪減一、〇三三、五九九元。

8. P283參加台灣區運動會之隊職員選手代表服裝費(含運動鞋)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八目：學生保健及保險業務 (P286—292) 原列四四、〇〇七、一八一元，刪減一七〇、五六四元，准列四三三、八三六、六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86—292印刷費刪減一六八、五〇〇元。

2. P286—292文具紙張刪減二一、〇六四元。

第九目：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P293—295) 原列二六、八五八、二八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P296—299) 原列一〇、七一九、九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目：建築及設備 (P300—357) 原列一、九一八、三

八三、三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目：第一預備金 (P358—359)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為落實本市教育政策，下年度起研考會有關教育方面之研考計畫，應由教育局自行擬訂執行，其相關經費亦應由教育局編列。

二、建議修訂「台北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委員產生方式之規定，保障中、小學老師得以擔任委員。

三、教育局所列畢業生、結業生市長獎獎品費，自下年度起應由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四、建議自下年度起，致贈教師紀念品由四〇〇元調整為一、〇〇〇元，以示尊師重道。

五、自八十一年度起獎勵幼稚園之範圍應涵蓋公立幼稚園，且應從嚴審查。

六、請教育局研究利用各國中空餘教室廣為籌設幼稚園。

七、自八十二年度起，市府員工運動會代表選手之服裝費、餐飲費、水果費、啦啦隊餐飲費等，應由各局、處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八、P303本府未婚員工參加市民集團婚禮致贈結婚禮品(洗衣機、電視機、微波爐等二機一爐)應改為「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員工參加市民集團婚禮致贈結婚禮品」。

教育局主管附帶意見：

一、日來校園暴力事件頻仍，校園安全亮起紅燈，為期提高各國民中小學校警衛功能，各校應依學生班級數配置校警，並請教育

局積極解決學校警衛身分與待遇問題，同時提出防制校園暴力事件之具體辦法。

二、請教育局建立本市各級學校主任以上主管任期制，澈底執行輪調，對於已屆退休年資及身體狀況不佳之校長亦請鼓勵提早退休。

三、目前本市公立高中顯有不足，各校班級人數偏高，為期提高教學環境與品質，應請積極增建校舍及覓地妥為規劃籌設高中，並針對學生人數遞減之國中研究改設高中之可行性。

四、各級學校所列民防及防護教育經費僅限於購置滅火器材之用，該科目自下年度起不得再編列；今後各級學校應請寬列校園安全相關經費，以維校園安全。

五、為解決本市停車問題，教育局所屬之新建校舍工程，請交通局積極配合規劃，於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其所需經費請請交通局籌措財源支應。

六、建議教育局對於即將於五年內退休之校長，不得派任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

七、市立天文台、動物園及美術館均為稀有專業單位，人才羅致不易，建議修訂組織編制，增設專業副首長，以培養後起之秀。

八、為符合實際，建議教育局主管之市立國樂團、交響樂團與社會館舉辦之各項活動「演出人」應避免使用市長名義，且發行之門票應保留固定比率提供社會上經濟困難之愛樂者。

九、為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各級學校之班長應規定每人以一學期為限、使每位學生均有機會擔任，自小即培育領導人才。

十、為增強學生之創意，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中建議增設「創意營」，讓學習在生活中發揮創意，提高生活品質與生命內涵。

十一、為顧及本市女學生身心狀況，本市各市立女子學校校長職務，應儘量遴選女性擔任。

十二、建議將教育局主管目前籌備之「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名稱修正為「市立兒童博物館交通教育館」並積極籌備「環保教育館」、「科學教育館」……等等，使台北市兒童能逐漸擁有一個較完整的博物館。

十三、建議教育局自明年度起編列貧困之農、工、漁民子女減免學費，其減免方式與軍人子女同。

十四、自明年度起，各級中小學應切實召開家長會，以年級為單位，切實聽取並尊重家長之意見，家長對學校教育有發言權，家長會應由真正關心教育之家長組成，避免流於形式，以期發揮家長會功能，並應鼓勵熱心而有時間的家庭主婦積極參與，避免有錢但沒有時間參與的家長擔任委員。

十五、教育局主管所列各項國語文競賽或活動均應擴大範圍為舉辦各類語文競賽或活動。

十六、私立初中、高中辦學成績優良雖受校地面積限制仍應准予增班，以資鼓勵私人辦學。

十七、私校在職進修之老師修滿學分應先分發至原校實習任教。

十八、對外縣市欲請調本市服務之老師，其年資滿廿年或年齡滿五十五歲不得進入台北市之規定，請教育局重新研討廢除。

十九、對於校地面積不足之公立中、小學校，八十學年度起超收之班級人數應予刪減，以符法令。

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0—27) 原列五九、七七二、七四五元，刪減二一、〇二〇元，准列五九、七五二、七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一、〇一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8—37) 原列一七一、〇四七、〇四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P38—42) 原列四〇、〇六三、二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3—30) 原列二八、三九一、五六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1—36) 原列六一、九三三、九七一、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同意改隸中央，所列預算九〇、三二五、五三二元，全數刪除，惟學校所有之不動產應於本年七月一日前移轉登記為台北市立體育場所，並限於二年內完成遷校。

第四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6—31) 原列二二、七〇〇、四三三元，刪減七九、七四〇元，准列二二、六一〇、六九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七九、七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2—45) 原列二二八、八八九、三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7—53) 原列六四、六〇〇、〇五四元，刪減八三三、四八六元，准列六三、七六六、五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8教學設備刪減六八二、四一〇元。

2. P55排水系統工程陰井刪減二五、八七六元。

3. P55化糞池整修換新化糞池刪減一一四、二〇〇元。

第五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0—25) 原列一〇、八五六、七八〇元，刪減五一、四四〇元，准列二〇、八〇四、三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5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一、四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6—34) 原列一一一、一八七、九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5—42) 原列八、〇五五、一三七元，刪減二九一、六七一元，准列七、七六三、四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教學設備刪減二八一、七八八元。

2. P40地下室整修工程通風改善刪減八、八八三元。

第六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2—P29) 原列二六、七一八、七六六元，刪減六九、六一二元，准列二六、六四九、一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六九、六一二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0—45) 原列一七一、二七六、六七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6—53) 原列二八、四九七、二九二元，刪減五七六、四六〇元，准列二七、九二〇、八三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47教學設備刪減五七六、四六〇元。



第七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29) 原列二七、〇六四、八八九元，刪減五一、四一六元，准列二七、〇一二、四七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一、四一六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0—38) 原列一一八、八五〇、〇一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9—43) 原列四、二六三、七〇〇元，刪減三六四、三七〇元，准列二、九九九、三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40教學設備刪減三六四、三七〇元。

第八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4—31) 原列一三三、一七五、六九四元，刪減四一、四〇〇元，准列三三、一三四、二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一、四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2—40) 原列一一六、二七二、一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1—52) 原列六、八九九、七〇三元，刪減一一八、八〇〇元，准列六、七七〇、九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45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八、八〇〇元。

第九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0—27) 原列一五、〇三八、一五一元，刪減四九、八〇〇元，准列二四、九八八、三五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九、八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8—39) 原列一三三、一〇六、七四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1—49) 原列一〇、七三五、六四八元，刪減五一〇、八八〇元，准列一〇、二二四、七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42教學設備刪減五一〇、八八〇元。

第十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2—29) 原列二八、六九七、七九九元，刪減四八、六七二元，准列二八、六四九、一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八、六七二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0—37) 原列一三三、三三八、八一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9—47) 原列四、九〇九、一七〇元，刪減一七七、七九六元，准列四、七三二、三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40教學設備刪減一七七、七九六元。

第十一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4) 原列一八、一一二、四八六元，刪減二七、六〇〇元，准列一八、〇八四、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七、六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5—30) 原列六〇、五二四、三八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46) 原列一二四、九六一、四

八七元，刪減八二四、四〇〇元，准列一二四、一三七、〇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33教學設備刪減八二四、四〇〇元。

第十二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28) 原列一一、五六一、八一〇元，刪減一一、七二〇元，准列一二、五四九、〇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一、七二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9—34) 原列二六、〇九五、三四一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6—55) 原列二二六、四九八、三一八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二五、四九八、二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37教學設備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廿一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2) 原列二〇、七四九、三三八元，刪減六七、六八〇元，准列三〇、六八一、六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六七、六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0) 原列一七九、四二七、七四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37) 原列六、七九八、〇七〇元，刪減六七九、八〇七元，准列六、一一八、二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33教學設備刪減六七九、八〇七元。

第廿二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2—29) 原列二〇、七八二、八二七元，刪減三三、二四〇元，准列二〇、七四九、五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三、二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0—41) 原列一〇二、九二五、〇六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2—49) 原列六、八〇二、九二四元，刪減六〇六、九一四元，准列六、一九六、〇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43教學設備刪減六〇六、九一四元。

第廿三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6—30) 原列四二、二七三、三七六元，刪減五八、二〇〇元，准列四二、二一五、一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3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八、二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1—50) 原列一八〇、六五三、九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53—62) 原列四三、一〇四、二五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一、六〇四、二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53教學設備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本年度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建機工實習大樓工程，應請交通局積極配合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一次發包，至興建停車場所需經費請交通局迅速籌措支應。

第廿四項：北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4—29) 原列三六、三五〇、一一六元，刪減五〇、五七九元，准列三六、二九九、五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〇、五七九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1—43) 原列一五九、二七一、〇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6—56) 原列四二、一六六、三二六元，刪減二、二八七、五〇〇元，准列三九、八七八、八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46教學設備刪減二、二八七、五〇〇元。

廿五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6—31) 原列四三、四〇一、七八五元，刪減四五、六〇〇元，准列四三、二五六、一八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五、六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3—44) 原列一七四、四〇四、八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7—61) 原列七二、九六一、九六一元，刪減一、五〇一、五五三元，准列七一、四六〇、四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7教學設備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2. P60實驗室污水工程陰井刪減一、五五三元。

廿六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0—24) 原列二七、八四八、四一五元，刪減二八、九二〇元，准列二七、八一九、四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八、九二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6—31) 原列一〇〇、五三八、五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4—44) 原列八三、九八七、三二七元，刪減一、一九六、六四六元，准列八二、七九〇、六八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34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九六、六四六元。

附帶意見：七十一年校舍修護補強工程六六、五九四、二八四元，應請加做地質鑽探再就補強及拆除重建兩種方式重新評估，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請研究與他校互換校舍之可行性。

第廿七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3) 原列二二、二八八、七〇五元，刪減二九、一六〇元，准列二二、三五九、五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九、一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5—30) 原列九二、一〇一、七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3—40) 原列二二、四九一、九六四元，刪減一、九八二、九五六元，准列二〇、五〇九、〇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33教學設備刪減一、九八二、九五六元。

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共同附帶意見：

本市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列廢水及有毒廢棄物等污染防治工程應請環保局、環保署及台大環境工程研究所評估後，預算始得動支。

第卅一項：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0) 原列一六、六一〇、一七二  
元，刪減三四、五六〇元，准列一六，五七五、六  
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四、五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28) 原列九二、八九七、九二六  
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9—36) 原列六、六六九、六〇〇  
元，刪減一一二、五六〇元，准列六、五五六、〇  
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32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九、四二〇元。

2. P34洗手台排水系統整修刪減四、一四〇元 (陰  
井)。

第卅二項：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2) 原列一九、四四七、九五六  
元，刪減二〇、七二〇元，准列一九、四一七、二  
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〇、七二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0) 原列六七、一九五、四八五  
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6) 原列四、八九四、二八八  
元，刪減一、六七四、八二〇元，准列三、二一九  
、四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33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九、九〇〇元。

2. P36屋頂防漏整修工程一、五六四、九二〇元，  
全數刪除。

第卅三項：市立西松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二、四二八、三八一  
元，刪減一八、三〇〇元，准列一二、四二〇、〇  
八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八、三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29) 原列四九、〇六九、七八一  
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0—39) 原列九〇六、三六五、九  
〇〇元，刪減九〇三、七二一、〇〇〇元，准列二  
、六四四、九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校地收購九〇三、六六九、〇〇〇元，全數  
刪除。

2. P32—35教學設備刪減五二、〇〇〇元。

第卅四項：市立永春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8) 原列一四、八〇二、一四〇  
元，刪減二〇、六四〇元，准列一四、七八一、五  
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〇、六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9—26) 原列五六、六五五、一一七  
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7—33) 原列一一、八二八、一八四  
元，刪減一〇九、〇〇〇元，准列二、七二九、一  
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30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九、〇〇〇元。

第卅五項：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1) 原列一一、九一一、九六七

元，刪減一六、八〇〇元，准列一二、八九五、一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六、八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33) 原列五二、二〇〇、二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4—41) 原列三七、七五八、七九〇元，刪減一一〇、一二〇元，准列三七、六四八、六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4—36教學設備刪減一一〇、一二〇元。

第卅七項：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0) 原列一二、八一七、五二七元，刪減二四、四八〇元，准列一二、七九三、〇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四、四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9) 原列五五、一〇八、六四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0—48) 原列四五、一四〇、二三七元，刪減一、七〇七、六六九元，准列四三、四三二、五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0—33教學設備刪減九四、六〇〇元。

2. P38屋頂整修工程一、四五三、一四〇元，全數刪除。

3. P39—48活動中心及游泳池後續工程刪減一五九、九一九元。

第卅八項：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4) 原列一四、九七二、四七

八元，刪減二六、八八〇元，准列一四、九四五、五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六、八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5—31) 原列五六、五四四、四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37) 原列三、二九七、〇一九元，刪減一六二、七〇〇元，准列三、二三四、三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34教學設備刪減一二三、〇〇〇元。

2. P36—37校舍天花板修繕工程刪減一九、七〇〇元。

第卅九項：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二二、六〇六、六一〇元，刪減五一、八四〇元，准列二二、五五四、七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一、八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8) 原列一三四、六九四、三二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9—36) 原列六、五九五、三七〇元，刪減二二〇、四七〇元，准列六、二八四、九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0—32教學設備刪減二〇四、一六〇元。

2. P34操場整修工程刪減六、一一〇元。

第四十項：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5) 原列一八、八〇三、四八二元，刪減三四、五六〇元，准列一八、七六八、九

一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5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四、五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6—37) 原列八七、七三九、五一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8—48) 原列四、八四四、五八三元，刪減一、六八九、九六〇元，准列三、一五四、六一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9—42教學設備刪減一九九、五六〇元。

2. P44活動中心屋頂翻修工程一、四九〇、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 第四十一項：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1) 原列一一、八七九、四九三元，刪減五七、六〇〇元，准列一一、八二二、八九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七、六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29) 原列一四一、〇〇八、七一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0—37) 原列六、一六六、一六二元，刪減一二六、〇〇〇元，准列六、〇三〇、一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33教學設備刪減一二六、〇〇〇元。

#### 第四十二項：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四、四二八、〇七〇元，刪減二〇、三〇四元，准列一四、四〇七、七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〇、三〇四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1) 原列五九、六三九、〇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37) 原列三、〇七九、一五二元，刪減六四、六五八元，准列三、〇一四、四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34教學設備刪減六四、六五八元。

#### 第四十三項：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1) 原列一六、二八二、六八一元，刪減二九、七〇〇元，准列一六、二五二、九八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九、七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27) 原列六七、〇六三、三四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8—33) 原列一、八二五、八八〇元，刪減九九、八〇〇元，准列一、七二六、〇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8—30教學設備刪減九九、八〇〇元。

#### 第四十四項：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一一、七九四、四九七元，刪減一四、四〇〇元，准列一一、七八〇、〇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四、四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6) 原列四〇、八七七、九九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7—37) 原列七、三二八、六六八元，刪減五五、一三八元，准列七、二七三、五三三

○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30教學設備刪減五五、一三八元。

第四十五項：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三、七九二、九九六元，刪減一九、二〇〇元，准列一三、七七三、七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九、二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1) 原列五一、一七六、六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2—39) 原列五、三〇七、八〇二元，刪減一七〇、五一八元，准列五、一三七、二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34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一、三三三元。
2. P36地下室整修刪減六九、二八六元 (1：3水泥粉光油漆)。

第四十六項：市立登橋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8) 原列一二、八三九、六四八元，刪減一六、三二〇元，准列一二、八三三、三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六、三二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9—26) 原列五一、九七二、一三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7—33) 原列一、六六二、六〇〇元，刪減六六、四〇〇元，准列一、五九六、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29教學設備刪減六六、四〇〇元。

第四十七項：市立古亭女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19) 原列一三、一六八、八〇六元，刪減一七、一六〇元，准列一三、一五一、六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七、一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0—25) 原列五〇、九〇五、五三七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6—31) 原列一、〇九二、〇〇〇元，刪減四九、〇〇〇元，准列一、〇四三、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6—28教學設備刪減四九、〇〇〇元。

第四十八項：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一、一六七、四〇一元，刪減四二、九六〇元，准列一一、一二四、四四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二、九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2) 原列一〇二、七二二、五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3—39) 原列五、八八四、五二五元，刪減一四九、〇六〇元，准列五、七三五、四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36教學設備刪減四二、九六〇元。
2. P39琴室整修刪減一〇六、一〇〇元。(吸音板)

第四十九項：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2) 原列一六、六五二、四五二

元，刪減三七、二六〇元，准列一六、六一六、一九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七、二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8) 原列八三、一〇四、五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9—34) 原列九、三八二、三八五元，刪減一七二、六〇〇元，准列九、二〇八、七八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31教學設備刪減一六八、六〇〇元。

2. P34操場暨跑道改建工程刪減五、〇〇〇元 (除井)。

#### 第五十項：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4) 原列一九、七九九、六七七元，刪減二八、八八〇元，准列一九、七六〇、七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八、八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5—37) 原列一〇三、九六九、九五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8—45) 原列四、六一三、四〇〇元，刪減一一九、四〇〇元，准列四、四九四、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8—41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九、四〇〇元。

#### 第五十一項：市立華江女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一、〇二五、五八四元，刪減三四、二二〇元，准列二〇、九九一、二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四、二二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1) 原列八九、八四四、七七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37) 原列三、七〇七、八七一元，刪減二一八、六〇〇元，准列三、四八九、二七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34教學設備刪減二一八、六〇〇元。

#### 第五十二項：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一四、五二八、七九八元，刪減一八、二六四元，准列一四、五一〇、五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八、二六四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8) 原列五九、二二七、〇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9—34) 原列四、二五一、九三〇元，刪減一一三、八〇〇元，准列四、一一九、一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31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三、八〇〇元。

#### 第五十三項：市立大理女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1) 原列一三、一八二、七二〇元，刪減一一、一一〇元，准列一三、一六一、五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一、一一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27) 原列五〇、七六八、四五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8—32) 原列五、五二六、四二〇元，



元，刪減八〇、六〇〇元，准列五、四四五、八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8—29教學設備刪減八〇、六〇〇元。

第五十四項：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八、二七八、二一八元，刪減三五、六四〇元，准列一八、二四二、五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五、六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0) 原列七八、九〇六、一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1—35) 原列一、六三二、一二〇元，刪減一一九、二二二、九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33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九、二二二、九〇八元。

第五十五項：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五、二二二、八七八元，刪減三〇、二四〇元，准列一五、一九二、六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〇、二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3) 原列七七、三五一、二六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4—38) 原列一、六九八、五五〇元，刪減九二、六〇〇元，准列一、六〇五、九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4—36教學設備刪減九二、六〇〇元。

第五十六項：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一二、七三八、六一二元，刪減二一、六〇〇元，准列一二、七二七、〇一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16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一、六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7—21) 原列五六、三四八、七〇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2—24) 原列九二九、〇〇〇元，刪減九三、九〇〇元，准列八四五、一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4教學設備刪減九三、九〇〇元。

第五十七項：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四、一三八、四〇四元，刪減二二、一八四元，准列一四、一一五、二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二、一八四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0) 原列五二、八三三、五一一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7) 原列四、五二一、七九四元，刪減八五、六〇〇元，准列四、四三六、一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33教學設備刪減八五、六〇〇元。

第五十八項：市立成淵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一一三、三三六、七八七元，刪減二七、〇〇〇元，准列一一三、二九九、七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七、〇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8) 原列五九、三三四、一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9—36) 原列五二、九一〇、六一一元，刪減一〇二、八〇〇元，准列五二、八〇七、八二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31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二、八〇〇元。

第五十九項：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一三、五三四、五七九元，刪減一八、二四〇元，准列一三、五一六、三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八、二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32) 原列五五、八二五、二八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3—40) 原列四、一三五、〇〇六元，刪減八〇、一八二元，准列四、〇五四、八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35教學設備刪減七四、七八〇元。

2. P37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五、四〇二元。

第六〇項：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一二、五七五、六五八元，刪減一四、八八〇元，准列一二、五六〇、七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1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四、八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0—27) 原列三八、八〇五、〇一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8—37) 原列七、〇〇五、七〇三

元，刪減二、七二二、五五四元，准列四、二八四、一四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8—31教學設備刪減九九、八〇〇元。

2. P33屋頂防漏工程二、六二二、七五四元，全數刪除。

第六十一項：市立明倫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四、九〇八、四三七元，刪減二六、六四〇元，准列一四、八八一、七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六、六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3) 原列六八、四九八、九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4—38) 原列二、五九四、〇〇〇元，刪減一〇六、九〇〇元，准列二、四八七、一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4—36教學設備刪減一〇六、九〇〇元。

第六十二項：市立重慶女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8) 原列一三、三八三、七七三元，刪減二三、六四〇元，准列一三、二六〇、一三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1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三、六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9—25) 原列五五、一七八、七一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6—31) 原列二、八九九、一〇〇〇元，刪減六三二、〇〇〇元，准列二、八三六、一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六十三項：市立大同國民中學  
P26—28教學設備刪減六二二、〇〇〇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5) 原列一八、六八一、九二三元，刪減一八、〇〇〇元，准列一八、六六三、九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5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6—39) 原列七四、三四四、二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40—48) 原列一七、五九五、一九元，刪減四六一、六五〇元，准列一七、一三三、四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0—43教學設備刪減一四三、七九八元。

2. P45—46新建教室後續工程刪減二二七、八五二元。

第六十四項：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一七、〇〇七、七一七元，刪減二〇、四〇〇元，准列一六、九八七、三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〇、四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9—26) 原列五八、三六九、〇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27—31) 原列四、〇七四、八〇〇元，刪減八一、七〇〇元，准列三、九九三、一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教學設備刪減八一、七〇〇元。

第六十五項：市立大直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3) 原列一五、五七九、一七八元，刪減二七、七二〇元，准列一五、五五一、四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七、七二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6) 原列六五、二〇二、四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37—44) 原列二、〇二四、〇〇〇元，刪減一〇七、六〇〇元，准列一、九一六、四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9—41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七、六〇〇元。

第六十六項：市立北安女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3) 原列一三、八六二、三三三元，刪減二六、六四〇元，准列一三、八三六、六八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六、六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3) 原列六〇、二六四、八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34—39) 原列六、四八六、五二八元，刪減九〇、四〇〇元，准列六、三九六、一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33—39教學設備刪減九〇、四〇〇元。

第六十七項：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3) 原列一四、九九二、九六八元，刪減一八、六〇〇元，准列一四、九七四、三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八、六〇〇元。

第二百：各科教育 (P24—31) 原列五六、六二二、一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32—37) 原列二、八八二、〇六四元，刪減一〇五、〇〇〇元，准列三、七七八、〇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34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五、〇〇〇元。

第六十八項：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一三、六六五、一三八元，刪減二二、〇八〇元，准列一三、六四三、〇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二、〇八〇元。

第一目：各科教育 (P20—26) 原列四八、四〇八、二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7—32) 原列一、八三二、二〇〇元，刪減六八、四八五元，准列一、七六二、七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7—30教學設備刪減六五、二八〇元。

2. P31—32其他修建工程刪減二、一〇五元。

第六十九項：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一、二〇一、二四六元，刪減二〇、六四〇元，准列一一、一八〇、六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〇、六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1) 原列四一、一八一、七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32—37) 原列一、七〇三、九六五

元，刪減六一、〇三五元，准列一、六四一、九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34教學設備刪減五五、〇〇〇元。

2. P36—37東側中間樓梯間貼馬賽克工程刪減七、〇二五元。

第七十項：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二二、六二五、五七〇元，刪減二二、四六〇元，准列二二、六〇二、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二、四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0) 原列五八、七二〇、七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6) 原列一、五二五、六七六元，刪減一〇六、九二三元，准列一、四一八、七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32教學設備刪減八八、六〇〇元。

2. P34游泳池防漏整修刪減一八、三二三元。

第七十一項：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三、三七三、九六六元，刪減一五、二〇〇元，准列一三、二四八、七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五、二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1) 原列五五、二八四、八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2—38) 原列四、〇五二、五六三三元，刪減七四、〇二五元，准列三、九七九、五三三

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34教學設備刪減六八、八五〇元。
2. P38圍牆整建工程刪減五、一七五元。

第七十二項：市立南港國民中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4) 原列一八、二六〇、〇〇五元，刪減三七、四四〇元，准列一八、二二二、五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七、四四〇元。

-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5—37) 原列八八、〇〇九、一八五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8—43) 原列一、六二八、八二〇元，刪減一二六、四九四元。准列一、五二二、三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8—41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九、一〇六元。  
2. P43排球場整修工程刪減一七、三八八元。

第七十三項：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一四、八二二、五二六元，刪減三二、九四〇元，准列一四、七八九、五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二、九四〇元。

-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7—21) 原列五五、〇三二、一三三三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7) 原列四、九八二、九七五元，刪減一一四、〇〇〇元，准列四、八六八、九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4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四、〇〇〇元。

第七十四項：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四、六七四、八四七元，刪減三三、八八〇元，准列一四、六五〇、九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三、八八〇元。

-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0) 原列六七、七五〇、三五四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1—39) 原列八、三〇二、八三七元，刪減三二、六五八、六四八元，准列四、六四四、一八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34教學設備刪減八八、六〇〇元。  
2. P36屋頂整修工程三、五七〇、〇四八元，全數刪除。

第七十五項：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一、四〇六、五九五元，刪減一〇、九二〇元，准列一一、三九五、六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〇、九二〇元。

-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3—31) 原列三二、三二七、七五二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37) 原列三、六七六、〇四〇元，刪減一一四、二〇〇元，准列三、五六一、八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34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四、二〇〇元。

第七十六項：市立萬芳國民中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五、一七〇、九四二

元，刪減二四、四八〇元，准列一五、一四六、四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四、四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0) 原列四九、四九六、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8) 原列三、四八二、六二〇元，刪減一、六九三、八八〇元，准列一、七八八、七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34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八、九六〇元。

2. P36屋頂防漏防熱工程一、五六四、九二〇元，全數刪除。

第七十七項：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一一、六八一、七六三元，刪減一二、九二〇元，准列一一、六六七、八四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二三、九二〇元。

第一目：各科教育 (P23—32) 原列二八、五七〇、五六二一、五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3—38) 原列一、六五五、九三〇元，刪減八九、二〇〇元，准列一、五六六、六三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3—35教學設備刪減八九、二〇〇元。

第七十八項：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五、三七五、九三七元，刪減二五、〇二〇元，准列一五、三五〇、九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五、〇二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0) 原列六八、七七七、〇六九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7) 原列二、六九三、六〇〇元，刪減八五、六八〇元，准列二、六〇七、九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34教學設備刪減八五、六八〇元。

第七十九項：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七、二二九、四九六元，刪減二、四〇〇元，准列七、二二七、〇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四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9) 原列一一、二〇一、九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0—36) 原列二、二八一、一一九元，刪減三六、〇〇〇元，准列二、二四五、一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30—32教學設備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第八十項：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1) 原列一七、八六三、五三〇元，刪減四一、五八〇元，准列一七、八二一、九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一、五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27) 原列八八、八八五、四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8—33) 原列九、六六九、四六五

元，刪減一九〇、七八〇元，准列九、四七八、六八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8—30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二一、八〇〇元。
2. P321〇〇公尺PU跑道工程刪減六七、九八〇元。

第八十一項：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4) 原列一七、一五七、三〇〇元，刪減三三、八〇四元，准列一七、一二三、四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三、八〇四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5—35) 原列八五、三六一、〇三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6—45) 原列四〇、五六一、四四五元，刪減一二七、一二五元，准列四〇、四三四、三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45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二一、〇〇〇元。
2. P43PU跑道運動場刪減五、一二五元(陰井)。

第八十二項：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〇、七二五、八五八元，刪減六、二四〇元，准列一〇、七一九、六一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六、二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0) 原列一八、五二二、九五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1—38) 原列三、六三三、八三七

元，刪減一五七、四二八元，准列三、四七四、四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34教學設備刪減八四、七一〇元。
2. P36駁嵌整建工程刪減七二、七〇八元。

第八十三項：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九、八三三、五九〇元，刪減五、〇四〇元，准列九、八二八、五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〇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5) 原列一五、五三八、七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6—31) 原列一、七八三、八二六元，刪減五二、四〇〇元，准列一、七三三、四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6—28教學設備刪減五二、四〇〇元。

第八十四項：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八、六九一、二〇四元，刪減四八、六〇〇元，准列一八、六四二、六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八、六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1) 原列九二、一七四、〇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39) 原列二、七三〇、九六〇元，刪減一九、一〇〇元，准列二、六一一、七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36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九、一〇〇元。

第八十五項：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8) 原列一〇、九九一、八九〇元，刪減一四、八八〇元，准列一〇、九七七、〇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四、八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9—25) 原列三〇、一七五、九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6—32) 原列二、九七三、七二五

元，刪減七八、一一〇元，准列二、八九五、六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6—28教學設備刪減七八、一一〇元。

第八十六項：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1) 原列一九、〇一〇、〇一五元，刪減二六、四八〇元，准列一八、九七三、五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六、四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28) 原列九〇、五六七、六四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9—36) 原列五、三四四、四一三

元，刪減一一四、〇〇〇元，准列五、二二〇、四一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32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四、〇〇〇元。

第八十七項：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一五、八一四、四六三元，刪減三四、〇一〇元，准列一五、七八〇、四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四、〇一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30) 原列七四、〇五九、八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7) 原列五、一四五、二七六元，刪減一〇五、八三二元，准列五、〇三九、四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33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五、八三二元。

第八十八項：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3) 原列一五、一〇七、二一九元，刪減二八、六八〇元，准列一五、〇七八、五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八、六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4—30) 原列六五、四七一、六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9) 原列六、一三三、八六六元，刪減九一、九〇〇元，准列六、一四〇、九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32—34教學設備刪減九一、九〇〇元。

第八十九項：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8) 原列一一、四五〇、五六六元，刪減一四、四〇〇元，准列一一、四二六、一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四、四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9—24) 原列三三、四三三、七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5—33) 原列九〇、〇六三、五一



八元，刪減九八、八〇〇元，准列八九、九六四、七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6—27教學設備刪減九八、八〇〇元。

附帶意見：桃園國中原有校舍經鑑定為危險建築，致需拆除重建，顯見偷工減料情況嚴重，市府應儘速追究建校迄今之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將結果提報本會。

第九〇項：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一七、一八一、六四六元，刪減三六、〇〇〇元，准列一七、一四五、六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1—27) 原列七一、三二七、七五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8—39) 原列二七、七四九、九〇〇元，刪減一一八、〇〇〇元，准列三七、六二一、九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32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八、〇〇〇元。

第九一項：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1) 原列一四、四六八、二二四元，刪減二七、八四〇元，准列一四、四四〇、三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七、八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2—27) 原列六〇、九二八、六一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8—35) 原列一〇、六七一、一七五元，刪減九五、〇六七元，准列一〇、五七六、

一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9—31教學設備刪減九五、〇六七元。

第九二項：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一四、二四二、八三〇元，刪減二六、八八〇元，准列一四、二二五、九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六、八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0—25) 原列五一、一九二、〇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6—30) 原列一、六三六、〇〇〇元，刪減八九、三二〇元，准列一、五四六、六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28教學設備刪減八九、三二〇元。

第九三項：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一八、三三〇、九三二元，刪減三八、八八〇元，准列一八、一九二、〇四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八、八八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0—26) 原列七五、二三八、四八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7—32) 原列一、六〇五、〇一一元，刪減一四二、七二二元，准列一、四六二、三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8—30教學設備刪減一四二、七二二元。

第九四項：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一一、三三七、四九五

元，刪減二〇、一六〇元，准列一二、三三七、三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二〇、一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0—25) 原列四一、〇四二、六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6—30) 原列一、一一一、四六〇元，刪減九一、一四六元，准列一、〇二〇、三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28教學設備刪減九一、一四六元。

第九五項：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4) 原列一六、六八八、一七五元，刪減三六、二〇〇元，准列一六、六五一、八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14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三六、二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5—19) 原列七四、四二六、七九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3) 原列六、八一六、一七六元，刪減三六七、五六五元，准列六、四四八、六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5教學設備刪減三六七、五六五元。

第九六項：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7) 原列七、八八〇、七三四元，刪減四、八〇〇元，准列七、八七五、九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四、八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18—22) 原列一〇、七四一、〇一五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8) 原列九六、三三九、七七五元，刪減六六一、七三〇元，准列九五、六七七、〇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5—34教學設備刪減六六一、七三〇元。

第一〇一項：市立松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1) 原列四六、五二八、九五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7) 原列五、九九六、八二二元，刪減五八、七〇〇元，准列五、九三八、一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4教學設備刪減五八、七〇〇元。

第一〇二項：市立西松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8) 原列七一、八二八、七五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7) 原列七、七〇二、一〇〇元，刪減一四一、八〇〇元，准列七、五六一、三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22教學設備刪減一二六、八〇〇元。

2. P23—27落水管及排水工程刪減五、〇〇〇元。

第一〇三項：市立興雅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七一、五六二、五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7) 原列五、〇四六、一六三三元，刪減八一、四〇〇元，准列四、九六四、七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2教學設備刪減八一、四〇〇元。

第一〇四項：市立濱江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一四、七五六、二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4) 原列二、四一八、四七八元，刪減二二一、〇〇〇元，准列二、三八六、四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2教學設備刪減二二一、〇〇〇元。

第一〇五項：市立三興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1) 原列七八、九五二、八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31) 原列五、九九一、二六九元，刪減八四、〇〇〇元，准列五、九〇七、三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5教學設備刪減八四、〇〇〇元。

第一〇六項：市立信義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一一、四五二、二四二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7—25) 原列五一、一〇八、四一三元，刪減四〇、〇〇〇元，准列五一、〇六八、四一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19教學設備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第一〇七項：市立永春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3) 原列九六、一三三、三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3) 原列八、一九七、六一八

元，刪減一一八、三二〇元，准列八、〇七九、二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7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八、三二〇元。

第一〇八項：市立敦化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1) 原列一三二、五四二、一〇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0) 原列八、〇一六、〇五四元，刪減四、一八四、二七三元，准列三、八三二、七八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26教學設備刪減一九六、六〇〇元。

2. P28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八、六七三元。

3. P29露天表演廣場二、九七九、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一〇九項：市立光復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8) 原列一一三、六九四、八五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3) 原列二、四七〇、四七四元，刪減一六一、七二〇元，准列二、三〇八、七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1教學設備刪減一六一、七二〇元。

第一一〇項：市立民生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六一、六三六、五八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8) 原列六、二五一、二七三元，刪減二一、三三四、三三九元，准列三、九一六、九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3教學設備刪減六一、〇〇〇元。

2. P25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九、四四三三。

3. P25屋頂防漏防熱一、六二〇、三九六元，全數刪除。

4. P28安全護欄六四三、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一一一項：市立吳興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3) 原列七九、一九四、三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0) 原列六、〇〇九、二二〇元，刪減二二五、八二五元，准列五、六八三、三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27教學設備刪減一四二、六四〇元。

2. P29專科教室整修刪減一八二、一九五元。

第一一二項：市立民權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1) 原列七九、〇四〇、六二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8) 原列三、二七六、九八〇元，刪減八八、八〇〇元，准列三、一八八、一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5教學設備刪減八八、八〇〇元。

第一一三項：市立永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五九、〇〇五、二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7) 原列八、三三四、九九七元，刪減六一、六〇〇元，准列八、二七二、三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1教學設備刪減六二、六〇〇元。

第一一四項：市立福德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六六、四二八、四〇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4) 原列四、六三二、九二一元，刪減一一八、〇二四元，准列四、五一四、八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20教學設備刪減六七、〇〇〇元。

2. P22地下室整建工程刪減四八、〇二四元。

3. P23給水管設施刪減三、〇〇〇元。

第一一五項：市立民族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四八、六三三、一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8) 原列一四、三〇八、五八七元，刪減九六、六五〇元，准列一四、二二一、九三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2教學設備刪減九六、六五〇元。

第一一六項：市立三民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四〇、九七七、九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5) 原列二、六三九、四六八元，刪減七七、六〇〇元，准列二、五六一、八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2教學設備刪減七七、六〇〇元。

第一一七項：市立龍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六五、七九三、〇八五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2) 原列三三、五七九、五〇

一元，刪減一二八、〇〇〇元，准列三三、四五

、五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6教學設備刪減一二八、〇〇〇元。

第一一八項：市立大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3) 原列一〇二、一五九、五八

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2) 原列一〇、六二二、七五

一元，刪減二〇五、四一〇元，准列一〇、四一七

、二四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27教學設備刪減一〇〇、八〇〇元。

2. P31增設中重度啟智班設施刪減四、六一〇元。

第一一九項：市立辛亥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六八、〇一一、五六二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9) 原列二、六四五、五一〇

元，刪減七六、一七七元，准列二、五六九、三三

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26教學設備刪減六八、六〇〇元。

2. P28校內排水系統改良刪減七、五三七元。

3. P29增設中重度啟智班設施刪減四〇元。

第一二〇項：市立建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4) 原列九四、三三七、七八九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5—34) 原列六、五九三、四九七

元，刪減一七九、九四三元，准列六、四二三、五

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30教學設備刪減一六〇、三〇〇元。

2. P32排水溝整修工程刪減二七九元。

3. P32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一九、三六四元。

第一二二項：市立仁愛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一一二、〇一七、二七

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2) 原列一〇、二六二、〇九

六元，刪減一四八、八六〇元，准列一〇、一三

、二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5教學設備刪減一四八、八六〇元。

第一二三項：市立金華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五六、九四一、四〇五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9) 原列七、一一三、七三五

元，刪減七五、三三五元，准列七、〇三八、四一

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4教學設備刪減五一、二〇〇元。

2. P26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二四、二二五元。

第一二四項：市立螢橋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1) 原列五六、八四二、〇四五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33) 原列三二、二六六、五五

〇元，刪減九七、〇〇〇元，准列三二、二六九、

五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25 教學設備刪減八五、八四〇元。
2. P30 消防設施工程刪減一一、一六〇元。

第一二四項：市立古亭國民小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八〇、一六〇、四四六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5) 原列八八、九二二、四六二元，刪減一六六、五七〇元，准列八八、七五五、八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27 教學設備刪減一六四、三七〇元。
  2. P34 增設中重度啟智班設施刪減二、二〇〇元。

第一二五項：市立銘傳國民小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四〇、〇一八、三五〇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6) 原列五、九九九、八四六元，刪減五八、八七〇元，准列五、九四〇、九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 P19—22 教學設備刪減五八、八七〇元。

第一二六項：市立河堤國民小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四三、一四四、二六一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9) 原列六、七六四、六七五元，刪減五七、九六六元，准列六、七〇六、七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25 教學設備刪減五一、八〇〇元。
  2. P27 走廊安全護欄工程刪減五、一六六元。

第一二七項：市立新和國民小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五二、七三〇、九一七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6) 原列二、五三四、六九七元，刪減二五五、九七〇元，准列二、一七八、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23 教學設備刪減五六、六八〇元。
  2. P25 地下室整修二九九、二九〇元，全數刪除。

第一二八項：市立忠義國民小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三五、九九七、一五二一、一五二一、一五二一、一五二一、一五二一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6) 原列六、五二二、八七五元，刪減一八五、六五六元，准列六、三四七、二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22 教學設備刪減三九、八八〇元。
  2. P24 地下室整修刪減一四五、七七六元。

第一二九項：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2) 原列六八、一六三、七七七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0) 原列三、三三八、二五六元，刪減七七、一三〇元，准列三、二八一、〇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 P23—26 教學設備刪減七七、一三〇元。

第一三〇項：市立南門國民小學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3) 原列一三三、五〇七、二四一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4—18) 原列六六六、〇三六元，

刪減四一、〇〇〇元，准列六二五、〇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14-16教學設備刪減四一、〇〇〇元。

第一三二項：市立公館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一七、七七三、七九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3) 原列三、一二三、八七六元，刪減四四、〇〇〇元，准列三、〇七九、八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20教學設備刪減四四、〇〇〇元。

第一三三項：市立雙園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五〇、七五八、八七二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8) 原列四、七一六、九〇〇元，刪減九一、六七七元，准列四、六二五、二二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25教學設備刪減四八、八〇〇元。

2. P27專科教室整修刪減四二、八七七元。

第一三三項：市立東園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1) 原列六九、四一一、七〇九元，刪減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六八、九九一、七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主任研習及外埠參觀四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30) 原列五、九六〇、八九五元，刪減一九一、八五〇元，准列五、七六九、〇

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25教學設備刪減一九一、四〇〇元。

2. P28啟智班衛浴設施刪減四五〇元。

第一三四項：市立大理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七〇、四七六、七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7) 原列五、六一四、九二八元，刪減九二、四七四元，准列五、五二二、四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4教學設備刪減六九、〇〇〇元。

2. P26地下室整修刪減一三三、四七四元。

第一三五項：市立西園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4) 原列七六、二九三、四四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5-32) 原列六、二〇六、四六〇元，刪減六九、八九〇元，准列六、二二六、五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28教學設備刪減六九、六〇〇元。

2. P31增設中重度啟智班設施刪減二九〇元。

第一三六項：市立萬大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9) 原列四七、二二七、四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5) 原列六、〇二六、四二五元，刪減一五〇、二二〇元，准列五、八八六、一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22教學設備刪減一二七、九〇〇元。

2. P24校內排水系統改良刪減一二、四二〇元。

第一二七項：市立華江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三〇、三九七、九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5) 原列一、九五八、六三五元，刪減四九、二二〇元，准列一、九〇九、四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22教學設備刪減四二、〇〇〇元。

2. P24專科教室刪減六、二二〇元。

第一二八項：市立西門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3) 原列七四、六七六、三六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3) 原列一〇、七六七、〇七〇元，刪減一〇六、六四〇元，准列一〇、六六〇、四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8教學設備刪減一〇六、六四〇元。

第一二九項：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3) 原列七八、三三三、二九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2) 原列三、五二一、六〇八元，刪減一二一、〇二七元，准列三、二八九、五八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28教學設備刪減一二四、八〇〇元。

2. P30司令台整建刪減七、二二七元。

第一四〇項：市立龍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六一、二四九、九四九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30) 原列六、八〇二、五四五元，刪減六七、九五〇元，准列六、七三四、五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4教學設備刪減六一、〇〇〇元。

2. P26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五、九五〇元。

第一四一項：市立福星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三七、四六八、五〇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9) 原列九九、七八一、〇五九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九九、七二一、〇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6教學設備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四二項：市立東門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2) 原列七〇、三三八、三三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3) 原列一〇、五三一、六七八元，刪減九七、二〇〇元，准列一〇、四三四、四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6教學設備刪減九七、二〇〇元。

第一四三項：市立中興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8—25) 原列二一、七一〇、九七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6—22) 原列一一、四〇五、二〇〇元，刪減二六、〇〇〇元，准列一一、三六九、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18教學設備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第一四四項：市立忠孝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二五、三三五、七八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8) 原列二、三六五、一七一元，刪減三六、一〇三元，准列二、三三九、〇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4教學設備刪減三六、〇〇〇元。
2. P26生飲系統管線更新刪減一〇三元。

第一四五項：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7) 原列七五、〇七八、六一一元，照案通過。

第一四六項：市立蓬萊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四七、四二一、六七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2) 原列七〇、五九〇、八五七元，刪減五八、六〇〇元，准列七〇、五三二、二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5教學設備刪減五八、六〇〇元。

但書：P27校地收購及補償費六五、三六八、七六七元，應俟地上物完全拆除後始得發放。

第一四七項：市立日新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五二、六三一、九六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6) 原列五、九六〇、四三三元，刪減五五、〇〇〇元，准列五、九〇五、四三三

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3教學設備刪減五五、〇〇〇元。

第一四八項：市立太平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1) 原列五七、二五二、一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4) 原列六、四七二、七五一元，刪減八一、五七六元，准列六、三九一、一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25教學設備刪減五八、六〇〇元。
2. P27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一一、八九六元。
3. P32門柱牆遷移工程刪減一〇、〇八〇元。

第一四九項：市立永樂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6) 原列六九、六二八、九七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7—38) 原列一〇、二二二、五一元，刪減九一、九〇〇元，准列一〇、一一〇、六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29教學設備刪減九一、九〇〇元。

第一五〇項：市立雙蓮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1) 原列七五、〇一六、三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8) 原列一、四〇四、四二五元，刪減一一一、六一五元，准列一、二八二、八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6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一、六一五元。

第一五一項：市立大同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0) 原列四一、三〇九、〇一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6) 原列一、一七四、六二五元，刪減五一、〇〇〇元，准列一、一二三、六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4教學設備刪減五一、〇〇〇元。

第一五二項：市立大龍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0) 原列五七、六九〇、五四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8) 原列六、五六六、九〇六元，刪減五七、四〇〇元，准列六、五〇九、五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教學設備刪減五七、四〇〇元。

第一五三項：市立延平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五四、八五六、三八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2) 原列六、一〇〇、五一〇元，刪減八三、五六〇元，准列六、〇一六、九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教學設備刪減八三、五六〇元。

第一五四項：市立大橋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二七、五〇二、五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4) 原列五、五八〇、九五七元，刪減二八、〇〇〇元，准列五、五四二、九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教學設備刪減三八、〇〇〇元。

第一五五項：市立明倫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二〇、四一九、二七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7—22) 原列二、五二一、七九〇元，刪減三八、〇〇〇元，准列二、四八三、七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教學設備刪減三八、〇〇〇元。

第一五六項：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0) 原列一二七、一九九、二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8) 原列六、〇一一、〇〇〇元，刪減一一、八〇〇元，准列五、九〇〇、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4教學設備刪減一一、八〇〇元。

第一五七項：市立中正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3) 原列四八、八〇〇、五五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0) 原列三、三六三、〇〇〇元，刪減五五、四〇〇元，准列三、三〇七、六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6—27教學設備刪減五五、四〇〇元。

第一五八項：市立長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1) 原列五〇、九七二、四八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7) 原列三、二八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元，刪減四五八、八八〇元，准列二、八二九、九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教學設備刪減五八、八八〇元。

2. P26專科教室整修工程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五九項：市立長春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0) 原列五八、〇一九、八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27) 原列一、八九八、二〇〇元，刪減七六、二八〇元，准列一、八二二、九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7教學設備刪減七六、二八〇元。

第一六〇項：市立大直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2) 原列六四、五〇四、二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1) 原列五、〇三六、六九四元，刪減七八、二〇二元，准列四、九五八、四九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6教學設備刪減七八、二〇二元。

第一六一項：市立大佳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一六、五四五、三三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8) 原列七、七七四、三三九元，刪減四三、四〇〇元，准列七、七三〇、八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21教學設備刪減二八、四〇〇元。

2. P28排水溝及司令台新建工程刪減五、〇〇〇元。

第一六二項：市立劍潭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三四、九四八、六九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7) 原列四、一二九、七四五元，刪減四六、八〇〇元，准列四、〇八二、九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2教學設備刪減四六、八〇〇元。

第一六三項：市立五常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七七、三三〇、八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7) 原列一〇、六三三、二八一元，刪減一、八一四、九二三元，准列八、八一八、三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0教學設備刪減三三〇、〇〇〇元。

P26忠孝樓屋頂綜合球場及安全護網工程一、六八四、九二二元，全數刪除。

第一六四項：市立吉林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2) 原列七一、二九一、四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3) 原列八、一一二、〇一五元，刪減八六、三三〇、元，准列八、〇三五、六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25教學設備刪減七三三、〇〇〇元。

2. P27地下室整修刪減三三〇元。

3. P28排水系統改善刪減一一三、〇〇〇元。

第一六五項：市立懷生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4) 原列三八、二八二、一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5-22) 原列一、〇二二、二六五元，刪減四〇、八〇〇元，准列九八二、四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17教學設備刪減四〇、八〇〇元。

第一六六項：市立南港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五六、九五六、一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7) 原列九、〇一八、一一八元，刪減二〇七、四八〇元，准列八、八一〇、六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教學設備刪減一〇〇、五〇〇元。

2. P24-25新建校舍後續工程刪減一〇六、九八〇元。

第一六七項：市立舊莊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三一、八八八、〇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7) 原列三、七七三、九〇七元，刪減七八、二四〇元，准列三、六九五、五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24教學設備刪減六七、九〇〇元。

2. P26地下室整修刪減一〇、四四〇元。

第一六八項：市立玉成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0) 原列四七、四八八、三五一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6) 原列一三三、七一一、六五八元，刪減二四六、五〇八元，准列一一三、四六五、一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24教學設備刪減三三三、八二八元。

2. P28地下室整修刪減一一、六八〇元。

第一六九項：市立成德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五八、一九九、四四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9) 原列一〇、七二八、六九四元，刪減一三六、四四〇元，准列一〇、五九二、二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2教學設備刪減九七、四〇〇元。

2. P25-27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三九、〇四〇元。

第一七〇項：市立胡適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三九、六四四、九七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7-24) 原列三、五七五、一八七元，刪減六七、八〇〇元，准列三、五〇七、三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20教學設備刪減六四、八〇〇元。

2. P22-24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三、〇〇〇元。

第一七一項：市立內湖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八六、二九一、七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7) 原列三、〇二二、二九四

元，刪減一三八、四〇〇元，准列二、八八三、八九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教學設備刪減一三八、四〇〇元。

第一七二項：市立碧湖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9) 原列六〇、〇五九、一七一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33) 原列三四、九二五、一四  
八元，刪減九八、九三〇元，准列三四、八二六、  
二一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3教學設備刪減九三、九三〇元。

2. P29校內排水整修刪減五、〇〇〇元。

第一七三項：市立潭美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9) 原列三九、七六〇、一三四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8) 原列四、六一九、九三〇  
元，刪減七一、九八〇元，准列四、五四七、九五  
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24教學設備刪減七一、一四〇元。

2. P26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八四〇元。

第一七四項：市立東湖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六五、五〇五、七八七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4) 原列一、一九四、一三〇  
元，刪減八八、〇八〇元，准列一、一〇六、〇五  
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1教學設備刪減八八、〇八〇元。

第一七五項：市立西湖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2) 原列五五、六〇一、二六四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30) 原列五、九三一、五七〇  
元，刪減七七、二〇〇元，准列五、八五五、三七  
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5教學設備刪減七七、二〇〇元。

第一七六項：市立康寧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四九、三五二、五八〇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7-23) 原列三、二二五、〇八九  
元，刪減五六、〇〇〇元，准列三、一六九、〇八  
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8-19教學設備刪減五六、〇〇〇元。

第一七七項：市立景美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三六、〇七九、三五〇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9) 原列一一二、六五六、〇  
三九元，刪減四六、〇〇〇元，准列一一三、六一  
〇、〇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3教學設備刪減四六、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P25徵收校地補償費一〇九、一六四、八四二元，  
照案通過，惟應於一年內完成地上物拆遷工作，否  
則追究校長行政責任。

第一七八項：市立武功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四九、二六一、八四八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6) 原列七、八〇九、二〇七元，刪減六七、二〇〇元，准列七、七四二、一〇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1教學設備刪減五七、六〇〇元。

P23校內排水系統刪減九、六〇〇元。

第一七九項：市立興德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5) 原列二二、〇〇三、八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6—20) 原列一、一一六、一五〇元，刪減五七、六〇〇元，准列二、〇五八、五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18教學設備刪減五七、六〇〇元。

第一八〇項：市立興隆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四七、九八二、二二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4) 原列四、〇六一、二八八元，刪減九一、六四〇元，准列三、九七〇、六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21教學設備刪減六一、九六〇元。

2. P23地下室整修刪減二八、六八〇元。

第一八一項：市立志清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三四、八八一、六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6) 原列三、七七八、二一〇元，刪減一〇一、七二〇元，准列三、六七五、四

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3教學設備刪減一〇一、七二〇元。

第一八二項：市立景興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四一、〇五五、二六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6) 原列三、九四一、九〇五元，刪減七三、四〇〇元，准列三、八六八、五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3教學設備刪減七三、四〇〇元。

第一八三項：市立溪口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2) 原列三四、二五三、九九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9) 原列四、一八一、七〇九元，刪減五八、九九〇元，准列四、一一二、七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5教學設備刪減五八、九九〇元。

第一八四項：市立木柵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2) 原列四九、二八五、一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9) 原列五、〇四〇、七〇四元，刪減一〇一、一九五元，准列四、九三八、五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25教學設備刪減一〇〇、六一〇元。

2. P27—28伸縮縫整修工程刪減一、五七五元。

第一八五項：市立永建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5) 原列二七、二二五、〇三九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6—21) 原列三、七五五、六四七元，刪減三三、二〇〇元，准列三、七二二、四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18教學設備刪減三三、二〇〇元。

第一八六項：市立實踐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3) 原列四五、七六四、七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4—20) 原列三、一〇一、四九四元，刪減八八、六二〇元，准列三、〇二二、八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4—17教學設備刪減八八、六二〇元。

第一八七項：市立博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一五、六七八、二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4) 原列四、四三八、九五二元，刪減三三、五五〇元，准列四、四〇六、四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20教學設備刪減三三、五五〇元。

第一八八項：市立指南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一一、三三〇、一七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5) 原列一、三二六、八八二元，刪減三四、〇〇〇元，准列一、二八二、八八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2教學設備刪減三四、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指南國小歷年均投資龐大之教育經費，惟學生人數

僅九十餘位，其所負擔之社會及教育成本頗值商榷

；請教育局考慮廢校，將原地做更有效之利用。至

該學區學生則請教育局商請公車處提供專車免費接送

送至附近國小就讀，並請校長於一年內積極訪察學生家長轉校之意願。

第一八九項：市立明道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二二、八二一、〇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4) 原列一、二六一、五七九元，刪減四〇、三三〇元，准列一、二二二、二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1教學設備刪減四〇、三三〇元。

第一九〇項：市立萬芳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3) 原列四七、七四〇、〇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28) 原列六五〇、〇〇〇元，刪減六五、〇〇〇元，准列五八五、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6教學設備刪減六五、〇〇〇元。

第一九一項：市立士林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0) 原列八一、七六一、〇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0—30) 原列五、六八〇、五七三元，刪減一三三三、三七五元，准列五、五四七、一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0—34教學設備刪減一二八、二〇〇元。

2. P36校內排水系統刪減五、一七五元。

第一九二項：市立土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9) 原列七〇、一一二、一一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5) 原列五、一七三、二八二元，刪減八〇、四〇〇元，准列五、〇九二、八八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2教學設備刪減八〇、四〇〇元。

第一九三項：市立福林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三九、二五三、七七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9) 原列五、六七五、三二四元，刪減七一一、七四〇元，准列四、九六一、五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4教學設備刪減九五、一〇〇元。

2. P26—27衛生下水道修建工程刪減六一七、二二〇元。

3. P27圍牆修建工程刪減二二〇元。

第一九四項：市立陽明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二七、五〇一、二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9) 原列五、五五四、七五七元，刪減九六、〇〇〇元，准列五、四五八、七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4教學設備刪減九六、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陽明山國小校地上原憲兵隊營舍應改為單身老師宿舍。

第一九五項：市立社子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3) 原列八一、四〇二、〇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28) 原列一〇、一一九、一〇七元，刪減八八、六二八元，准列一〇、〇三〇、四七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6教學設備刪減八八、六二八元。

第一九六項：市立雨聲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三三、一三八、七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5) 原列四、一三九、一〇三元，刪減六二、四〇〇元，准列四、一七六、七〇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1教學設備刪減六二、四〇〇元。

第一九七項：市立富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一八、三三三、八八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6) 原列七、〇七六、〇二三元，刪減五九、五七三元，准列七、〇一六、四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21教學設備刪減三六、九六〇元。

2. P25幼稚園教室遷移工程刪減二二、六一三。

第一九八項：市立洲美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一一、三〇一、七三七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7-22) 原列一、六五六、七六〇元，刪減三三二、〇〇〇元，准列一、六二三、七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19教學設備刪減三三二、〇〇〇元。

第一九九項：市立溪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8) 原列一、一六〇、三七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6) 原列一、三三三、一四〇元，刪減七五、〇六七元，准列一、二三八、〇七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9-21教學設備刪減二九、五〇〇元。

2.P24舊瓦屋頂整修刪減四五、五六七元。

第二〇〇項：市立平等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8) 原列一〇、四三五、五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3) 原列二、二八九、五三五元，刪減三八、二一〇元，准列二、三五一、三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9-21教學設備刪減三三、〇〇〇元。

2.P23排水系統整修刪減六、二一〇元。

第二〇一項：市立百齡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1) 原列六六、八八〇、六一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7) 原列二、六七一、一六一元，刪減一一〇、六〇〇元，准列二、五六一、〇

一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5教學設備刪減一一〇、六〇〇元。

第二〇二項：市立雙溪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一五、七二七、八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4) 原列一、九五〇、八六八元，刪減三三三、〇〇〇元，准列一、九一七、八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20教學設備刪減三三三、〇〇〇元。

第二〇三項：市立葫蘆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1) 原列五四、九五二、七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2-29) 原列九、七〇六、四一八元，刪減六七、二一〇元，准列九、六三九、二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24教學設備刪減六七、二一〇元。

附帶意見：葫蘆國小校長應於下學期調換。

第二〇四項：市立雨農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五〇、九一二、四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7-23) 原列四、五九〇、八〇〇元，刪減六五、二一〇元，准列四、五二五、六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7-19教學設備刪減六四、二一〇元。

2.P21地下室整修工程刪減一、〇三五元 (陰井)。

第二〇五項：市立天母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9) 原列七五、八七〇、一三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7) 原列四、六七六、六二九元，刪減一六一、六〇〇元，准列四、五一五、〇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4 教學設備刪減一六一、六〇〇元。

第二〇六項：市立文昌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三四、一三三三、〇四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8) 原列二、二五二、七四六元，刪減七八、二〇〇元，准列二、一七四、五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24 教學設備刪減七〇、二〇〇元。  
2. P27 排水溝改善工程刪減八、二八〇元 (陰井)。

第二〇七項：市立北投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4) 原列一〇〇、六八二、〇三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5-35) 原列三六、二六三、八五五元，刪減二六三、一九〇元，准列二六、〇〇〇、六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35 教學設備刪減一五八、一九〇元。  
2. P34 電腦教室裝修工程二〇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〇八項：市立逸仙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9) 原列五九、四三三、六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9) 原列一九、四七〇、一五三元，刪減一一九、四〇〇元，准列一九、三四〇、七五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23 教學設備刪減一一二、九〇〇元。  
2. P25 排水工程刪減三、〇〇〇元。  
3. P28 新建校舍後續刪減三、五八七元 (陰井)。

第二〇九項：市立石牌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2) 原列一一一、一八三、七一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3-27) 原列四、〇八四、〇二九元，刪減一四一、六〇〇元，准列三、九四二、四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25 教學設備刪減一四一、六〇〇元。

第二一〇項：市立關渡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20) 原列三四、四一〇、六五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6) 原列四、二〇二、七六七元，刪減四九、三三〇元，准列四、一五三、四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 教學設備刪減四九、三三〇元。

第二一一項：市立湖田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7) 原列一一、一四七、五八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3) 原列一、六五〇、二〇〇

元，刪減三五、〇〇〇元，准列一、六一五、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教學設備刪減三五、〇〇〇元。

第二二項：市立清江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6) 原列二七、九三〇、四一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7—22) 原列八、八七一、一八八元，刪減五七、一六〇元，准列八、八一四、〇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19教學設備刪減四六、六六〇元。

2. P21排水溝整修刪減一〇、八四六元 (陰井)。

第二三項：市立泉源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一〇、九七九、〇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6) 原列二、二八八、八四二元，刪減二五、六〇〇元，准列二、二五三、二四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26教學設備刪減二二、〇〇〇元。

2. P25廚房整修刪減三、六〇〇元 (打毛)。

第二四項：市立大屯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3) 原列一〇、九四八、二二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4—17) 原列六四二、八二〇元，刪減二九、二九〇元，准列六一三、五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4—15教學設備刪減二九、二九〇元。

第二五項：市立湖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7) 原列一〇、七八四、四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4) 原列三、一四〇、三三〇元，刪減三五、〇〇〇元，准列三、一〇五、三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21教學設備刪減三五、〇〇〇元。

第二六項：市立義方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二四、六九四、〇七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6) 原列二、五九五、〇〇〇元，刪減二六、〇〇〇元，准列二、五五九、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2教學設備刪減二六、〇〇〇元。

第二七項：市立文林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3) 原列二七、七四八、七七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4—32) 原列四、四八九、九六一元，刪減五二、〇〇〇元，准列四、四三七、九六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26教學設備刪減五二、〇〇〇元。

第二八項：市立桃源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二四、五五七、六七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27) 原列四、八一二、〇五三元，刪減六一、六〇〇元，准列四、七五〇、四五

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教學設備刪減六一、六〇〇元。

第二一九項：市立立農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20) 原列四四、三九〇、一七一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1-28) 原列七、〇三二、六八六  
元，刪減七四、二四〇元，准列六、九五八、四四  
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3教學設備刪減七四、二四〇元。

第二二〇項：市立明德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四九、五〇九、二〇五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5) 原列二、六四三、九九六  
元，刪減七八、六〇〇元，准列二、五六五、三九  
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23教學設備刪減七八、六〇〇元。

第二二二項：市立東新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8) 原列三七、八九四、九〇二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1) 原列九九六、五〇〇元，  
刪減四八、四〇〇元，准列九四八、一〇〇元，刪  
減明細如下：

P19-21教學設備刪減四八、四〇〇元。

第二二三項：市立力行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9) 原列三八、八七二、二九〇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4) 原列二、一七〇、三〇〇  
元，刪減六一、六〇〇元，准列三、一〇七、七〇  
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2教學設備刪減六一、六〇〇元。

第二二三項：市立明湖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8) 原列四〇、〇六二、二〇七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9-29) 原列二五、九七一、六八  
〇元，刪減一八七、七二〇元，准列二五、七八三  
、九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24教學設備刪減一八七、七二〇元。

第二二四項：市立萬興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9) 原列一七、四三三、三四〇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20-27) 原列二、一七二、〇九六  
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三三、〇  
九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4教學設備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二五項：市立麗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0-17) 原列四一、五四三、〇二二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8-30) 原列五三、六八三、〇九  
一元，刪減二九八、〇〇〇元，准列五三、二八五  
、〇九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25教學設備刪減二九八、〇〇〇元。

第二二六項：市立芝山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5) 原列二〇、六六六、九一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6-31) 原列七二、六六二、二九五元，刪減二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七二、四三三、二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22教學設備刪減二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四〇項：市立南海幼稚園

第一目：一般行政 (P8-14) 原列一七、五一九、七七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5-29) 原列八、九九九、九九〇元，刪減三四一、九一八元，准列八、六五八、〇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23教學設備刪減三四一、九一八元。

第二四一項：市立啓明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5) 原列一七、八三八、四〇五元，刪減一、八六〇元，准列一七、八三六、五四五，刪減明細如下：

P25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一、八六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6-33) 原列二八、六九五、二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P34-37) 原列四、七〇三、四四四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38-45) 原列九一、一〇二、一五〇元，刪減一四七、八一五元，准列九〇、九五五、二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39教學設備刪減一四七、八一五元。

第二四二項：市立啓聰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31) 原列二六、〇六〇、二二三元，刪減八、四〇〇元，准列二六、〇五一、八三三，刪減明細如下：

P31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八、四〇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32-34) 原列七八、二六八、七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P45-48) 原列一〇、三八七、〇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49-56) 原列七、九八九、一三六元，刪減六一二、五五〇元，准列七、三七六、五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51教學設備刪減六一二、五五〇元。

第二四三項：市立啓智學校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二七、四一五、四二三元，刪減五、〇四〇元，准列二七、四一〇、三八二，刪減明細如下：

P19民防及防護教育刪減五、〇四〇元。

第二目：各科教育 (P20-24) 原列四九、九四九、五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P25-26) 原列六、二五〇、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27-39) 原列二二、九五八、七四五元，刪減七一六、七五五元，准列二二、二四一、九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8教學設備刪減七一六、七五五元。

第二五二項：市立圖書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22) 原列三四、三三五、三三二  
元，刪減一七、六〇九元，准列三四、三二七、七  
二二二。刪減明細如下：

P18、19維護費刪減一七、六〇九元。

第二目：圖書總館業務 (P23—54) 原列七三、九四一、六  
六六元，刪減二三九、二七六元，准列七三、七〇  
二、三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5業務費刪減一六三、九六三三元。

2. P23—54維護費刪減七五、三三三三元。

第三目：圖書分館業務 (P55—101) 原列一〇四、六一一  
、四〇一元，刪減三二七、〇八六元，准列一〇四  
、二九四、三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56—101維護費刪減三二七、〇八六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102—113) 原列一〇四、一五四、  
〇六九元，刪減三、七二七、九一九元，准列一〇  
〇、四三六、一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3—113設備費刪減三、七二七、九一九元。

第二五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33) 原列一九、〇二四、三〇五  
元，刪減四〇五、四三九元，准列一八、六一八、  
八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27維護費刪減九〇、七二七元。

2. P27—31材料費刪減二二四、七二二三元。

第二目：社教館業務 (P34—74) 原列八八、七一〇、三三〇  
一元，刪減一一八、一〇〇元，准列八八、五八二

、二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1—68業務費刪減一一五、一〇〇元。

2. P50—56維護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3. P56材料費刪減七、〇〇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75—87) 原列一七、三〇八、三三三  
六元，刪減三四三、五一九元，准列一六、九六四  
、八一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79—81設備費刪減三四二、五一七元。

附帶意見：1. P48春節慰問台北市基層績優員工晚會八六六  
、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自下年度起不得再編  
列。

2. P49巡迴電影三四八、三七〇元應於各中、小  
學及孤兒院、教養院等場所放映。

3. 社教館舉辦之「市民講座」內容極為豐富，並  
富教育意味，建請增印並以成本價售予市民。

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第一目：一般行政 (P31—46) 原列七一、一四八、一八〇  
元，刪減一、三六三、三四三元，准列七〇、七八  
四、八三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45維護費刪減一、三四七、二四三三元。

2. P35業務費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動物園業務 (P47—89) 原列一六一、八九六、九  
七七元，刪減六、〇〇一、〇六五元，准列一五五  
、八九四、九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0—87維護費刪減一、〇四二、四六一元。

2. P52—87材料費刪減二、八六五、八〇四元。

3. P23—80業務費刪減九二二、八〇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90—99) 原列二二一、八八八、七三八元，刪減七五二、一七〇元，准列二二一、一三六、五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90—93其他設備費刪減七五二、一七〇元。

附帶意見：一請教育局積極爭取輸入貓熊，提供動物園飼養繁殖與研究，俾利野生動物保育意識教育之推廣，

至設置照顧館舍及長期保育研究經費，請市府依規定辦理追加預算及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另請極力爭取貓熊專任保育員編列，並派往大陸實地考察見習貓熊習性。

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台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6—21) 原列九、一七九、一六三元，刪減一五二、六三七元，准列九、〇二六、五二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維護費刪減一五一、六二七元。

第二目：天文業務 (P22—31) 原列四、一七三、一九〇元，刪減八三、八九〇元，准列四、〇八九、三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30業務費刪減四七、二二〇元。

2. P24—29材料費刪減二六、六六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2—39) 原列七二、九六九、三二〇元，刪減四八、九八一元，准列七二、九二〇、三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35其他設備費刪減四八、九八一元。

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4) 原列一六、四三二、一六四元，刪減三七、五二五元，准列一六、三九三、六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維護費刪減二七、五二五元。

第二目：交響樂團業務 (P25—37) 原列八一、七一七、七九五元，刪減二二七、九五六元，准列八一、四九九、八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7—35業務費刪減一四〇、四九六元。

2. P28維護費刪減二七、二〇〇元。

3. P29材料費刪減五〇、二六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3—43) 原列二、七五〇、六〇〇元，刪減四五、二〇〇元，准列二、七〇五、四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41其他設備費刪減四五、二〇〇元。

附帶意見：市立交響樂團員待遇微薄，應積極爭取給予專業加給或津貼，以提高士氣與素質。

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8—22) 原列九、〇四一、五二二元，刪減二二、三九一元，准列九、〇一八、二二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維護費刪減二二、三九一元。

第二目：國樂團業務 (P23—40) 原列四〇、五九六、一三七元，刪減五五、二〇三元，准列四〇、五四〇、九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維護費刪減一四、八〇〇元。

2. P26材料費刪減二六、六五三元。

3. P40業務費刪減三、七五〇元。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41—43) 原列一、六六一、〇〇〇元，刪減七二、一〇〇元，准列一、五八八、九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42其他設備費刪減七二、一〇〇元。

附帶意見：市立國樂團團員待遇微薄，應請積極爭取給予專業加給或津貼，以提高士氣與素質。

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42) 原列五二、二五一、九六三元，刪減五四一、二〇六元，准列五一、七一〇、七五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30維護費刪減四二二、一二七元。

2. P21—37業務費刪減一一、九六〇元。

3. P30—33材料費刪減一一六、一一九元。

第二目：美術館業務 (P43—66) 原列六〇、八七九、二三〇元，刪減三六六、〇四六元，准列六〇、五二二、一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4—57維護費刪減八九、〇五〇元。

2. P44—66業務費刪減二七六、九九六元。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P69—70) 原列四二、八一、八〇〇元，刪減四、二八一、一八〇元，准列三八、五三〇、六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69其他設備費刪減四、二八一、一八〇元。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26) 原列二二、九二二、五三三元，刪減七四、〇一七元，准列二二、八三八、五

一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維護費刪減七四、〇一七元。

第二目：體育場業務 (P27—57) 原列四六、九九八、〇六二元，刪減五三五、二七九元，准列四六、四六一、七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56維護費刪減四二七、三八九元。

2. P33—56材料費刪減六一、四九〇元。

3. P40—45業務費刪減四五、五〇〇元。

第二百：建築及設備 (見58—70) 原列三九四、〇九三、七六七元，刪減一、四七九、一八〇元，准列三九二、六一四、五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9其他設備費刪減八七、〇五〇元。

2. P69棒球場大廳及球員集訓室整修工程一、二九八、九三〇元，全數刪除。

3. P70新做電動鐵門六一、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70櫃台換新三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0) 原列一一、七八〇、四三七元，刪減二〇三、四六四元，准列一一、五七六、九七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維護費刪減一〇三、四六四元。

第二目：訓練業務 (P21—35) 原列四〇、七九一、〇三九元，刪減二三五、七〇〇元，准列四〇、五五五、三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業務費刪減一四八、四〇〇元。

2. P25材料費刪減八四、一〇〇元。



3. P33業務費刪減三、一〇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6—43) 原列六、一九一、三〇〇元，刪減二四九、〇〇八元，准列五、九四二、一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39其他設備費刪減二四九、〇〇八元。

第二六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4—25) 原列二六、二六二、七一〇元，刪減六七、三九九元，准列二六、一九五、三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23維護費刪減一〇、四五九元。

2. P23材料費刪減四六、九四〇元。

第一目：育樂中心業務 (P26—37) 原列三五、二〇八、五七三元，刪減五二六、二九八元，准列三四、六八一、二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35維護費刪減五一〇、一一〇元。

2. P34業務費—印刷刪減一六、一七八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7—42) 原列一五一、九五二、〇五〇元，刪減一八七、五〇五元，准列一五一、七六二、五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40其他設備費刪減一八七、五〇五元。

第二六三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5—7) 原列二、一七六、三四四元，刪減四、九三三三元，准列二、一七一、四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維護費刪減二、六九三三元。

2. P7業務費刪減二、二四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9—14) 原列一、四一八、〇八〇元，刪減一一、八〇八元，准列一、四〇五、二七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12其他設備費刪減一一、八〇八元。

附帶意見：仁愛路與林森南路口青少年育樂中心之地上物，應俟現住戶妥善安置後始得拆除。

第二六四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3) 原列六、九九〇、一二五元，刪減六、九六五元，准列六、九八三、一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維護費刪減六、九六五元。

第二目：博物館規劃業務 (P14—15) 原列七八〇、二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七六〇、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業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16—23) 原列三三三、六四〇、一一〇元，刪減三三、三三六、八一三元，准列三〇、三〇三、三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其他設備費刪減二四、八一三元。

2. P21週邊景觀設施工程三三、三三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〇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第一目：教職員退休給付 (P7—11) 原列一、七四六、〇八五、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退休教職員慰問金自下年度起應調高至台北縣標準之上。

第二目：教職員撫卹給付 (P12-15) 原則一〇七、五五五、一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〇二項：教職員 (工) 各項補助

第一目：教職員 (工) 各項補助 (P16-20) 原列六八〇、五三二、二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〇三項：教職員 (工) 福利互助金

第一目：教職員 (工) 福利互助金 (P21-22) 原列五六、三〇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〇四項：教職員 (工) 待遇準備

第一目：教職員 (工) 待遇準備 (P23-24)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

第一目：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 (P25-26) 原列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〇六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第一目：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P27-28)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〇七項：學校綠化工程準備

第一目：學校綠化工程準備 (P29-30) 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17-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7-33) 原列五二、二二七、九八六元，刪減一〇六、〇二〇元，准列五二、一三一、九六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一般業務人事費編制內員工給與刪減七七、

八二〇元。

2. P36人事業務印刷費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3. P37研考業務印刷費刪減八、二〇〇元。

第二目：交通運輸建設督導 (P39-50) 原列二六、二二九九、六七二元，刪減三、八八七、五二七元，准列二

二、四五二、一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1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之研究—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之整合研究之大眾運輸放次訪問調查費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2. P42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之研究—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之整合研究之其他什支費刪減七〇、〇〇〇元。

3. P45道安會報運作與執行編制內員工給與刪減一〇二、六七二元。

4. P45道安會報運作與執行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刪減四五九、一〇二元。

5. P45道安會報運作與執行酬勞費刪減一一五、二〇〇元。

6. P45道安會報運作與執行印刷費刪減二二、九五二元。

7. P48計畫宣導執行郵電費刪減二二、四〇〇元。

8. P48計畫宣導執行印刷費刪減二七五、二〇〇元。

9. P48計畫宣導執行其他刪減一、二一九、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一、捷運系統沿線及車站附近交通評估及改善在不

追加預算之情況下應由捷運局提出。

二、研究報告之評鑑及招標均應公開為之。

三、臨時編組之道安會報績效不彰，請市府於修正市府組織架構時一併檢討，或予納入為常設機構以發揮功能，或予裁撤以節省公帑。

第二目：交通工程與停車管理 (P21—60) 原列九、三五四、一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運輸業管理 (P61—73) 原列一一五、六四二、三六二元，照案通過。但其中P67獎勵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俟「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獎助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以單行法規法案送經本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五目：公路監理 (P74—87) 原列二二、〇七三、八三八元，刪減七、六六五、〇〇〇元准列一五、四〇八、八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84分攤車動會80年度編管本市車輛分攤經費七、六六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一、交通安全宣導之印刷品分為摺頁、卡片、貼紙計十六種，種類太多，數量太少，應改為各類一種，較為實際，並請交通局向民間團體勸募相對基金辦理。

二、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藝文比賽費用，請交通局向民間團體勸募相對基金辦理，並儘量採取動態活動宣導，以收宏效。

第六目：觀光事業行政 (P88—94) 原列七、八〇九、八四八元，刪減八〇九、八四八元，准列七、〇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0觀光事業管理印刷費刪減八一、八四八元。

2. P91觀光事業管理其他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3. P91遊憩設施管理印刷費刪減一〇八、〇〇〇元。

4. P92遊憩設施管理養護費刪減五七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交通控制 (P95—100) 原列二二、三九三、八〇一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交通局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與交通控制中心組織架構不盡理想，相互間業務職掌混淆不清，應予合理之調整，是否應將控制中心納入交通管制工程處，請交通局於一年內研究完成並予整合。

二、交通局電腦中心編制員額十三人卻僅進用九人，應迅速於短期內延攬電腦專業人才，補實名額而強化人力，因應未來新設電腦號誌之啓用，增強其管理、維修之功能。如於本年度內無法補實，明年度起編制四人名額，應予裁減。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 (P101—104) 原列二、七八七、六〇〇元，刪減五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二六七、六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2汰換車輛設備刪減五二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建請交通局於明年度購置直升機乙架，作為空中巡視交通狀況等用。

第九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P105—110) 原列二五、

二二四、六七〇元，刪減二、二二四、五二〇元，  
准列二二、〇〇〇、一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8北投貴子坑休閒活動區工程工程費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P110松山四獸山遊憩設施工程工程費刪減二、四、五二〇元。

第十目：營業基金 (P111—112) 原列一、八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一、交通局應於半年內完成百分之廿五服務路線重新分配由民營公車經營。

二、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

三、公車處應逐年裁撤百分之五之職員或業務人員。

第十一目：第一預備金 (P113—114) 原列一、六二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請台北市政府遵照交通部函示應即修正「台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將車輛肇事致人死亡，而與繼承人達成和解者，除負擔全部醫藥費外，其賠償金應予調高為壹佰貳拾萬元，以示尊重人命。

第二項：監理處 (17—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3—53) 原列五八、〇一九、四〇九元，刪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五六、〇一九、四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5編制內員工給與刪減一、五七三、五四八元。

2. P46一般經常費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3. P49養護刪減五二元。

4. P49車票費刪減二〇二、四〇〇元。

5. P50補助費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6. P52人事業務其他刪減四、〇〇〇元。

第二目：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P54—95) 原列二〇二、一五九、四八七元，刪減五、五七〇、九七六元，准列一九六、五八八、五二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5鐘點費刪減八二八、〇〇〇元。

2. P85文具紙張刪減三、五七六元。

3. P85郵電刪減二、五六〇、〇〇〇元。

4. P86郵電刪減五〇四、〇〇〇元。

5. P86印刷刪減一、二八五、四〇〇元。

6. P86其他刪減三九〇、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明年度請於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增設車輛電腦自動化檢驗設備兩線，以紓解檢驗擁擠情形。

第三目：分處監理業務 (P96—104) 原列三九、九四三、一二七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橋樑收費管理業務 (P105—116) 原列二八、二四八、五九六元，刪減一四、一二四、二九八元，准列一四、一二四、二九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6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刪減二、九一六、一八〇元。

2. P106臨時工工資及保險費刪減四一七、五七六元。

3. P106其他加給刪減八六、〇六九元。

4. P106酬勞費刪減八九、七二〇元。

5. P106約聘僱人員刪減二一、六〇〇元。

6. P106文具紙張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7. P106郵電刪減一七、四〇〇元。
8. P106印刷刪減五六二、五〇六元。
9. P106消耗刪減二二〇、二五二元。
10. P107稅捐刪減四一二元。
11. P107油脂刪減三、九一五元。
12. P107加班值班費刪減一七六、四四五元。
13. P107其他刪減一二八、二〇〇元。
14. P108修繕刪減九三、二二一元。
15. P108養護刪減五七八、五〇〇元。
16. P108旅費刪減二、五〇〇元。
17. P108車票費刪減二八〇、八〇〇元。
18. P108餐飲用具刪減五〇〇元。
19. P108被服用具刪減四七、一一〇元。
20. P109什項用具刪減一、五七六元。
21. P109輔助費刪減三三、九四〇元。
22. P112聘僱人員薪津刪減四、六一六、八四五元。
23. P112臨時工工資及保險費刪減四〇七、五九八元。
24. P112其他加給刪減一二九、七六九元。
25. P112酬勞費刪減八九、七二〇元。
26. P112約聘僱人員刪減三八、二〇〇元。
27. P112文具紙張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28. P112郵電刪減一七、四〇〇元。
29. P112印刷刪減一、五八一、一〇四元。

30. P112消耗刪減二二〇、二五二元。

31. P113稅捐刪減四一三元。

32. P113油脂刪減三、九一五元。

33. P113加班值班費刪減一七六、四四五元。

34. P113其他刪減一四〇、〇五〇元。

35. P114修繕刪減一八六、七一〇元。

36. P114養護刪減二七八、二六〇元。

37. P114旅費刪減二、五〇〇元。

38. P114車票費刪減四一七、六〇〇元。

39. P114餐飲用具刪減一、〇〇〇元。

40. P114被服用具刪減四八、四〇〇元。

41. P115什項用具刪減四、四二五元。

42. P115輔助費刪減三五、二八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117—125) 原列一一、四七八、一五四元，刪減九二九、九〇〇元，准列一〇、五四八、二五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20什項設備刪減三二、九〇〇元。

2. P124永福橋管理站電子計數器計時改善工程刪減二九九、〇〇〇元。

3. P124永福橋管理站電子計數器偵測箱防護架工程刪減三六八、〇〇〇元。

4. P124永福橋管理站票亭遮雨棚改善工程刪減一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17—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28) 原列二四、八三一、三六八元，刪減七七、八二〇元，准列二四、七五三、五

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一般業務人事費刪減七七、八二〇元。

第二目：停車場管理業務 (P29—47) 原列一四三、七一四、二一六元，刪減四二九、七六〇元，准列一四三、二八四、四五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3宣導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費刪減二八九、一六〇元。

2. P33—34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業務費刪減一四〇、六〇〇元。

附帶意見：交通局應於一年之內將所有交通助理員納入正式編制，並享有一切應有之福利。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48—53) 原列四、九四四、四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代辦公共設施 (P54—56) 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非營業循環基金 (P57—58) 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公園及學校運動場闢建地下停車場計畫，停車管理處應加速編列預算辦理。至於殘障同胞免費停車應於一個月內辦妥。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17—4)

第一目：一行政 (P21—25) 原列四〇、一四一、六七一元，刪減七七、八二〇元，准列四〇、〇六三、八五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一般業務人事費刪減七七、八二〇元。

第二目：交通規劃 (P26—32) 原列一四、四七五、八五二

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交通管制設施 (P33—39) 原列一二、九一九、九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交通設施維護 (P40—48) 原列七五、〇九五、七六七元，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七四、九八五、七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43國賠案交通設備損壞等聘請律師代理訴訟費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49—54) 原列五、三九一、四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交通改善工程 (P55—64) 原列八九、七七五、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目：交通管制工程 (P65—84) 原列五二六、九四五、七八〇元，照案通過。但：八十年實度實施電腦化之一〇〇個路口增為一五〇個路口。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P17—5)

第一目：一一般行政 (P25—38) 原列一九、七二一、〇六四元，刪減三二六、三九四元，准列二九、四〇五、六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8一般業務人事費刪減七七、八二〇元。

2. P37學員訓育與管理刪減二三八、五七四元。

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 (P39—64) 原列五五、三三〇、二三九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在寒暑假期間不得再專由救國團安排學員訓練，應開放受理一般市民之報名訓練。

第三目：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 (P65—70) 原列九、四九八

、五一〇元，刪減二二五、二〇九元，准列九、八三、三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68維護費刪減二二五、二〇九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71—78) 原列一五、四五三、七〇六元，刪減一三、三三四、二三六元，准列二、〇七九、四七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74汰換車輛設備刪減一三、三三四、二三六元。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7—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19) 原列二、八五五、四七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鑑定與勘查業務 (P20—23) 原列一、〇一二、六九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4—27) 原列四八四、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局本部) (9—1—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37—63) 原列二八〇、五二六、八六一元，刪減九二四、三九九元，准列二七九、六〇二、四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1大專院校教授、研究生及各區里長參觀訪問  
本局所需資料印刷、雜支等費用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

2. P46補助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臺北分會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印刷費：

(1) P48刪減六、四五〇元。

(2) P49刪減二七、五〇〇元。

(3) P51刪減四一、八四〇元。

(4) P54刪減二二、七二〇元。

4. P49辦理本局員警出國觀光考察業務加班費二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49辦理人事資料任審、遷調、考績、獎懲登記加班費四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49辦理本局員警福利業務等加班費一四、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56整理財物人員加班費三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56辦理採購招標業務加班費四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9. P57本局管有土地鑑界費一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0. P60—62購置費刪減一一八、八八九元。

11. P62材料費刪減五七、六〇〇元。

第二目：警察勤務 (P64—73) 原列一三三、五一四、九五六元，刪減八、一〇四、八七〇元，准列一一五、四一〇、〇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9鐘點費刪減一〇二、二五〇元。

2. P69—70租金刪減四三四、〇〇〇元。

3. P70士林中衛區警衛人員伙食費一八二、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70士林中衛區警衛人員夜點費五四、七五〇元，全數刪除。

5. P70七海中衛區警衛人員伙食費四三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70七海中衛區警衛人員夜點費一三二、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70慶祝國慶大會警衛安全維護本局員警及官警二校官生、保一總隊支援人員加班費二、二八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70慶祝國慶大會警衛安全維護本局員警、官警二校官生、保一總隊支援警力參加晚會、焰火等各項活動勤務加班費六七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9. P71聯合警衛外勤崗哨伙食費刪減三、一六八、〇〇〇元。

10. P71慶祝國慶大會警衛安全維護調用民防、義警協助誤餐費三七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1. P72聯合警衛開導人員特勤津貼二五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2. P72聯合警衛勤務講習茶水費刪減九、二五〇元。

13. P72印刷費刪減二、五二〇元。

第二目：行政警察業務 (P74—83) 原列九、六一〇、四〇六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九、六〇〇、四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78查獲賭博性電動玩具搬運及銷燬費用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 (P84—96) 原列五二、五〇三、八

五五元，刪減一八、〇一七、九三三元，准列三四、四八五、九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5安全維護機動中隊訓練伙食費刪減一四六、四〇〇元。

2. P85安全維護機動中隊出勤誤餐費刪減二一九、六〇〇元。

3. 後備軍人訓練點閱召集送達經費一、九八八、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4. P85臨時召集經費七二、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85動員召集經費一八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6. P85後備軍人清查經費四〇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7. P85動員召集令副本送達作業費三九〇、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8. P86山川演習經費刪減二六、四〇〇元。

9. P86安全維護機動中隊警棒用電池費刪減六、八〇四元。

10. P86機動中隊訓練演習經費刪減九、〇〇〇元。

11. P86總動員協調會報配合戰時演習作業費刪減一七、〇〇〇元。

12. P91冬防值勤人員伙食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P91兼指揮官慰問冬防值勤人員慰問品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4. P92—93被服用具購置費刪減一三、一〇四元。



15. P94—95高樓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經費一〇、五四一、〇一五元，全數刪除。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97—102) 原列九八、一一七、八八〇元，刪減一四、九二〇元，准列九八、一〇二、九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99交通裁決所傳真機用感熱紙刪減一、九二〇元。

2. P101什項用具購置費刪減二三、〇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03—114) 原列一一二、一四〇、六一二、元，刪減五、一〇〇、四九〇元，准列一〇七、〇四〇、一二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4—106印刷費刪減一一一、一五〇元。  
2. P109材料費刪減二五、四八八元。  
3. P109鉛質門牌製作及裝訂費刪減四、九五〇、〇〇〇元。  
4. P109裝訂戶籍登記申請書用銅釘費刪減一一、八五二元。

附帶意見：一、為改革戶政業務現代化，本市應自行儘速電腦化，並與內政部電腦連線，同時現有人員應配  
合精減，期使節省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果。  
二、電腦人員聘用宜採具備專業技術人員任用為當  
。

三、戶政主管人員應接受有關專業訓練。  
四、有關「戶政業務」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改有關法令將該業務改由其他單位承辦，以減輕警察勤務。

第九目：民防業務 (P115—127) 原列五三、五二二、一三七元，刪減五四六、六〇〇元，准列五二、九八五、五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7民防團隊基本訓練費刪減一六〇、〇〇〇元。

2. P117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費刪減二二〇、〇〇〇元。  
3. P118陽明山前山防空洞維護費二六六、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十目：保防業務 (P128—133) 原列一七、二八九、二九一元，刪減一、六九三、八四五元，准列一五、五九五、四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29值勤人員伙食費刪減七三、〇〇〇元。  
2. P129重大慶典節日便衣警衛人員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四六、二五〇元。  
3. P129舉辦公共安全座談會經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4. P129中央警官學校公共安全系學生參觀訪問實習經費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5. P130偵測義務工作人員報案能力獎金刪減八三、九九九元。  
6. P133專案偵監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一四一、六〇〇元。  
7. P133專案調查及偵監外勤交通費刪減一七、二八〇元。  
8. P133反心戰案件處理費刪減八〇、五八〇元。

9. P133偵防義務工作人員工作費刪減六〇、五四〇元。
10. P134偵防案件破案獎金刪減一三五、〇〇〇元。
11. P134檢舉匪諜案件獎金刪減二七、〇〇〇元。
12. P134偵防資料清查經費七五、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13. P134忠誠調查經費七一、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4. P134偵辦案件工作費刪減二八八、〇〇〇元。
15. P134重大偵防案件工作費刪減二四〇、〇〇〇元。
16. P134輔考對象輔導資助費一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7. P134國家重大慶典期間維護海外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僑胞及外賓安全勤務措施九八、一〇〇元，全數刪除。
18. P137印刷費刪減九、六〇〇元。
19. P137消耗刪減一一、二〇五元。
20. P137社會調查情報蒐集加班費刪減二、四〇〇元。
21. P137專案調查外勤交通費刪減二、五九二元。
22. P137社會情報經費八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3. P137情報工作競賽獎勵金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24. P137社會治安調查費刪減四七、九九九元。

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務 (P139—147) 原列九四、〇八四、九〇九元，刪減五七一、四七〇元，准列九三、五二二、四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40加班值班費刪減二一六、〇〇〇元。
  2. P141外勤誤餐費刪減三四、〇〇〇元。
  3. P141國慶期間僑胞歸國安全維護事宜專案經費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4. P144消耗刪減五九、九三〇元。
  5. P146購置費刪減一一、五四〇元。
-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48—159) 原列四二、八五三、四六二元，照案通過。
- 第十四目：教育與訓練 (P160—168) 原列二五、七二四、八一五元，刪減一、五四二、三七四元，准列二四、一八二、四四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3常年訓練手槍射擊彈藥消耗費刪減三九〇、四一四元。
  2. P163常年訓練65式步槍射擊彈藥消耗費刪減二九、八二〇元。
  3. P164常年訓練學術科審核註記加班費，刪減七、八〇〇元。
  4. P164常年訓練誤餐費，刪減一四一、〇〇〇元。
  5. P164育樂教材及訓練費，刪減二一、一五〇元。
  6. P164員警汽車駕駛訓練費、教育費，刪減三三三。

六、〇〇〇元。

7. P164電化教育使用錄放影帶，刪減一九、六八〇元。

8. P165防護用具購買費，刪減一五四、五〇〇元。

9. P167業務費—其他，刪減四三二、〇〇〇元。

附帶意見：一、常年教育應加強羣眾心理學課程。

二、各分局地下室應設置簡易靶場，以加強員警技能訓練。

第十五目：團隊補助 (P169—183) 原列一六二、四四五、二〇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184—217) 原列一、一一〇、四〇五、〇六二元，刪減五四、〇二九、六二六元，准列一、〇五六、三七五、四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5民防管制中心警報設備，刪減二、〇九五、〇〇〇元。

2. P195—196民防管制中心加強改善通信設施設備，刪減一、七七七、〇〇〇元。

3. P196補助本市高樓、社區裝設電腦連線警報設備，刪減一、二〇〇、二〇〇元。

4. P196本局大樓地下四樓隻層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刪減六二〇、〇〇〇元。

5. P196—197本局大樓第一、二會議室及貴賓室多用途視聽簡報設備，刪減三九、三七五元。

6. P195本局人事資料電腦刷卡系統，刪減七四、五〇〇元。

7. P197—199本局各科室應勤設備，刪減三八三、五九一元。

8. P199員警安全防護設備，刪減四、九八六、二四〇元。

但書：請市警局訂定採購員警安全防護設備驗收辦法，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 P200新增(七〇五人)員警應勤裝備，刪減五一九、二〇〇元。

10. P200、100報案、受理、指揮、控制、通信及資訊處理系統，刪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二報案、受理、指揮、控制、通信及資訊處理系統，刪減一二、三三四、五二〇元，(原列工程管理費提列二·九%，改列為提列一·五%)。

第十七目：第一預備金 (P218—219) 原列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大安分局 (9—1—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18) 原列一六、八八六、九二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19—22) 原列二八三、七七八、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3—29) 原列三三、五〇一、〇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0—32) 原列二、六〇〇、一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3—35) 原列七、五八五、七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6—40) 原列七五八、七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項：古亭分局 (9—1—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8) 原列一〇、七八五、二二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19—22) 原列一六四、四三五、九六一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3—29) 原列一六、九七四、五六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0—32) 原列二、五二七、七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3—35) 原列七、五八五、七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6—40) 原列七五八、七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城中分局 (9—1—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1) 原列二三、九〇三、一七二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2—25) 原列一六六、六六七、四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6—32) 原列一六、一一六、三三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3—35) 原列二、二二五、一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6—38) 原列七、四三六、九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9—44) 原列三九、二七七、六〇〇元，照案通過，其中對台北市立交響樂團遷入台北市議會之舊址應詳加評估後再作規劃。

第九項：中山分局 (9—1—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2) 原列一四、三三三、二一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3—26) 原列二六一、〇二七、七一二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7—33) 原列二七、三三三、三六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4—36) 原列三、〇一一、六七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7—39) 原列一一、三三〇、八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40—45) 原列一一、五〇七、六四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項：內湖分局 (9—1—1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0) 原列七、九八五、五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1—24) 原列一〇五、九一一、六九四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5—31) 原列一一、七〇九、六

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2—34) 原列二、三五四、三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5—36) 原列四、五六二、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7—43) 原列一、六七〇、六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項：南港分局 (9—1—1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0) 原列六、二二〇、五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1—24) 原列七九、五〇九、三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5—31) 原列一〇、五四四、一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2—34) 原列一、九三〇、〇五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5—36) 原列三、四九二、二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7—42) 原列一、六三三、六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項：木柵分局 (9—1—1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0) 原列七、一八五、四〇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1—24) 原列九二、八六六、一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5—30) 原列八、二四二、〇一一

三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1—33) 原列一、〇九五、一六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4—35) 原列四、六九九、七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6—40) 原列一、二二四、五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項：景美分局 (9—1—1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8) 原列七、三五五、〇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19—22) 原列九五、七七三、五八一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3—29) 原列一〇、八六〇、〇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0—32) 原列二、一四九、六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3—35) 原列四、一六三、七七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6—37) 原列五〇八、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四項：士林分局 (9—1—1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9) 原列一〇、八八四、一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0—24) 原列二二六、五二二、二七三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5—31) 原列二〇、一六七、九

九三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2—34) 原列二、三〇〇、三七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5—37) 原列八、四六三、一九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8—46) 原列八、三九五、三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五項：北投分局 (9—1—1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8) 原列八、八一八、一一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19—22) 原列一八三、〇六八、三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3—29) 原列一九、二二〇、八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0—32) 原列二、二八二、九四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3—35) 原列七、三〇七、八八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6—43) 原列一、七九八、六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項：松山分局 (9—1—1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0) 原列二、三〇六、六五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1—24) 原列一三五、四四三、七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5—30) 原列一九、二六一、八

八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1—33) 原列一、八七三、〇四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4—36) 原列六、七八九、九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7—41) 原列一、九八八、五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七項：大同分局 (9—1—1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9) 原列一〇、五五五、三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0—23) 原列一七〇、八七三、七一九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4—29) 原列二四、二二六、四三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0—32) 原列二、四三三、〇〇七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3—34) 原列八、三七一、三二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5—39) 原列二、一二九、九八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八項：萬華分局 (9—1—1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0) 原列九、一四九、五九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1—24) 原列一七二、七二六、三三八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5—31) 原列二〇、九八八、三

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2—34) 原列二、一一一、一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5—37) 原列八、九四七、〇五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8—42) 原列一、三二四、三三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九項：信義分局 (9—1—1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8) 原列一八、一七三、〇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 (P19—22) 原列一七二、九九七、二二九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3—29) 原列二〇、四五一、九六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 (P30—32) 原列二、二〇五、八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33—35) 原列七、〇〇九、九五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6—37) 原列九〇八、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本市行政區調整後信義分局現址係屬大安區，殊不合體制，請市警局一年內將信義分局遷入信義轄區內。

第廿二項：保安警察大隊 (9—1—2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20) 原列四二、二九〇、七七五元，刪減四三四、二四〇元，准列四二、八五六、

五三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3印刷費刪減四、八八〇元。

2. P16消耗刪減六、〇〇〇元。

3. 購置費：

(1) P18刪減二七、〇〇〇元。

(2) P19刪減二七、四八〇元。

4. P11事務費刪減三六八、八八〇元。

第二目：警察勤務 (P21—25) 原列四五二、五〇五、七九六元，刪減六、四四六、七九五元，刪減六、四四六、七九五元，准列四四五、〇五九、〇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消耗：

(1) P22刪減七、七七六元。

(2) P23刪減一六九、六一九元。

2. P23外勤誤餐費刪減一、四七七、八〇〇元。

3. P23材料費刪減八、四〇〇元。

4. P23業務費—其他刪減四、七五九、二〇〇元。

5. P24購置費刪減二四、〇〇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6—29) 原列二四、四〇〇、九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30—36) 原列六、八〇三、二四〇元，刪減八六六、七六二元，准列五、九三六、四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1—32各基層單位應動設備刪減四八六、三九〇元。

2. P32—33保安大樓補充傢俱設備刪減三八〇、

二七二五。

附帶意見：保安大隊不應擴大人員編制，如該項業務確有需要增加員額時，今後應改編在各分局加強警力。

第廿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9-1-2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3) 原列一五、一二九、七二四元，刪減一〇、八八〇元，准列一五、一一八、八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印刷費：

(1) P17 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18 刪減二、八八〇元。

2. P21 消耗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24-41) 原列二六一、二〇四、九六九元，刪減二八二、六二三元，准列二六〇、九二二、三四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 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2. 消耗：

(1) P32 刪減一一五、〇〇〇元。

(2) P33 刪減四九、四四〇元。

(3) P34 刪減七五、〇七五元。

3. P35 材料費刪減八、〇〇〇元。

4. 購置費：

(1) P36 刪減一三、三三三三元。

(2) P39 刪減一、七七五元。

第六目：經濟警察業務 (P42-47) 原列二、九四八、〇一四元，照案通過。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48-50) 原列一〇、七五八

、九四五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51-55) 原列二一、〇六二、一五〇元，刪減二、一〇六、二二五元，准列一八、九五五、九三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2-53 刑事設備刪減一、九九八、七〇〇元。

2. P55 其他設備刪減一〇七、五一一元。

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業務 (9-1-2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27) 原列三三三、九三八、六二六元，刪減一五二、七四〇元，准列三三三、七八五、八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 印刷費刪減四、八八〇元。

2. P20 消耗刪減六、〇〇〇元。

3. P26 購置費刪減一四一、八六〇元。

第十二目：消防警察業務 (P28-48) 原列四八九、三四三、二五八元，刪減一、三三三、二二八元，准列四八八、〇一一、〇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材料費：

(1) P32 刪減九〇、〇〇〇元。

(2) P44 刪減四三三、八八八元。

2. 購置費：

(1) P33 刪減一一一、五〇〇元。

(2) P47 刪減六五二、六四〇元。

3. P34 印刷費刪減二二四、一〇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48-52) 原列三五、〇七〇、三五一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53—75) 原列三五〇、一九六、

九一〇元，刪減五、八三九、七〇〇元，准列三四四、四五七、二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719勤務中心報案指揮通信發展計畫有線電系統刪減六五〇、〇〇〇元。

2. P58無線電系統刪減一、四六〇、一〇〇元。

3. P58—61其他應動設備刪減三、七二九、五〇〇元。

附帶意見：一為增強消防救災之功能，本市應購置直升飛機

，以符消防現代化，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火災現場善後必需於清理完畢後，始可核發安全證明，以維公共安全。

三消防大隊大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其拆及現址民防者請延至今年八月一日拆除。

第二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9—1—2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3—26) 原列二六、二二〇、九五五元，刪減三九、〇八〇元，准列二六、二九一、八七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印刷費刪減四、八八〇元。

2. P21消耗刪減九、一〇〇元。

3. P24—25購置費刪減二五、〇〇〇元。

第七目：交通警察業務 (P27—42) 原列四一四、三九三、七四〇元，刪減三、一七一、八四八元，准列四一、二二〇、八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消耗：

(1) P28刪減八、六四〇元。

(2) P29刪減六五九、一九一元。

(3) P30刪減二、〇〇六、四五一元。

(4) P39刪減三六〇、九六〇元。

2. P32材料費刪減五八、三二〇元。

3. 購置費：

(1) P32刪減二〇、九〇〇元。

(2) P33刪減四七、二八六元。

(3) P40刪減一、一〇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43—46) 原列二九、八三四、九六九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47—55) 原列三、二九七、九一〇元，刪減二二一、〇九一元，准列三、〇六六、八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50—51其他設備刪減二二一、〇九一元。

第二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P9—1—2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6) 原列五、四七七、四四二元，刪減一〇、八八〇元，准列五、四六六、五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印刷費刪減四、八八〇元。

2. P14電腦用報表紙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P17—25) 原列七〇、〇五四、一三五元，刪減八〇、八四七元，准列六九、九七三、二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印刷費：

(1) P18刪減二一、〇〇〇元。

(2) P23刪減四〇、六〇〇元。

2. P18消耗刪減六、〇〇〇元。

3. 材料費：

(1) P19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2) P24刪減八、〇〇〇元。

4. P19購置費刪減二、二四七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6—27) 原列一、六七三、八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8—32) 原列二、三二一、四九〇元，刪減一五、二四九元，准列二、二九六、二四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第廿六項：女子警察隊 (9—1—2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4) 原列二、六五八、六四七元，刪減一八、三〇〇元，准列二、六四〇、三四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印刷費刪減一一、三〇〇元。

2. P13中文端末機用報表紙刪減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警察警務 (P15—19) 原列二五、一一七、四七九元，刪減二七、一五〇元，准列三五、〇九〇、三二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指揮棒用乾電池費刪減八四〇元。

2. P17交通違規探證用照相底片刪減一六、二〇〇元。

3. P18材料費刪減六、〇〇〇元。

4. P18購置費刪減四、一一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0—21) 原列一、五二七、

三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2—23) 原列二二二一、七三五元，刪減三二一、二七三元，准列二九〇、四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什項設備刪減一四、〇七三元。

2. P23交通及運輸設備刪減一八、二〇〇元。

第卅一項：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9—1—31)

第一目：一般行政 (5—12) 原列四、九六〇、七七八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四、九五八、二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印刷費：

1. P8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9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4—16) 原列二五、七三四、四一〇元，刪減九七、一〇〇元，准列二五、六三七、三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材料費刪減九七、一〇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8—19) 原列一一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9—1—3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4) 原列五、九五二、九一九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五、九五〇、四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印刷費：

1. P10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11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6-19) 原列四三、六〇五、一七八元，刪減一五〇、〇四〇元，准列四三、四五五、一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8材料費刪減一五〇、〇四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1-23)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3-24) 原列一六〇、九〇〇元，刪減一六、〇九〇元，准列一四四、八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設備費刪減一六、〇九〇元。

第三十九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9-1-3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5-12) 原列五、八三一、二一八元，刪減一、五六〇、五八〇元，准列四、二七〇、六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5合署辦公大樓水電維持費刪減一、五五八、〇八〇元。

P8印刷費刪減二、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4-17) 原列二〇、七八五、六三九元，刪減八七、八七〇元，准列二〇、六九七、七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印刷費刪減一、〇八〇元。

2. P16材料費刪減八五、七九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9-20)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1-23) 原列五二五、七七〇元，刪減三八、九七七元，准列四八六、七九三元

，刪減明細如下：

P22設備費刪減三八、九七七元。

第四十項：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9-1-4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2) 原列五、四三〇、四二五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五、四二七、九二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9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4-16) 原列三二、〇三二、九八二元，刪減一二五、七七〇元，准列三二、九〇七、二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印刷費刪減七六〇元。

2. P16材料費刪減一二五、〇一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8-19)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0-21) 原列二四四、八〇〇元，刪減二四、四八〇元，准列二二〇、三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設備費刪減二四、四八〇元。

第四十一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9-1-4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4) 原列五、二六四、五三一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五、二六二、〇三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印刷費：

1. P10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11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6-18) 原列二五、二〇七、四八八元，刪減八一、五〇〇元，准列二五、一二四、九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7印刷費刪減九、四〇〇元。  
P18材料費刪減七三、一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0-21) 原列一三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2-23) 原列三八三、八〇〇元，刪減三八、三八〇元，准列三四五、四二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設備費刪減三八、三八〇元。

第四十二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9-1-4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2) 原列二一、九四四、八四八元，刪減二一、五〇〇元，准列二、九四二、三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8印刷費刪減二、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4-16) 原列一三、七五七、四六二元，刪減三一、九〇〇元，准列一三、七二五、五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印刷費刪減八〇〇元。

P16材料費刪減三三、一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8-19) 原列一三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0-21) 原列六三九、六〇〇元，刪減六三、九六〇元，准列五七五、六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設備費刪減六三、九六〇元。

第四十五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1-4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6-13) 原列七、六二七、一三九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七、六二四、六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印刷費：

1. P8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9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5-17) 原列三五、五二〇、七〇八元，刪減七四、一七〇元，准列三五、四四六、五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印刷費刪減七六〇元。

2. P17材料費刪減七三、四一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9-20) 原列一三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1-22) 原列五二〇、三二八元，刪減五二、〇三三元，准列四六八、二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2設備費刪減五二、〇三三元。

第四十六項：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9-1-4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4) 原列五、六八七、九五二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五、六八五、四五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印刷費：

1. P10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11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6-18) 原列二九、五一四、〇三七元，刪減八六、四五〇元，准列二九、四二七、五八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印刷費刪減一一、八〇〇元。  
2. P18材料費刪減七三、六五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0-21)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2-23) 原列五四八、九二〇元，准列四九四、〇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設備費刪減五四、八九二元。

第四十七項：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9-7-1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4) 原列四、五五四、九八三元，刪減一一、五〇〇元，准列四、五五二、四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11印刷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6-19) 原列二六、九八五、三〇〇元，刪減一二七、九八六元，准列二六、八四七、三二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印刷費刪減四、三三六元。  
2. P18材料費刪減一三三、六五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1-22) 原列一一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2-23) 原列四四九、二七〇元，刪減四四、九三七元，准列四〇四、四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設備費刪減四四、九三七元。

第四十八項：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9-1-3)  
第一目：一般般行政 (P8-14) 原列一、六七二、七八四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一、六七〇、二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印刷費刪減一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6-18) 原列一一、九二〇、三五四元，刪減三七、四二〇元，准列一一、八八二、九三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印刷費刪減一、五二〇元。  
2. P18材料費刪減二五、九〇〇元。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0-21)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2-23) 原列一四四、三四〇元，刪減一四、四三四元，准列一二九、九〇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23設備費刪減一四、四三四元。  
第四十九項：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9-1-4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5-12) 原列三、四七〇、三六七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三、四六七、八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8印刷費刪減一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4-17) 原列一六、二二〇、六二五元，刪減五三、七四〇元，准列一六、一五六、八八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印刷費刪減八〇〇元。

2. P16材料費刪減五二、九四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9—20)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1—24) 原列七六二、六六二元，刪減四二、五五七元，准列七二〇、一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設備費刪減四一、五五七元。

第五十項：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9—1—5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5—12) 原列六、二〇八、二六八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六、二〇五、七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8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元。

P9印刷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4—16) 原列二二一、七二二、二五二元，刪減二二一、五四〇元，准列三三、五九〇、七一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印刷費刪減四四〇元。

2. P16材料費刪減一一一、一〇〇元。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18—19) 原列一、九二三、八九〇元，刪減一九二、三八九元，准列一、七三二、五〇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19設備費刪減一九二、二八九元。

第五十一項：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9—1—5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7—14) 原列一、一一七、六五九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二、一一五、一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印刷費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11印刷費刪減一、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6—19) 原列一一三、一九一、〇六八元，刪減四〇、四二〇元，准列一一三、一五〇、六四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印刷費刪減九二〇元。

2. P19材料費刪減二九、五〇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21—22)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3—24) 原列二四一、七〇〇元，刪減二四、一七〇元，准列二二七、五三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設備費刪減二四、一七〇元。

第五十二項：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9—1—5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5—13) 原列三、一五六、二四四元，刪減二、五〇〇元，准列二、一五二、七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8印刷費刪減二、五〇〇元。

第八目：戶政業務 (P15—17) 原列一六、五三四、四五九元，刪減四五、一〇〇元，准列一六、四八九、三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印刷費刪減八〇〇元。

2. P17材料費刪減四四、二〇〇元。

第十二目：電訊與車輛維護 (P19—20) 原列一二三、六九六元，照案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 (P21—22) 原列四六六、三五〇元

，刪減四六、六三、五元，准列四一九、七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P21設備費刪減四六、六三、五元。

附帶意見：一、本市政府已調整，而目前警察分局仍維持為十四個分局，在其整體組織編制與調整後行政區未能配合，為求其體制一致性請市警局研究辦理。

二、台北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警備出勤任務（集會遊行、治安維護、消防支援）宜審慎調配警力。

三、督察工作預算應檢討編列，如屬中央業務今後則應由中央編列負擔，否則下81年度不予支持。

四、有關「後備軍人訓練點閱召集送達經費」係屬全國性中央業務，應由中央自行負責，今後不應再由本市負擔。並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改有關法令，將該項業務改由中央有關單位負責，以減輕警察勤務，俾利警察專責做好治安工作。

五、警察常年教育今後應增加法律及民主法治課程，以加強員警教育。

六、刑事偵察與預防犯罪預算目前比例仍懸殊，甚不合理，今後應檢討期使調整為兩者相等。

七、有關風化營業色情場所管理業務，今後應加強取締公開性有色情之歌舞表演及有未成年涉及色情媒介交易場所。

八、拘留人犯應切實做到尊重人權，不得刑求。

九、本80年度購置之防彈衣應力求品質優良，務必達到防彈效果，否則應追究行政責任。

十、各警察分局第五組保防業務應予縮編，調整至其他

單位，請警察局研究辦理。

六、有關義警義消民防其職責為協助警勤工作，不應以各大隊名義公開介入各種選舉活動。去78年各種選舉期間，凡是有介入選舉助選活動者，請市警局於三個月查明議處。

七、凡有違失之員警不得以調至南港分局或內湖分局及其所轄派出所，做為懲處之手段。

八、員警因公殉職，應從優撫卹並予厚葬。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10-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1-52) 原列四九、三四六、六〇四元，刪減一、一三四、一二〇元，准列四八、一一二、四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1一般業務租金刪減二五〇、〇〇〇元。
2. P45一般業務雜支刪減二二、〇〇〇元。
3. P48會計業務印刷刪減一〇八、二〇〇元。
4. P49統計業務印刷刪減二六、四二〇元。
5. P49統計業務消耗刪減二二七、五〇〇元。
6. P50統計業務其他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7. P50統計業務養護刪減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防疫業務 (P55-58) 原列三八、八五九、〇三五元，刪減一六八、八五六元，准列三八、六九〇、一七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防疫工作印刷刪減一〇〇、五〇〇元。
2. P57-58防疫工作材料刪減六八、三五六元。

第三目：保健業務 (P61-66) 原列六、二八七、四二六元

，刪減一一、二七五元，准列六、二七六、一五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1保健工作印刷刪減六、六七五元。

2. P65衛生所管理印刷刪減四、六〇〇元。

第四目：環境衛生 (P69—75) 原列六、二四九、九五八元，刪減七七七、一〇〇元，准列五、四七二、八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9環境衛生改善印刷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2. P69環境衛生改善消耗刪減一〇〇元。

3. P74工業衛生管理其他刪減七六七、〇〇〇元。

第五目：醫政醫護 (P78—94) 原列一一、七六一、二三五元，刪減六七〇、六七〇元，准列一一、〇九一、五六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4醫院管理其他刪減一一三、六〇〇元。

2. P87—88醫護管理加班值班費刪減五五七、〇七〇元。

第六目：藥政業務 (P92—105) 原列六、一〇四、〇八〇元，刪減四、六〇〇元，准列六、〇九九、四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1化粧品衛生管理印刷刪減六〇〇元。

2. P104查緝不法藥物其他刪減四、〇〇〇元。

第七目：護理業務 (P109—112) 原列五、五六〇、六三九元，刪減一六、四〇〇元，准列五、五四四、二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109—110護理行政印刷刪減一六、四〇〇元。

第八目：衛生教育業務 (P115—123) 原列一四、九一九、

三七四元，刪減五、八〇〇元，准列一四、九二三、五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21衛生訓練印刷刪減五、八〇〇元。

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 (P127—135) 原列一四、八三三、六〇六元，刪減三、九六八元，准列一四、八二九、六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P133食品衛生查驗印刷刪減三、九六八元。

第十目：檢驗業務 (P138—140) 原列八、八二九、五八一元，刪減二六六、四〇〇元，准列八、五六三、一八一元，刪減明細如下：

P139衛生檢驗材料刪減二六六、四〇〇元。

第十一目：技術研究 (P143—145) 原列四、二二五、〇六九元，刪減六一、七〇〇元，准列四、一六一、三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143衛生技術研究印刷刪減六一、七〇〇元。

第十二目：醫療業務 (P148—149) 原列四、七四一、九二八元，照案通過。

第十三目：建築及設備 (P152—170) 原列四一一、一七八、八一〇元，刪減三三、二二四、六二八元，准列三八七、九五四、一八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58其他設備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2. P170工程規劃刪減一一、八二四、六二八元。

第十四目：第一預備金 (P172) 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 (10—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25) 原列四四四、四三九、三八



二元，刪減六、〇〇〇元，准列四四四、四三三、三八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會計業務印刷刪減四、〇〇〇元。
2. P25研考業務印刷刪減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醫療業務 (P28—35) 原列八、三二七、九六四元，刪減一五、八二元，准列八、三二二、一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8巡迴醫療服務消耗刪減一五、八二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7—39) 原列一、二二二、八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 (10—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4) 原列二〇三、九五六、七三元，刪減一一、三六八元，准列二〇三、九四五、三四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會計業務印刷刪減七、八四〇元。
2. P23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一、五二八元。
3. P24研考業務印刷刪減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醫療業務 (P27—30) 原列二、八九七、五六三元，刪減二一、〇〇〇元，准列三、八九五、五六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巡迴醫療服務消耗刪減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3—35) 原列三、〇九六、七〇四元，照案通過。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10—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2) 原列二九二、一一〇、五六六元，刪減一〇、四六四元，准列二九三、一一〇

、一〇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二、二五二元。
2. P22研考業務印刷刪減八、一一一元。

第二目：醫療業務 (P25—27) 原列二、七三六、九一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0—34) 原列二四八、八二四、一四二元，刪減一五、三二六、九五八元，准列三三三、五〇七、一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43醫療設備刪減一四、六二九、三三三三元。

2. P45—47其他設備刪減六八七、六二五元。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10—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1) 原列三四六、七二三、三四六元，刪減一〇、九六〇元，准列三四六、七〇二、三八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會計業務印刷刪減九、七六〇元。
2. P21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一、二〇〇元。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10—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1) 原列二四一、七四七、三九七元，刪減一八、四〇〇元，准列二四一、七二八、九九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會計業務印刷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2. P21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3. P21研考業務印刷刪減五、二〇〇元。

第二目：醫療業務 (P24—28) 原列二、九八八、六五一元，刪減三八〇、九三八元，准列三、六〇七、七一

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4 婦嬰保育印刷刪減二七四、二〇八元。
  2. P27 巡迴醫療服務印刷刪減六、七三〇元。
-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1-33) 原列二九、五八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項：市立博愛醫院 (10-8)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1) 原列一四、四五六、四一九元，刪減四八〇元，准列一四、四五五、九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 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二四〇元。
2. P21 研考業務印刷刪減二四〇元。

- 第二目：醫療業務 (P25-30) 原列四二、六四八、五七三元，刪減七五六、五〇四元，准列四一、八九二、〇六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6 慢性病防治印刷刪減九、〇〇〇元。
2. P27-30 慢性病防治材料刪減七四七、五〇四元。

-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3-37) 原列四、一九〇、〇〇〇元，刪減二六〇、〇〇〇元，准列三、八三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5 醫療設備刪減三六〇、〇〇〇元。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10-9)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5) 原列一三三、三三三、六二八元，刪減四〇九、〇〇〇元，准列二二〇、九一四、六二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 電腦業務印刷刪減七一、五〇〇元。

2. P25 電腦業務其他刪減五一、五〇〇元。
3. P25 電腦業務養護刪減二八六、〇〇〇元。

- 第二目：衛生教育業務 (P29-31) 原列三、四六六、五三〇元，刪減一四〇、九八六元，准列三、三二五、五四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9 心理衛生印刷刪減一〇、四五六元。
2. P31 衛生教育其他購置刪減二二〇、五三〇元。

-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4-35) 原列五五、六九五、三三〇元，刪減二、四三〇、五三三元，准列五三、一六四、七八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6-39 醫療設備刪減一、二五一、七八二元。
2. P41-51 其他設備刪減一、一七八、七五〇元。

第十項：市立忠孝醫院 (10-10)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6) 原列一三三、二〇三、五四九元，照案通過。

- 第二目：建築設備 (P19-39) 原列九三、三九四、〇四〇元，刪減八、九一三、八三六元，准列八四、四八〇、二〇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 醫療設備刪減八、七二二、九七一元。
2. P34 其他設備刪減一九〇、八六五元。

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10-16)

-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5) 原列九、一一一、一三六元，刪減七四三、九五二元，准列八、二六七、一八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P15 研考業務其他刪減七四三、九五二元。

- 第二目：家庭計畫業務 (P19-30) 原列七六、三三三、一一

四八元，刪減五、二〇二、六七〇元，准列七一、一二八、五七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家計業務印刷刪減三三二、八二五元。

2. P23家計業務加班值班費刪減四四、二〇〇元。

(含工商團體、後備軍人教育工作加班費全數刪除)

3. P23家計業務外勤誤餐費刪減一〇九、〇〇〇元

。(含工商團體、後備軍人教育計畫工作人員外勤誤餐費全數刪除)

4. P24家計業務後備軍人教育工作人員外勤交通費

五、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5. P24家計業務其他刪減三、五一五、四〇〇元。

(含後備軍人家庭計畫宣導活動經費全數刪除，暨優生保健工作防治費刪減二、二七一、〇〇〇元)

6. P26家計業務材料刪減二六〇、七四五元。

7. P28家計業務雜項用品刪減一八七、八〇〇元。

8. P30電腦業務印刷刪減三、〇〇〇元。

9. P30電腦業務消耗刪減二七二、〇〇〇元。

10. P30電腦業務其他刪減五〇八、〇〇〇元。

11. P30電腦業務養護刪減六五、〇〇〇元。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P35-36) 原列五二四、一〇〇元，刪減五一、〇一〇元，准列四八三、〇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35其他設備刪減五一、〇一〇元。

附帶意見：家庭計劃政策已有修正，目前係偏重優生保健，而

本市家計中心年度預算編列仍在擴增，顯有欠當。請市府自下80年度應切實檢討，針對實際需要推廣之範圍，分期、分類、分區作重點輔導，並將其成效送會。

第十七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10-1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0) 原列一一、九九三、九七五

元，刪減八八〇元，准列一一、九九三、〇九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會計業務印刷刪減六四〇元。

2. P20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二四〇元。

第二目：醫療業務 (P25-37) 原列二〇、一二九、九〇三元，刪減五二八、六三六元，准列二九、五九一、一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5性病防治印刷刪減八六、四九一元。

2. P29性病防治材料刪減四五二、一四五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0-47) 原列一、四八八、六八五元，刪減五一、六二五元，准列一、四三七、〇五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44其他設備雜項設備刪減五一、六二五元。

第十八項：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10-1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19) 原列二〇、九〇八、六六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勒戒業務 (P23-30) 原列一九、六〇七、八八九元，刪減二二九、〇五〇元，准列一九、三七八、八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27煙毒犯勒戒工作材料刪減二二九、〇五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3—39) 原列八、九一〇、六一〇

元，刪減五六、九七一，准列八、八五三、六三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P35其他設備刪減五六、九七一。

第廿二項：松山區衛生所 (10—2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0) 原列七、七〇一、二〇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0—40) 原列一五、三六一、六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3—47) 原列三、四九一、六二四元，照案通過。

第廿二項：大安區衛生所 (10—2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18) 原列九、四三三、二〇六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26—35) 原列二〇、五四九、七〇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8—39) 原列三九六、八八五元，照案通過。

第廿九項：大同區衛生所 (10—2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2) 原列七、五九六、一三三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1—41) 原列一四、八七八、三三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4—49) 原列二、五七〇、二四〇元，刪減一、一四三、六三〇元，准列一、四二六、六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4醫療設備刪減二七二、七二〇元。

2. P46—47其他設備刪減八七〇、九一〇元。

第三十項：中山區衛生所 (10—3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1—25) 原列九、九六六、四七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4—44) 原列一八、〇八九、一一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7—49) 原列三六、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一項：內湖區衛生所 (10—3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19) 原列八、四八一、七七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29—38) 原列一六、八〇一、五一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1—P43) 原列二八二、二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二項：南港區衛生所 (10—3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1) 原列七、三三五、一一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1—40) 原列一一、六八一、八二九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3—49) 原列六四七、八九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五項：士林區衛生所 (10—3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1) 原列一一、〇九四、七五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1—41) 原列二一、五二七、〇〇八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4—48) 原列九、四二〇、二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六項：北投區衛生所 (10—3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1) 原列八、八〇〇、四三二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1—42) 原列二〇、〇九四、六九五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5—47) 原列三七〇、四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七項：中正區衛生所 (10—3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2) 原列六、七八一、九一八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1—40) 原列一五、六〇四、三五七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3—45) 原列二六六、二八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八項：萬華區衛生所 (10—38)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0) 原列九、〇三五、三三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29—37) 原列一六、七二四、七一六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0—44) 原列七八九、四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卅九項：信義區衛生所 (10—39)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5—18) 原列一一、一四二、八〇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26—35) 原列一九、六六五、九〇二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38—43) 原列一、五七〇、一一〇元，照案通過。

第四十項：文山區衛生所 (10—40)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3) 原列九、九七三、七九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衛生業務 (P33—42) 原列二〇、二九九、四八三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5—51) 原列四九一、二八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本市食品衛生檢查，應嚴加檢驗取締，並將檢驗結果予以公告周知追蹤考核，以保市民食品健康。

二、各醫療院所護理人員之人事問題，衛生局第五科不得干涉，應由各醫院所首長自主。

三、查緝不法藥物業務績效不彰，下(八十一)年度，應加強取締以維國民健康。

四、有關勞保局積欠台北市各市立醫院之勞保給付金額高達肆億伍仟萬餘元，其中積欠期間最長為四年多，經屢次催討未果，顯然勞保局已嚴重違反合約之規定，請市府再函催討給付，否則委託律師提起訴訟或拒絕續保並函監察院，調查勞保給付拖延之責。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11-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3-54) 原列一四九、六六八、一八

八元，刪減一五二、四一四元，准列一四九、五一五、七七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0招待國內外環境衛生考察團費用三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50會計業務印刷刪減一五、二二九元。

3. P51人事業務印刷刪減三六、二九一元。

4. P52研考業務印刷刪減五、八九四元。

5. P53參加環境工程協會、空氣污染防治、污染物分析技術研討等學術研討報名費配合款刪減六五、〇〇〇元。

其中人事查核有關經費包括人事費二、四九八、六一〇元，上下班交通費六三、三六〇元、自強活動費五、六〇〇元、補助員工電費一一、六〇〇元及由一般經常費內提撥業務費六九四、九二〇元，合計二、二七五、一〇〇元，提大會討論。

第二目：公害防治 (P55-104) 原列一一〇、一六七、〇

三三一元，刪減三、八三六、二〇〇元，准列一一六、三三三〇、八三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空氣污染管制：

1. P57-58業務費印刷刪減一六、八二七元。

2. P58-59業務費消耗刪減四〇、二七九元。

3. P62購置費刪減九〇〇元。

噪音及振動管制：

1. P65-66消耗刪減二、八六七元。

2. P66噪音振動有關事項刊登公告費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3. P66委託設計製作台北市各行政區各類噪音管制圖五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水源污染管制：

1. P71印刷刪減一、四一二元。

2. P72消耗刪減一〇五元。

病媒管制：

1. P79各里辦公處及各公園施放滅鼠及滅蟑毒餌懸掛警示紅布標語四一、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79家鼠密度測定用金屬鼠籠刪減一六、五七五元。

3. P79家鼠密度測定用誘餌、標籤及麻袋刪減二二、七二八元。

4. P79滅蟑密度測定用捕蟑屋刪減九、八一八元。

5. P80滅鼠滅蟑各區工作人員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二七八、二〇〇元。(P72人改為190人)。

6. P80滅鼠滅蟑各區工作人員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八、四〇〇元。

7. P80家鼠密度測定工作人員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八、四〇〇元。

8. P80滅鼠、滅蟑各區工作人員外勤公車票費刪減八六、八四〇元。(P74人改為50人)。

9. P80滅蟑工作市執行委員會督導人員工作費九、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10. P80滅鼠工作市執行委員會督導人員工作費九、

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11. P81滅鼠工作各區文具雜項費用刪減六六三三元。
  12. P81滅鼠工作各區宣傳費刪減四、〇〇〇元。
  13. P81滅鼠、滅蟑藥餌各區里幹事用塑膠袋費刪減五、二五〇元。
  14. P81滅鼠工作評定前五名獎牌費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5. P81滅蟑工作評定前三名獎牌費三、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6. P84辦理家戶內環境消毒各區里幹事協助監工外勤逾時誤餐費四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7. P84辦理家戶內環境消毒各區里幹事協助監工外勤公車票費一九、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18. P85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各區工作人員外勤逾時誤餐費刪減一、四七一、四〇〇元。(三次改為一次)。
  19. P85各區工作人員外勤交通費刪減五八八、五六〇元。(三次改為一次)。
  20. P85各區工作人員工作費刪減二〇、八〇〇元，(三次改為一次)。
  21. P85各區所需零星雜項費用九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2. P85績優前三名單位及里長獎一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 毒性物質管制：
1. P89公共場所禁菸標誌貼紙刪減一三三、〇〇〇元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P105—154) 原列一、九六五、八一、七八七元，刪減一七〇、四七一、三七五元，准列一、七九五、三四一、四一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 。 。
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2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3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4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5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6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7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8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1.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2.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3.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4.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5.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6.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7.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8.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99.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100. P89公共場所禁菸宣導單刪減一、〇〇〇元。
- 環境清潔維護：
1. P134購置費刪減一一三、九〇〇元。
  2. P135中秋節用垃圾袋七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3. P135清掃用具費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4. P135清洗小廣告用具費刪減六〇〇、〇〇〇元。

5. P135—136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四、八六〇、二九八元，全數刪除。

垃圾處理：

1. P139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人員車馬費及外聘兼職人員車馬費八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139—140印刷刪減二、〇七九元。

3. P140—141消耗刪減九、六一九元。

4. P143—145油脂刪減一、四六五、七五〇元。

5. P146中外人士參觀招待茶水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9. P148—149材料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 P149—150購置費刪減一〇四、二六五元。

附帶意見：有關「委託民間清運垃圾及環境清潔維護」請市府儘速研討「實施計畫及辦法」暨專家學者會整

評估意見一併送會審議後再積極規劃執行垃圾清運民營化，並逐年減少垃圾清運成本。

第四目：水肥與野畜犬業務經理 (P155—174) 原列二二五

、七七五、二九三元，刪減一、一九一、四九一元，准列二二四、五八三、八〇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水肥處理與捕捉野畜犬業務：

1. P157印刷刪減一、一三九元。

2. P158油脂刪減七六〇、四二〇元。

3. P161—162購置費刪減三〇三、七九六元。

4. P162—163印刷刪減一、五〇〇元。

5. P163消耗刪減二〇四元。  
公廁管理與整建：

1. P163印刷刪減三〇〇元。

2. P173購置費刪減一一三、一三三元。

附帶意見：本市公廁常見髒亂，今後應加強清潔維護，並嚴格督導考核，以示負責。

第五目：環境衛生指導 (P175—182) 原列七、一五一、六一八元，刪減二一、五二七元，准列七、一三〇、〇一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督導與考核：

P177風景名勝觀光地區督導檢查優勝單位獎品費七、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訓練與宣導：

1. P180印刷刪減三、七二七元。

2. P180外勤誤餐費刪減八〇〇元。

3. P181記者招待費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六目：修車廠業務 (P183—198) 原列一六一、三三三、九五五元，刪減八、九四八、七一八元，准列一五二、二八五、二二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85—189業務費刪減五八九、六〇八元。

2. P189—197材料費刪減八、一九四、二四八元。

3. P197購置費刪減一六四、七六二元。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 (P199—233) 原列五四四、八五二、五八一元，刪減五三、四五二、三三三元，准列四九一、四〇一、二四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03—P205修車廠機械設備刪減八〇一、八五



〇元。

2. P206—P207測定空氣污染設備刪減一、一八六、四六一元。

3. P208—P213汰換車輛設備刪減四三、八四四、九二〇元(其中洗街車單價刪減二一〇萬元)。

4. P214—P215新購車輛設備刪減五、八四一、五〇〇元

5. P216—P222其他設備刪減一、七七七、五〇一元。

附帶意見：(一)目前環保局每年購置各種車輛其廠牌繁多，致維修技術不專精，零件不通用，浪費人力物力，今後採購車輛應儘量減少廠牌種類力求統一。

(二)七十九年度本會所通過之環保局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廿噸車輛預算而環保局竟擅自改為採購十噸車，顯有矇騙本會，請市府追究行政責任。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234—244) 原列六八二、八六七、七六四元，刪減二七、一六四、五五五元，准列六四五、七〇三、二〇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39垃圾掩埋場後續工程刪減五八一、六四一元。

2. P240垃圾掩埋場道路加鋪工程刪減五二二、九七四元。

3. P243第一掩埋場規劃評估費二六、〇五九、九

四〇元，全數刪除，但請環保局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解決本市垃圾處理方案。

附帶意見：(一)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應依限於民國八十一年關閉，否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二)為解決本市垃圾問題，建議市府規劃於本市各行政區設置焚化爐；北投洲美里新建之焚化爐僅供士林、北投兩區使用。

(三)請環保局大力宣導籲請全民建立「我家垃圾我家清」觀念，並請市府從速興建衛生下水道以清除本市淤泥。

第九目：第一預備金 (P245—P246) 原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11—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7—31) 原列六七、八〇六、〇四七元，刪減八五、一一〇元，准列六七、七二〇、九三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P31消耗刪減八五、一一〇元。

其中人事查核有關經費包括人事費八六〇、三六五元，上下班交通費二八、八〇〇元，自強活動費一、六〇〇元，補助員工電費三、六〇〇元及由一般經常費提撥業務費七七、四六〇元，合計九七一、八二五元，提大會討論。

第二目：衛生稽查業務 (P35—41) 原列五一、九一七、六五七元，刪減一〇三、八九九元，准列五一、八一三、七五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5—37消耗刪減九二、八九九元。

2. P39陳設用具刪減一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3—48) 原列九、七二九、二〇〇元，刪減八一六、九二〇元，准列八、九二二、二八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4檢定設備刪減四九一、二〇〇元。
2. P48其他設備刪減三二四、七二〇元。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11—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7) 原列一七、七六七、二五八元，刪減二五九、〇二二元，准列一七、五〇八、一三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2—23一般業務印刷刪減五、〇二二。
2. P23建廠落成典禮佈置、接待及茶點費等刪減六〇、〇〇〇元。
3. P24車票費刪減一四四、〇〇〇元。
4. P24員工電費補助刪減一一、〇〇〇元。
5. P24招待國內外環境衛生考察團費用刪減二〇、〇〇〇元。

6. P26自強活動經費刪減一六、〇〇〇元。
7. P26研考業務印刷刪減一、〇〇〇元。
8. P26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印刷刪減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管理 (P28—48) 原列六八、七五七、七七七元，刪減一、二四六、八六五元，准列六、七、五一〇、九一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 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
1. P29—30印刷刪減七二二、一五〇元。
  2. P30—31消耗刪減二九、六〇七元。

3. P33材料費刪減四一九、八九三元。
  4. P33—34購置費刪減四九、三六八元。
- 垃圾焚化運轉操作及維修：

1. P38—39印刷刪減三三、八七六元。
2. P40—41消耗刪減一一、〇三四元。
3. P43維護費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
4. P43材料費刪減四〇三、七六二元。

第三目：回饋地方建設管理 (P49—52) 原列二、七七六、八〇〇元，全數刪除。

附帶意見：內湖焚化廠回饋設施—游泳池、網球場應探出租方式以減輕市府負擔，其租金收入應專戶處理全數充作當地公共建設及福利經費。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53—60) 原列二、六九三、三二四元，刪減二三四、三三三元，准列二、四五八、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56—60其他設備刪減二三四、三三三元。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11—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9—14) 原列二六、九一七、〇五九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 (P15—19) 原列一四、九三五、八三三元，刪減二〇八、八九三元，准列一四、九一四、九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7影印機消耗用品刪減七、六九三元。
2. P17傳真機用紙刪減七、一〇〇元。
3. P19陳設用具六、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1—24) 原列六八九、五〇〇元，刪減五七、四六〇元，准列六三二、〇四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4什項設備刪減五七、四六〇元。

環保局主管附帶意見：

環境保護局各清潔區隊應配合衛生稽查大隊加強小型廣告物取締工作，尤其於選舉及新年期間不應有法律假期之別。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2—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2—18) 原列五、四〇七、〇八四元，刪減二五三、六二〇元，准列五、一五三、四六四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6會計業務刪減八、一二五元。

2. P16人事業務刪減一三九、八九五元。

3. P16研考業務刪減一〇五、六〇〇元。

第二目：都市計畫業務 (P19—22) 原列五、八四三、〇四二元，刪減八七一、〇五二元，准列四、九七一、九九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20—21業務費刪減八七一、〇五二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23—24) 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7—1)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5—42) 原列一七九、四七八、七二六元，照案通過。惟P40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劃資料建檔及應用，軟體開發等費用係連

讀計畫，本年度部分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列，惟總經費刪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P36但書，工務局應對參與投標廠商嚴加審核其財務、銀行信用、組織、員工等是否健全，並於半年內建立優良廠商資料送會，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其投標，否則八十年度下半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但書：工務局主管單位人員應依規定給予休假，否則人事費不准動支。

第二目：工務建設 (P43—47) 原列一五、六四三、三〇七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營繕管理 (P48—58) 原列一一、四五二、四二二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都市計劃 (P59—76) 原列二七、九九九、〇九八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77—82) 原列六五、五二二、〇一〇元，刪減四九二、〇〇〇元，准列六五、〇二〇、〇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78金屬分光儀刪減四四六、〇〇〇元

2. P781 OOT抗拉夾具刪減四六、〇〇〇元。

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 (P83—116) 原列三、三二五、一四四、〇〇〇元，刪減九三、九六七、〇〇〇元，准列三、二二一、一七七、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14士林二十一號公園擴建工程原列補償費九三、九六七、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P117—145) 原列一、一六一

、九三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光明路道路工程補償費照案通過，對拆遷戶應從優補償，並配售國宅。

第八目：第一預備金 (P146—147) 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7—2)

第一目：一般行政 (P31—41) 原列一五五、五四三、九三五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工程維護 (P42—69) 原列一七三、五九〇、四一〇元，刪減一、七一九、七七二元，准列一七一、八六〇、六三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3抽水站抽水機用高級柴油刪減九八二、四〇〇元。

2. P44抽水站維護費刪減七四七、二七二元。

第二目：道路橋涵養護 (P70—94) 原列四一九、四四〇、八七六元，刪減三三、〇〇〇元，准列四二九、四〇八、八七六元，刪減明細如下：

P87橋涵養護永福橋燈桿油漆刪減三二、〇〇〇元。

第四目：挖掘道路修復 (P95—101) 原列一四一、六九三、〇九三元，刪減五五、九二九、四六二元，准列八五、七六二、六三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97挖掘道路修復刪減五五、九二九、四六二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102—115) 原列四二、九九二、九六〇元，刪減七、九三五、〇〇〇元，准列三五、〇五七、九六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03裝載挖掘兩用機刪減三七五、〇〇〇元。

2. P103瀝青鋪道機刪減五二五、〇〇〇元。

3. P103道路補修車刪減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4. P103小型路面刨平機刪減二、一八五、〇〇〇元。

5. P105六噸傾卸工程車刪減六九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16—158) 原列一、四四一、九五七、〇二二元，刪減二八、九二二、八〇〇元，准列一、四一三、〇四四、二二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7南港路三段149巷(B)道路拓寬工程係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一一、六〇八、〇五〇元。

2. P119臥龍街道路拓寬工程系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五、七三四、八〇〇元。

3. P121內湖路二段後續道路拓寬工程系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原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五、九四九、一五〇元。

4. P123八德路二、四段側溝改善係80—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二二、一二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五、二五七、五〇〇元。

5. P124辛亥路四段101巷辛亥國小前道路拓寬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五二九、〇〇〇元。
6. P126桂林路242巷等附近相關道路拓寬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二〇六、五〇〇元。
7. P128興南路219巷16弄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二二五、一五〇元。
8. P129延壽路330巷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三、六〇七、九五〇元。
9. P131成功路二段排水支線工程工程費刪減一、八七六、〇五〇元。
10. P132延平北路二段側溝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三二四、〇五〇元。
11. P133指南路一、二段及木新路二段側溝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二〇〇、二〇〇元。
12. P135中華路二段側溝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一六四、六五〇元。
13. P136中山北路一至三段側溝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七、二七九、二五〇元。
14. P147堤防護岸檢修工程工程費刪減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15. P148基隆河成功橋至南湖大橋兩岸堤防工程，係80—83年度連續工程，原列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七五五、九〇二、五〇〇元。
16. P151成美抽水站新建工程，係80—81年度連續工程，原列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P159—219) 原列五九六

- 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17. P154雙園園抽水站改建工程係80—83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下：
1. P163內湖一〇六號道路工程係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三、六二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四、四四四、〇五〇元。
  2. P165內湖二十七號道路新築工程係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一五、六九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三、八五四、五五〇元。
  3. P167麗山街320巷道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二二一、一〇〇元。
  4. P169中山北路七段末段道路拓寬工程係80—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二、九二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三、二八六、八〇〇元。
  5. P171永吉路30巷157弄道路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三〇一、八〇〇元。

6. P172四東村基地道路新築工程工程係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二、五九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九八九、一〇〇元。
  7. P174永吉路30巷13號北側及148弄末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費刪減七三一、一五〇元。
  8. P175信義路二段156巷6弄道路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八七三、六〇〇元。
  9. P176內湖五十號道路末新築工程係80—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一一、三七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二、八五五、八〇〇元。
  10. P178大湖國小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係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七、三一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九、二〇一、一五〇元。
  11. P181景福街230巷末段道路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一七九、〇〇〇元。
  12. P182捷運系統博嘉里站西側道路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七〇四、四〇〇元。
  13. P184捷運系統本柵線萬美街站附近道路新築工程係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三、〇五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二、五五八、七〇〇元。
  14. P186後港街134巷道路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一、〇〇九、六五〇元。
  15. P187忠誠國小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係79—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一二、八九六、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二、六〇一、二〇〇元。
  16. P189忠誠路二段9巷道路拓寬工程工程費刪減七四九、四〇〇元。
  17. P191士東路二巷道路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一、〇四、一五〇元。
  18. P192磺溪街55巷前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費刪減四七〇、四〇〇元。
  19. P194民權東路636巷及50巷3弄道路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一四〇、七五〇元。
  20. P195徐州路路面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三、六一八、一五〇元。
  21. P196光明路道路拓寬工程，係80—82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五、六九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五、三三三、八〇〇元。
- 附帶意見：本工程施工範圍為自七星橋至公園前八公尺巷道為止，其剩餘工程款應辦理繳庫。
22. P198中央北路四段53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費刪減八、九六三、八五〇元。
  23. P199中山南、北路增設斜坡道工程工程費刪減五一、五〇〇元。
  24. P201大龍峒徒步區工程工程費刪減七、八一六、

九五〇元。

25. P200逾齡道路整修工程工程費刪減三、二八六、八〇〇元。

26. P206民權西路承德路口人行陸橋頂柵拆除工程工程費刪減七五一、四〇〇元。

27. P208成功橋伸縮縫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一四〇、六〇〇元。

28. P208建國南北路伸縮縫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九、四五〇元。

29. P209松江路民權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四、六六七、七〇〇元。

30. P210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二、四九二、二五〇元。

31. P210松江路長春路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三二六、六五〇元。

32. P211敦化北路八德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工程費刪減三、九八四、四五〇元。

33. P213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人行陸橋新建工程係80—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一三、九五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三、三六四、〇五〇元。

34. P214承德路敦煌路口人行陸橋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九三七、六五〇元。

35. P217基隆路信義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四、四五二、九〇〇元。

36. P218基隆路忠孝東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費，刪減二、五二六、一五〇元。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7-3)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8) 原列一九五、二六八、一六四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下水道調查及規劃 (P29—30) 原列三、六二一、五七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31—36) 原列一一一、〇五八、七〇〇元，刪減一一、七七二、〇九〇元，准列九九、二八六、六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32永吉路183巷排水幹線工程工程費刪減三、五二七、四〇〇元。

2. P33基隆路一段101巷幹線工程工程費刪減八、二四四、六九〇元。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37—43) 原列一六〇、三九六、二六〇元，刪減三〇、六八七、二五二元，准列一二九、七〇九、〇〇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0智慧型終端機刪減九二、六五二元。

2. P40電腦刪減一六、六〇〇元。

3. P40雷射印表機刪減八、〇〇〇元。

4. P40晒圖機刪減五七〇、〇〇〇元。

5. P40市政中心合署辦公設備工程本辦公設備購置刪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P44—69) 原列六、四五四、三二〇、〇四一元，刪減二三、四五四、〇七五元，准列六、四三〇、八五五、九六六元，但書及刪減明細如下：

(一)但書：

P45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東延松山案本府配合款工程，本年度原列配合款三、〇六四、八六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未提出鐵路地下化延伸至研究院路之計劃前，不得動支。」

(二)刪減明細：

1. P48仁愛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九、二九三、〇七五元。
  2. P51光復北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係80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四〇、八五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一〇、二二二、六五〇元。
  3. P52北投十六號路及十六之一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係80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二五、八七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二九、八九六、九五〇元。
  4. P59中山三十三號路及敦煌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工程費刪減四、一六一、〇〇〇元。
- 第六目：債務還本付息 (P70-75) 原列九七五、三二一、一三六元，刪減二〇、八九四、三〇六元，准列九五四、四二六、八三〇，刪減明細如下：
1. P74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頓暨相關道路工程債務付息刪減三、八五一、〇七二元。
  2. P74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債務付息刪減一七、〇四二、二三四元。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4)

第一目：一般行政 (P42-52) 原列六九、三九四、〇五七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公園管理 (P53-79) 原列五六五、八七九、四一六元，刪減一二、八八七、五〇一元，准列五五一、九九一、九一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5榮星公園地價稅原列一一、六三八、七五一元，全數刪減。
  2. P61公園維護材料費刪減二、二四八、七五〇元。
- 第三目：園藝管理P (80-98) 原列四三、八六一、一七二一、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路燈管理 (P99-106) 原列一九九、一一七、四一七元，刪減二、二二六、四五〇元，准列一九六、八九〇、九六七元，刪減明細如下：

- P102路燈管理材料費刪減二、二二六、四五〇元。
-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107-125) 原列七九、三三五、九三九元，刪減五、二五六、六七一元，准列七四、〇七九、二六八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10其他設備刪減五二一、九三五元。
2. P118新生公園閱覽室屋頂漏水及天花板整修、網球場地坪服務中心屋頂漏水等整修工程工程費刪減一六四、一五〇元。
3. P118濱江苗圃工作室及栽培室等整修工程工程費刪減一六一、八〇四元。
4. P119榮星公園音樂台新設工程工程費刪減二、八



二〇、五〇〇元。

5. P120展覽館屋頂及公共設施等整修工程工程費刪減二〇一、六〇〇元。

6. P120園藝觀摩講習教室整修工程工程費，刪減二〇、八〇〇元。

7. P121標本園園道鋪設及垃圾場等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九二、九二〇元。

8. P121草花自動點滴灌溉及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七一、六〇〇元。

9. P122山仔后苗圃灌溉及噴頭汰換整修工程工程費，刪減一八〇、一六二元。

10. P124本處辦公室整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一〇、一〇〇元。

11. P125蘭花實驗室及蔭棚整修工程工程費，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P126—192) 原列四六九、三二五、五二八元，刪減一一〇、〇四〇、一七一、元，准列三四九、二七五、二五七元，刪減明細及但書如下：

(一)刪減明細：

1. P128中山四號廣場新建工程工程費原列四、二五三、四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131 (原) 松山二四六號公園綠地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一、二〇八、〇八五元。

3. P133南港八號綠地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三六二、一〇〇元。

4. P134南港三十六號綠地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四、九〇六、八五〇元。

5. P136 (原) 木柵十五號公園綠地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五〇九、八六五元。

6. P138 (原) 景美六號公園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四、一一〇、二八五元。

7. P141內湖十八號公園綠地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二、八三六、八〇〇元。

8. P143內湖五十號公園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三〇六、五三三元。

9. P145內湖六十一號公園綠地擴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二一九、一〇〇元。

10. P146士林二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五一、四四六、七〇〇元。

11. P148公園整建工程工程費刪減二七、〇七八、五九九元。

12. P153各城樓銅像整建工程工程費原列七七二、二〇〇元，全數刪除。

13. P158綠地安全島整理工程工程費刪減六、三三三、〇、四四五元。

14. P188空地畸零地既有道路堤防、綠地、市民建議等加強綠化工程刪減組合活動圍籬刪減七、一四八、一〇九元。

15. P189仁愛路逸仙路景觀改善工程工程費五、三三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但書：P130大安七號公園新建工程預算一〇、〇

○○、○○○元，照案通過，但應將規劃報告送會後始得動支。

附帶意見：一有關大安七號公園預定地上之現住戶應予妥善安置。

二芝山公園平台凹凸不平經常造成運動傷害，請儘速修復。

第七目：路燈工程 (P191—199) 原列二六九、四五四、五

七三元，刪減九三六、○○○元，准列二六八、五

一八、五七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193路燈燈桿油漆工程刪減九三六、○○○元。

附帶意見：內湖、南港地區之路燈應全部換裝為四百瓦，以加強照明。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7—5)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7—23) 原列二二、〇八八、〇五三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都市規劃 (P26—31) 原列四四、一八六、七一二元，刪減二九五、○○○元，准列四三、八九一、七一二元，刪減明細及但書如下：

(一) 刪減明細：P30委託辦理「台北市古蹟與歷史性建築物及其附近地區發展管制與維護制度」之研究費用刪減二九五、○○○元。

(二) 但書：「自八十年度起，規劃都市計劃辦理通盤檢討案，必須事先與當地居民雙向溝通，聽取意見，再規劃或檢討，否則不得動支」。

第二目：都市勘測 (P32—42) 原列八四、五八六、二三八

元，照案通過，另據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聲請謂「預算書P32其他，預算數括弧內(一一九、三〇二

、四二五元)及說明欄括弧內(本計畫所需經費一

二九、三〇三、四二五元，擬分三年編列，本年度擬編列四九、六二〇、〇五〇元，餘撥列以後年度

預算)，因奉上級指示工作計畫中「立體測圖」修正為「數值化測圖」請就上述括弧內文字及數字予以刪除」乙節，同意更正。

第四目：都市計畫 (P33—47) 原列一六、七六八、七九二元，刪減三〇〇、○○○元，准列一六、四六八、

七九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P46長程計畫地區調查規劃更新構想及協調宣導費刪減三〇〇、○○○元。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P48—53) 原列一、八四五、○○〇元，照案通過。

第六目：債務還本付息 (P54—55) 原列五、五四七、九〇〇元，刪減三、一一〇、四〇〇元，准列二、四三

七、五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55台北工專北側地區更新計畫向市銀行貸款土地補償費付息三、一一〇、四〇〇元，全數刪除。(註

：都市更新基地興建完成部分配售，土地價款已還清)。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7—6)

第一目：一般行政 (P25—33) 原列三四、三八六、八二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水質調查 (P34—37) 原列二、〇六六、四八九元

，照案通過。

第三目：營運管理 (P38—67) 原列一五八、〇五八、二五四元，照案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P68—79) 原列九三、〇八四、一八〇元，刪減一〇、九四一、三七五元，准列八二、一四二、八〇五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9 工程設備刪減五、七八二、五〇〇元。
  2. P71 檢定設備刪減八一、二七五元。
  3. P73 高壓清管車刪減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4. P73 污泥傾卸車刪減九七五、〇〇〇元。
  5. P75 排水設備檢視車刪減七二七、五〇〇元。
  6. P75 高壓清管車刪減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7. P75 真空吹泥車刪減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P80—91) 原列三、〇三三、〇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一七、七二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85 分支管及相關工程工程費刪減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2. P86 管線拆遷及配合工程工程費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3. P88 松山路次幹管工程係80—81年度連續工程，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二〇、一〇七、九五〇元。
4. P89 承德路次幹管工程係80—81年度連續工程，

本年度原列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總工程費刪減一八、四九三、六五〇元。

5. P90 下水道管線維護工程工程費刪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代辦公共設施 (P92—P93) 原列五、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7—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9—29) 原列五九、八二八、二〇一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建管業務 (P30—64) 原列三二七、三六三、五五二元，刪減一〇一、四四八、〇〇〇元，准列二一五、九一五、五五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54 拆除妨礙公共衛生、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占用公地等違建原列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55 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外包費用刪減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P55 拆除妨礙市容觀瞻違建外包費用刪減一、四四八、〇〇〇元。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65—75) 原列一〇、四五三、五一〇元，刪減一二四、〇〇〇元，准列一〇、三二九、五一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66 電動破碎機刪減四〇、〇〇〇元。
2. P66 電動破碎機用發電機刪減七七、〇〇〇元。
3. P66 切割機刪減七、〇〇〇元。

附帶決議：

1. 養工處目前就部份人行道試用之連鎖磚，其透水性甚佳，抗壓性強，且利於人行道上樹木之生長，請該處爾後新闢人行道時予以採用。
2. 北投、石牌區都市計畫規劃許多綠帶，惟至今皆未征收闢建，致使違建林立，髒亂無比，請工務局迅速實地勘查，通盤檢討改進，于下次會期提出報告。
3. 本市道路挖掘，應嚴格執行「即挖即補」。修復之工作和費用，應由管線單位負全責，工務局可建立「管線基金」之制度，要求該單位預繳保證金。
4. 本市各公園內附設之網球場，常發生被霸佔與壟斷的情形，請速查明，予以杜絕。
5. 為維護本市各橋樑與建國南北路高架橋的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請養工處會同交通局研究規劃，嚴禁重型車輛行駛。
6. 請主計處研究，自下（八十一）年度起依規劃、設計、監工等分別訂定標準、編列預算，以便於管制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7. 建議市府成立公共工程聯合作業中心，以利本市各項公共工程預算之配合、管制與執行。
8. 工程管理費之支出，應由各主管單位自行核准、管制即可，毋需經主計處審核，以提高管理公共工程效率，請配合修訂有關規定；在有關法令修訂前，請市府授權有關工程主管單位辦理。
9. 台北縣蘆洲、五股等海水倒灌低窪地區，由於填土加高，致影響士林社子區安全，請工務局速會同台

北縣、省水利局等有關單位勘查，加以改善。

10. 為使本市河川觀光資源的有效利用及增加市民休閒空間，工務局在辦理河川整治、興築堤防時，對堤防、護坡等應詳加設計予以綠化以美化堤防景觀。
11. 本市道路的開闢與拓築，應以配合學校、市場、公園、國宅、公共設施等，優先規劃、辦理。
12. 市府預算工作小組審核預算時，應讓各有關之單位派員參與，以免因專業知識不足，而發生態意刪減之現象。
13. 河川工程係重大工程，應委請顧問公司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
14. 對於道路工程已編列補償費及工程費，未於年度內施工、及因監工不週，致使工程品質不佳者，應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15. 請工務局對工程監工不週人員處分情形，以每二個月為期送會，以促使監工人員切實負起監工責任。
16. 市府各工程單位，應編列工程準備金，以因應工資、物價之波動。俾便工程成本高漲時，能適時支應，以免因而停工，影響市政建設。
17. 都計處辦理規劃更新成果極為不彰，請切實檢討改進。
18. 請都計處與民政局共同研究，建立台北市史蹟館，以供市民了解本市的发展史。
19. 都計處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時，為減少阻力宜透過民意代表協助進行溝通與宣導以加速推行本市舊市區都市更新，並可考慮讓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藉助民

間財力，以期順利推動。

20. 請工務局、都計處、建管處等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考量編列預算購置彩色影印機與傳真機等現代化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

21. 建築執照應審慎審查，尤其對重大工程之發照應將影響週邊安全、交通、環境等因素列入考慮。對於工地旁馬路之可使用範圍和時間應明白規定，著由建造廠商明載公告牌懸掛於工地出入口處並知會交通、環保等單位嚴格管制取締。

22. 本市因建築施工而損壞鄰房之案件甚多，受害戶常訴苦無門，為維護其權益，照顧弱者，今後工務局在聘請建築爭議事件評議委員會委員時，應多聘請法律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參加，而減少建築業代表與市府官員名額，以期評議能公正、客觀、解決爭議案件，係屬地方事務，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毋需由內政部訂定。在建築法第一〇三條未修正前，請市府建議內政部授權由市府辦理並將委員名單送會核備及檢討修訂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下次大會送會審議。

23. 為加強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請工務局研究，委託民間學術團體代為檢查，並於一年內訂定辦法送會審議。

24. 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合法、違章)拆遷補償費偏低，為維護市民權益及工程順利推動，請市府儘速調整提高被徵收土地補償救濟金，使之與市價相同，並調整合法房屋拆遷補償、違章建築

拆遷補助救濟等費用，於下於大會會期前送會審議。

25. 設於幹道旁之學校，因車輛通行之噪音，有礙學校上課安寧，乃鑒因都市計畫之不當，應切實檢討修正。

26. 對施工中之高樓建築工地圍籬設施，應嚴格執行檢查，以免發生危險，傷及無辜。

27. 建管處兼代處長鄭茂川雖聲明：「從七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新動工違建絕不接受任何人關說，當依法執行拆除」乙節，原則支持，惟對於既已存在久年之違建，在不妨礙交通、公共安全、防火巷、市容觀瞻者，請體念低收入戶棲身之處，予以從寬處理。

28. 陽明山地區保護區以及國家公園區域內，限制農舍改建之條件極為苛刻，致農家難以容納眾多人口的居住，為體恤農民之困境請工務局切實檢討修正放寬限制之有關法令送會。

29. 對於現有違規停車位，市府未訂有防止建築商人投機之法令，致市民受騙購買住宅蒙受損失。應依中央法令既往不究的原則，暫緩執行，俟代金管理辦法送本會審議後，再對新建建築物予以執行。

30. 工務局修訂信義計畫區及基隆河廢河道地區地下室開挖容積率措施不妥，按地下室除法定防空避難、消防、機電設備及停車空間等業者為充分利用計算成本，均以一〇〇%開挖。為解決停車問題，請依照工務局長及鄭兼代處長之承諾重新檢討，增加地

下室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率。

31. 本市人口已達三百萬，環境地位特殊，已成為政治、經濟商業中心，惟都市計畫未合實際需要，商業區面積僅占都市計畫面積九·二六%，係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限制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為原則，實不合理，上項辦法係屬內政部行政命令，都市計畫法並無此項之限制，請市府工務局依本市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修正不合實際之都市計畫。

32. 本市部分公園預定地（含公地及私地），市府未就公有土地先行徵收（撥用），而先徵收私有土地，有欠公平，請檢討改進。

33. 土地補償，應以市價補償，請市府調整公告現值。

34. 公園拆遷應先有安置計畫。

35. 同一地點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應同時配合相關公共設施一併辦理，避免造成「一屋兩折」。

36. 本市部分鄰里公園人行步道鋪設之石板，過於光滑，遇雨行人容易摔倒，請公園處於三個月內清查更換。

37. 新闢公園應規劃健康步道。

38. 南港一號公園大門牌樓不雅觀，建請公園處重新設計，予以改善。

39. 本市公園內設置有公廁，應由公園處自行維護，以利權責劃一。

40. 汰換或新購車輛，應公開招標。

41. 公園及郊區路燈過暗，淪為歹徒犯罪溫床，請公園處優先汰換改進。

42. 為有效維持公園安寧及秩序，公園處遴選公園駐衛警應以年青力壯者充任之。

43. 本市多處里鄰公園管理不善，淪為大企業之免費廣告場所，有礙瞻觀。請公園處速檢討改進。

44. 地下道出入口應予全面綠化，並加強照明設備。

45. 本市部分路燈損壞不亮經市民反映者，公園處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換修，如執行不力，有關人員應予以懲處。

46. 郊區及山區規劃新設路燈，應儘速於三個月內完成裝設。

47. 本市已開闢之綠地，其面積較大且位於住戶較多地區，應改闢為公園。

48. 應於二年內在民倫國小旁興建陸橋，以維學童安全。

附帶報告：1. 依照本會審查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審查原則第十項：「各項工程單價請工務審查委員會審定標準後送各審查委員會參考」。

2.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工程預算單價經工務審查委員會審定如下：

(1) 基本單價審定表（附表一）

(2) 工程單價：依照工務審查會審定基本單價，由工務局核算。

(3) 審定工務局施工中「交通維持」及「環境維護」預算單價表（附表二）

(4) 各項工程深夜施工及日夜連續施工工資、工率計算方式（附表三）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基本單價比較表

附表一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79.年度<br>預算單價 | 80.年度<br>預算單價 | 80.年度<br>審定單價 |
|-----|------|----------------|------|----|---------------|---------------|---------------|
| 一   | 基本材料 |                |      |    |               |               |               |
| 1.  | 鋼筋   | 普通             | 噸    | 1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 2.  | 鋼筋   | 中級             | 噸    | 1  | 11,500.00     | 11,500.00     | 11,500.00     |
| 3.  | 鋼筋   | 高拉力            | 噸    | 1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4.  | 水泥   | 卜特蘭<br>(第一類)   | 包    | 1  | 120.00        | 137.00        | 137.00        |
| 5.  | 水泥   | 卜特蘭<br>(第二類)   | 包    | 1  | 149.00        | 150.00        | 150.00        |
| 6.  | 水泥   | 卜特蘭<br>(第五類)   | 包    | 1  | 183.00        | 190.00        | 190.00        |
| 7.  | 水泥   | 散裝             | 包    | 1  | 2,350.00      | 2,557.00      | 2,519.00      |
| 8.  | 柏油   | 85° AC         | 噸    | 1  | 7.00          | 7.00          | 7.00          |
| 9.  | 柏油   | CSS-1          | 公斤   | 1  | 9.20          | 9.50          | 9.50          |
| 10. | 柏油   | CRS-1<br>CRS-2 | 公斤   | 1  | 9.00          | 9.50          | 9.50          |
| 11. | 粗砂   |                | 立方公尺 | 1  | 390.00        | 460.00        | 460.00        |
| 12. | 細沙   |                | 立方公尺 | 1  | 360.00        | 460.00        | 460.00        |
| 13. | 級配碎石 | 水泥混<br>凝土用     | 立方公尺 | 1  | 310.00        | 380.00        | 380.00        |
| 14. | 粗粒料  | 瀝青混<br>凝土用     | 立方公尺 | 1  | 355.00        | 380.00        | 380.00        |
| 15. | 細粒料  | 瀝青混<br>凝土用     | 立方公尺 | 1  | 390.00        | 450.00        | 450.00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基本單價比較表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79 年度<br>預算單價 | 80 年度<br>預算單價 | 80 年度<br>審定單價 |
|-------|-------------------------|------------------------|------|----|---------------|---------------|---------------|
| 16.   | 石粉                      |                        | 公斤   | 1  | 0.83          | 0.83          | 0.83          |
| 17.   | 摻砂石料                    | 路基用                    | 立方公尺 | 1  | 300.00        | 340.00        | 340.00        |
| 18.   | 砂石級配料                   | 路基用                    | 立方公尺 | 1  | 310.00        | 350.00        | 350.00        |
| 19.   | 卵石                      |                        | 立方公尺 | 1  | 350.00        | 400.00        | 400.00        |
| 20.   | 紅磚                      |                        | 塊    | 1  | 1.80          | 2.00          | 1.90          |
| 21.   | 高壓水泥紅磚                  | 28.5 × 28.5<br>× 2.5cm | 塊    | 1  | 10.00         | 11.00         | 11.00         |
| 二、工 資 |                         |                        |      |    |               |               |               |
| 22.   | 一級作業手（領班及八年以上經驗之重機械作業手） |                        | 工    | 1  | 1,400.00      | 1,650.00      | 1,650.00      |
| 23.   | 二級作業手（領班及三年以上經驗之重機械作業手） |                        | 工    | 1  | 1,250.00      | 1,500.00      | 1,500.00      |
| 24.   | 一級司機（重型卡車、拖車、平板車）       |                        | 工    | 1  | 1,350.00      | 1,600.00      | 1,600.00      |
| 25.   | 一級司機（小貨車、小客車）           |                        | 工    | 1  | 1,250.00      | 1,500.00      | 1,500.00      |
| 26.   | 一級技工（八年以上經驗之各類技術工）      |                        | 工    | 1  | 1,350.00      | 1,600.00      | 1,600.00      |
| 27.   | 二級技工（三年以上經驗之各類技術工）      |                        | 工    | 1  | 1,250.00      | 1,500.00      | 1,500.00      |
| 28.   | 大工（熟練之勞力工人）             |                        | 工    | 1  | 1,250.00      | 1,500.00      | 1,500.00      |
| 29.   | 小工（一般之勞力工人）             |                        | 工    | 1  | 1,050.00      | 1,300.00      | 1,300.00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中「交通維持」及「環境維護」預算單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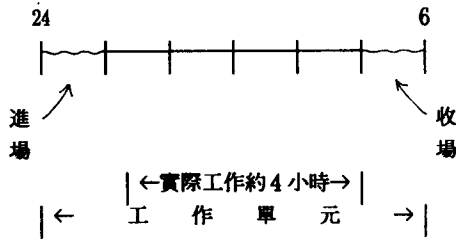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80. 年 度 | 80. 年 度 |
|-----|-------------|--------------|-------------------|----|---------|---------|
|     |             |              |                   |    | 預 算 單 價 | 核 定 單 價 |
| 1.  | 交通錐         | 70cm         | 個                 | 1  | 715     | 715     |
| 2.  | 警告燈號        |              | 座                 | 1  | 3,640   | 3,640   |
| 3.  | 活動型拒馬       | 長1.2m        | 個                 | 1  | 4,700   | 4,000   |
| 4.  | 施工標誌        |              | 座                 | 1  | 3,347   | 3,347   |
| 5.  | 洗車沖洗費       |              | 月/處               | 1  | 11,150  | 11,150  |
| 6.  | 工地灑水費       |              | m <sup>2</sup> /天 | 1  | 0.30    | 0.30    |
| 7.  | 沉澱池鐵櫃       | 6m × 5m × 2m | 座                 | 1  | 4,590   | 4,590   |
| 8.  | 工地清潔費       |              | m <sup>2</sup> /天 | 1  | 1.50    | 1.50    |
| 9.  | 工地噪音及振動防治設施 |              | 組/次               | 1  | 220,000 | 220,000 |
| 10. | 臨時排水費       | 箱涵用          | m                 | 1  | 5,260   | 5,260   |
| 11. | 臨時排水管       | R.C.P 用      | m                 | 1  | 1,370   | 1,370   |
| 12. | 覆工板設備費      | 3m × 4m      | m <sup>2</sup>    | 1  | 4,310   | 4,310   |
| 13. | 覆工皮設備費      | 4m × 6m      | m <sup>2</sup>    | 1  | 3,940   | 3,940   |

工務局八十年度各項工程深夜施工及日夜連續施工工資、工率計算方式

附 1. 深夜施工 (0時~6時)

工資 = 基本工資 × 1.65

人工工率 = 基本工率 × 1.43 (人工操作之機具亦比照核算)



範例：日間施工單價 (8-17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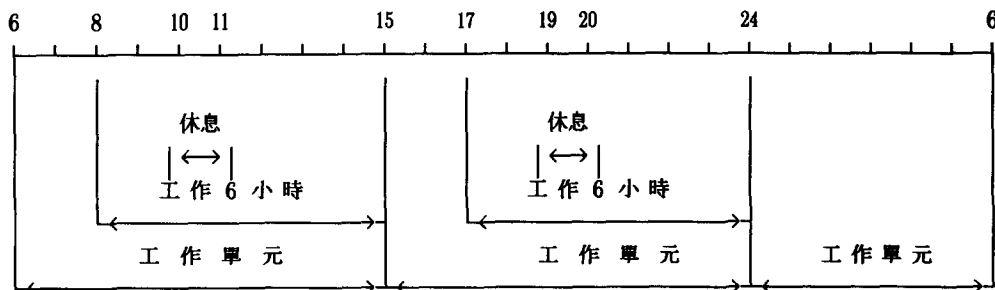
| 項 目                                 | 單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
| 人行道                                 | m <sup>2</sup> | 10.00  |          |          |
| 挖方 (機械) 廢土處理 (8公里)                  | m <sup>3</sup> | 2.50   | 161.30   | 403.25   |
| 路床滾壓                                | m <sup>2</sup> | 10.00  | 6.30     | 63.00    |
| 級配碎石底層 (10cm 厚)                     | m <sup>3</sup> | 1.00   | 591.00   | 591.00   |
| 176kg/cm <sup>2</sup> 混凝土 (5.5cm 厚) | m <sup>3</sup> | 0.55   | 2,492.00 | 1,370.00 |
| 1 : 3 水泥砂漿                          | m <sup>3</sup> | 0.15   | 2,366.00 | 354.90   |
| 高壓水泥紅磚 29×29×3cm                    | 塊              | 120.00 | 11.00    | 1,320.00 |
| 技 工 (二級)                            | 工              | 0.70   | 1,500.00 | 1,050.00 |
| 小 工                                 | 工              | 0.80   | 1,300.00 | 1,040.00 |
| 稅捐利潤及什費                             | 式              | 1.00   |          | 377.25   |
| 計                                   | m <sup>2</sup> | 10.00  |          | 6,570.00 |
| 計                                   | m <sup>2</sup> | 1.00   |          | 657.00   |

深夜施工每工作單元單價

| 項 目                                 | 單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
| 人行道                                 | m <sup>2</sup> | 10.00  |          |           |
| 挖方 (機械) 廢土處理 (8公里)                  | m <sup>3</sup> | 2.50   | 282.20   | 705.50    |
| 路床滾壓                                | m <sup>2</sup> | 10.00  | 10.80    | 108.00    |
| 級配碎石底層 (10cm 厚)                     | m <sup>3</sup> | 1.00   | 647.50   | 647.50    |
| 176kg/cm <sup>2</sup> 混凝土 (5.5cm 厚) | m <sup>3</sup> | 0.55   | 3,929.20 | 2,161.06  |
| 1 : 3 水泥砂漿                          | m <sup>3</sup> | 0.15   | 3,221.00 | 483.15    |
| 高壓水泥紅磚 29×29×3cm                    | 塊              | 120.00 | 11.00    | 1,320.00  |
| 技 工 (二級)                            | 工              | 1.00   | 2,480.00 | 2,480.00  |
| 小 工                                 | 工              | 1.14   | 2,150.00 | 2,451.00  |
| 稅捐利潤及什費                             | 式              | 1.00   |          | 1,033.79  |
| 計                                   | m <sup>2</sup> | 10.00  |          | 11,390.00 |
| 計                                   | m <sup>2</sup> | 1.00   |          | 1,139.00  |

2. 日夜連續施工工資 = 基本工資 × 4.15

人工工率 = 基本工率 × 1.21 (人工操作之機具亦比照核算)



$$\left(\frac{2}{8} \times 1.5 + \frac{6}{8} \times 1\right) + \left(\frac{2}{8} \times 1 + \frac{6}{8} \times 1.5\right) + \left(\frac{6}{6} \times 1.65\right) = 4.15 \text{ (實際工作22小時)}$$

範例：日間施工單價 (8-17時)

| 項 目                               | 單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
| 人行道                               | m <sup>2</sup> | 10.00  |          |          |
| 挖方(機械)廢土處理(8公里)                   | m <sup>3</sup> | 2.50   | 161.30   | 403.25   |
| 路床滾壓                              | m <sup>2</sup> | 10.00  | 6.30     | 63.00    |
| 級配碎石底層(10cm厚)                     | m <sup>3</sup> | 1.00   | 591.00   | 591.00   |
| 176kg/cm <sup>2</sup> 混凝土(5.5cm厚) | m <sup>3</sup> | 0.55   | 2,492.00 | 1,370.60 |
| 1:3水泥砂漿                           | m <sup>3</sup> | 0.15   | 2,366.00 | 354.90   |
| 高壓水泥紅磚29×29×3cm                   | 塊              | 120.00 | 11.00    | 1,320.00 |
| 技 工(二級)                           | 工              | 0.70   | 1,500.00 | 1,050.00 |
| 小 工                               | 工              | 0.80   | 1,300.00 | 1,040.00 |
| 稅捐利潤及什費                           | 式              | 1.00   |          | 377.25   |
| 計                                 | m <sup>2</sup> | 10.00  |          | 6,570.00 |
| 計                                 | m <sup>2</sup> | 1.00   |          | 657.00   |

日夜連續施工每工作單元單價

| 項 目                               | 單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
| 人行道                               | m <sup>2</sup> | 10.00  |          |          |
| 挖方(機械)廢土處理(8公里)                   | m <sup>3</sup> | 2.50   | 220.90   | 552.25   |
| 路床滾壓                              | m <sup>2</sup> | 10.00  | 8.40     | 84.00    |
| 級配碎石底層(10cm厚)                     | m <sup>3</sup> | 1.00   | 628.30   | 628.30   |
| 176kg/cm <sup>2</sup> 混凝土(5.5cm厚) | m <sup>3</sup> | 0.55   | 3,211.60 | 1,766.38 |
| 1:3水泥砂漿                           | m <sup>3</sup> | 0.15   | 2,796.00 | 419.40   |
| 高壓水泥紅磚29×9×3cm                    | 塊              | 120.00 | 11.00    | 1,320.00 |
| 技 工(二級)                           | 工              | 0.85   | 2,080.00 | 1,768.00 |
| 小 工                               | 工              | 0.97   | 1,800.00 | 1,746.00 |
| 稅捐利潤及什費                           | 式              | 1.00   |          | 825.67   |
| 計                                 | m <sup>2</sup> | 10.00  |          | 9,110.00 |
| 計                                 | m <sup>2</sup> | 1.00   |          | 911.00   |

第十二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P11-47)

第一目：一般行政 (P11-18) 原列四一、二八四、三二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目：國宅業務 (P19-39) 原列八九、〇一九、八六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P40-43) 原列一、〇一四、〇〇〇元，刪減四九、四〇〇元，准列九六四、六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43購公文櫃刪減一、四〇〇元。

2. P43購PC電腦刪減二七、〇〇〇元。

3. P43購硬式磁碟機刪減六、〇〇〇元。

4. P43購印表機刪減一四、〇〇〇元。

第四目：非營業循環基金 (P44-45)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五目：第一預備金 (P46-47) 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北投奇岩農業區變更都市計畫開發案，如國宅用地為「住三」，則發給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亦應劃為「住三」，以示公平。

二、國有財產局提供一三四筆本市轄區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國有地，適於興建國宅者，請國宅處儘量全部爭取，以增加國宅用地興建國宅，售于低收入戶。

三、請撥出部分國宅配售本市退休教師，以照顧其退休居住問題。

參、結論

一、本總預算案業經本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茲將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后：

(一)歲入部分：

1.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入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審定結果：

增列二二三億五、二六四萬七、四四二元。

減列一一九億九、八六四萬七、一一一元。

增減互抵後調整為一、一四〇億四、一四五萬九、五七四元。

2. 本歲入准列數其中有關營(事)業單位預算繳庫數均暫照列，俟各營(事)業單位預算審定後，依審定結果，由市府照審定數額執行之。

(二)歲出部分：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出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審定結果：

刪減三一億三、〇九八萬四、三六七元。

准列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四、八七六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一四三億八、四九八萬四、六九八元，應轉入本年度歲計賸餘。

二、本審意見書所列各項審議意見，請市府切實執行，以發揮計畫預算功能，加速市政建設。